

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1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2 儀表板

如何讀取儀表、各種警示燈及指示燈等

3 操作各項組件

開啓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等。

4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5 音響系統

操作音響系統

6 內部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等

7 保養與維護

維護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8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或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9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

索引

如果...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2
如何搜尋	13
圖片索引	14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6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3
兒童相關安全資訊	42
廢氣注意事項	43

1-2.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4
----------------	----

2 儀表板

2.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46
量表及儀表	51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自發光式)	54

3 操作各項組件

3-1. 鑰匙資訊

鑰匙	60
----------	----

3-2. 開啓、關閉及上鎖車門

駕駛座車門	61
乘客車門 (收摺式)	64
尾門	74

3-3. 調整座椅

駕駛座椅	80
乘客座椅	81
頭枕	84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6
車內後視鏡	88
車外後視鏡	89
輔助鏡	91

3-5. 開啓和關閉車窗

側窗	92
----------	----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94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103

自排變速箱 107

方向燈控制桿 111

駐車煞車 112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系統 113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1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
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6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 128

4-4. 加油

打開油箱蓋 13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3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40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149

行車輔助系統 158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164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167

5 音響系統

5-1. 基本操作

音響系統型式 170

AUX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 171

5-2. 使用音響系統

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 172

5-3.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操作 174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176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聆聽 iPod 184

聆聽 USB 隨身碟裝置 .. 190

使用 AUX 連接埠 196

擴音器 197

6 內部功能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前座暖氣系統	200
增強通風系統	205
冷氣系統	209
後座暖氣系統	212

6-2. 使用室內燈

內部燈光明細	214
• 前室內燈和後室內燈	215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裝置明細	216
• 置杯架	217
• 置瓶架	218
• 輔助置物盒	219
• 置卡盒	220

6-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21
• 遮陽板	221
• 時鐘	221
• 電源插座	222
• 煙灰缸	223
請另行參考 (數位速度紀錄器)	
使用說明	

7 保養與維護

7-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	22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	229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32
定期保養	23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45
引擎檢修孔蓋	247
電瓶檢修孔蓋	250
引擎室	251
AdBlue™	268
輪胎	277
輪胎胎壓	280
輪圈	282
空調濾芯和冷凝器蓋 ...	284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86
燈泡	290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0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307
若車輛浸入水中或 路面水位上升	308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須要拖吊	309
如果您認為情況 有些異常	314
滅火器	315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 響起	317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23
如果輪胎洩氣	327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42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343
如果車輛過熱	346
如果燃油耗盡且 引擎熄火	350

如果車輛陷住	351
若必須從車窗脫困	353
若必須從乘客車門脫困	356
若必須從逃生門脫困 ...	357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360
燃油資訊	372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73
-------------	-----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76
--------------------------------	-----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於所有車型和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歐亞經濟聯盟區：在車身上的英文製造商標籤中關於安全使用車輛及其系統的資訊，謹供維修人員參考。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 Toyota 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路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在車上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洽詢。

車輛資料紀錄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事件資料記錄器 (配備 SRS 氣囊系統車型)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服務廠或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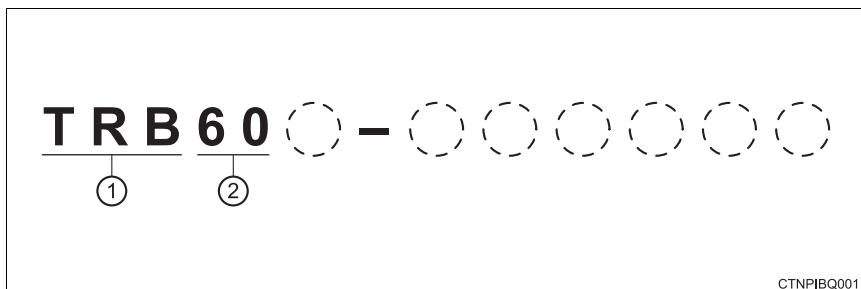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確認您愛車的車型

檢查車型代碼以確認您愛車的車型。



① 基本代碼

HZB：搭載 1HZ 引擎的車型

TRB：搭載 2TR-FE 引擎的車型

XZB：搭載 N04C-VL、N04C-VQ 和 N04C-WA 引擎的車型

GDB：搭載 1GD-FTV 引擎的車型

② 全寬和軸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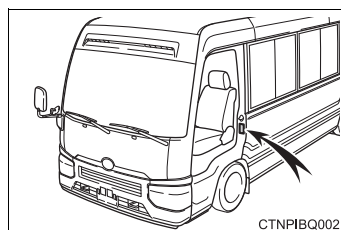
60：標準軸距

70：長軸距

80：超長軸距

車型代碼會以「MODEL」標題顯示於製造商的標籤上。

此標籤位在圖示位置。



使用本手冊



警告：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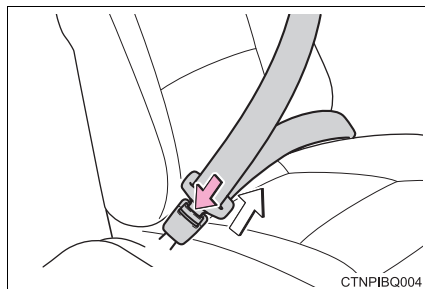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表示用於操作（按下、轉動等）開關或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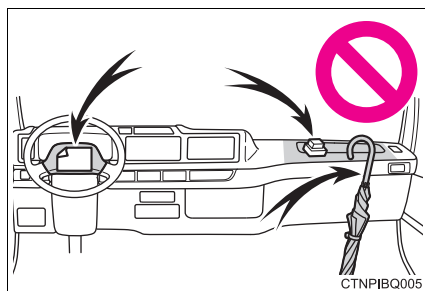
表示操作的結果（如蓋子開啓）。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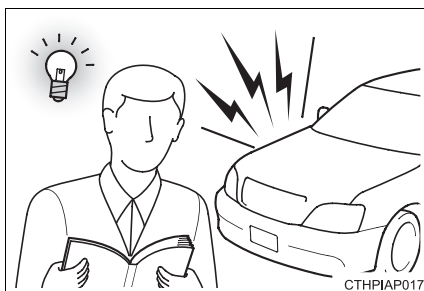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 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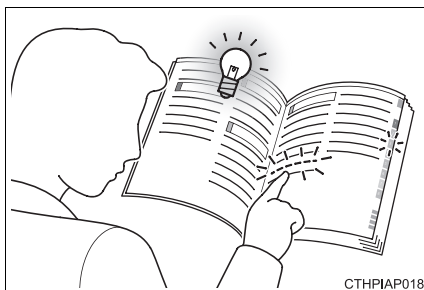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P. 376



■ 藉由標題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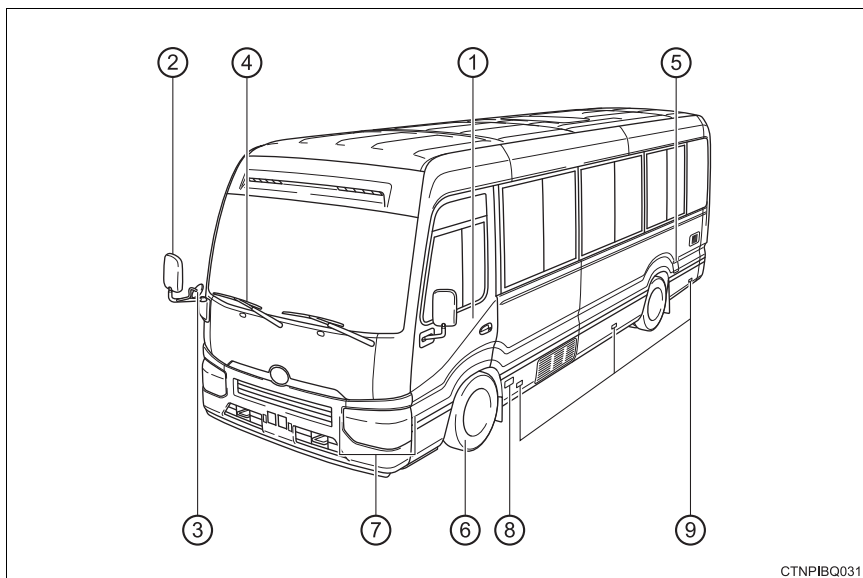
- 目錄 P. 2



圖片索引

■ 車外

► 前



CTNPIBQ031

- ① 駕駛座車門 P. 61
 - 從車內上鎖 / 解鎖 P. 62
 - 從車外上鎖 / 解鎖 P. 61
 - 開啟 / 關閉車窗 P. 92
 - 警示燈 * P. 319
- ② 車外後視鏡 P. 89
 - 調整後視鏡角度 P. 89
 - 收摺後視鏡 P. 90
- ③ 車頭輔助鏡 * P. 91
- ④ 前擋風玻璃雨刷 P. 128
 - 冬季注意事項 P. 164
- ⑤ 加油口蓋 P. 130
 - 加油方法 P. 130
 - 燃油 / 油箱容量 P. 363
- ⑥ 輪胎 P. 277
 - 輪胎尺寸 / 輪胎胎壓 P. 368

冬季輪胎 / 雪鏈	P. 164
檢查 / 調位	P. 277
輪胎洩氣的處理	P.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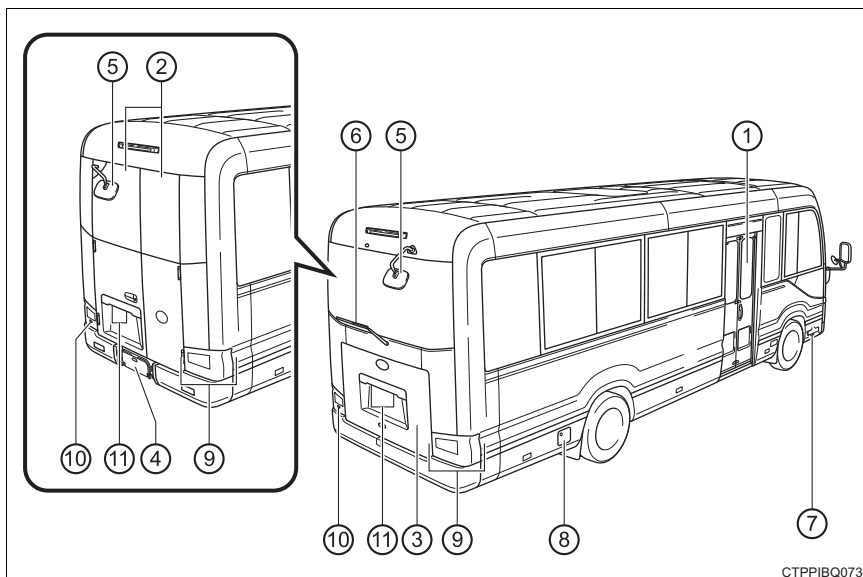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 : P. 290, 瓦特數 : P. 370)

- ⑦ 頭燈 / 前定位燈 / 前方向燈 / 前霧燈 * /
LED 日間行車燈 * P. 111, 118, 126
- ⑧ 側方向燈 * P. 111
- ⑨ 側車幅燈 * P. 118

* : 若有此配備

► 後



CTPPIBQ073

- ① 乘客車門 P. 64
 - 開啟 / 關閉 P. 64
 - 警示燈 P. 319
- ② 尾門 *1 P. 74
 - 從車內上鎖 / 解鎖 P. 74
 - 從車外上鎖 / 解鎖 P. 74
 - 從車外開啟 P. 75
- ③ 未配備
- ④ 未配備
- ⑤ 未配備
- ⑥ 未配備
 - 冬季注意事項 P. 164
- ⑦ 未配備
- ⑧ AdBlue™ 添加口蓋 *1 P. 268

外部燈光的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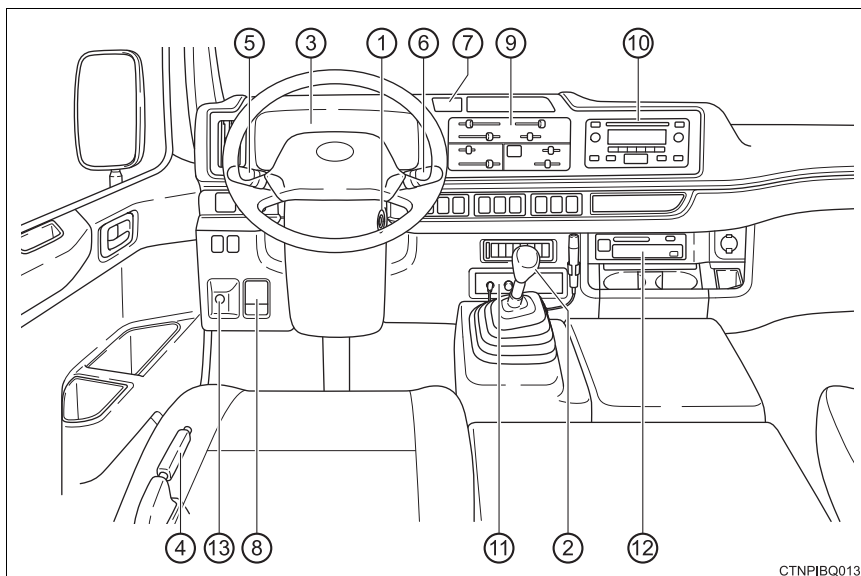
(更換方法：P. 290, 瓦特數：P. 370)

- ⑨ 煞車燈 / 尾燈 / 後方向燈 P. 111, 118
 倒車燈
 將排檔桿排至 R 檔 P. 107
- ⑩ 後霧燈 *1, 2 P. 126
- ⑪ 牌照燈 P. 118

*1 : 若有此配備

*2 : 視國家或地區而定，有可能位於另一側

■ 儀表板



CTNP1BQ013

- ① 引擎 (點火) 開關 **P. 103**
 - 啟動引擎 P. 103
 - 切換位置 P. 104
 - 引擎緊急熄火 P. 307
 - 如果無法啟動引擎 P. 342
- ② 排檔桿 **P. 107**
 - 切換檔位 P. 107
 - 拖吊注意事項 P. 309
 -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1 P. 109
- ③ 儀表 **P. 51**
 - 讀取儀表 P. 51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 53
 - 警示燈 / 指示燈 P. 46
 - 當警示燈亮起時 P. 317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P. 54**
- ④ 駐車煞車拉桿 **P. 112**
 - 使用 / 釋放 P.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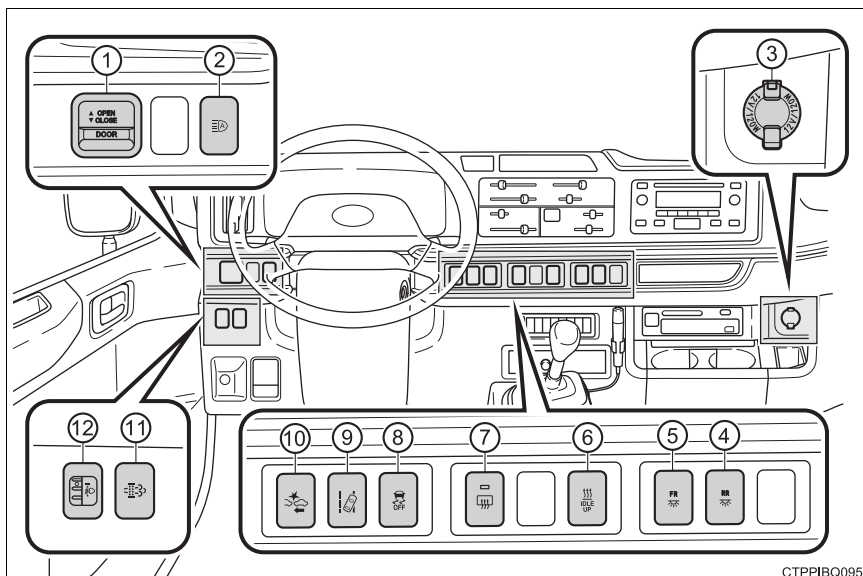
冬季注意事項	P. 164
警示蜂鳴器	P. 317, 322
⑤ 方向燈控制桿	P. 111
頭燈開關	P. 118
頭燈 / 前定位燈 / 尾燈 / 側車幅燈 *2	P. 118
前霧燈 *2 / 後霧燈 *2	P. 126
⑥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128
使用	P. 128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 263
⑦ 緊急警示燈開關	P. 306
⑧ 加油口蓋開啓裝置 *2	P. 130
⑨ 空調系統 *2	P. 200, 209, 212
用途	P. 200, 209, 212
⑩ 音響系統 *2, 3	P. 170
⑪ 擴音器 *2	P. 197
⑫ 未配備	
⑬ 未配備	

*1：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2：若有此配備

*3：配備多媒體系統車型，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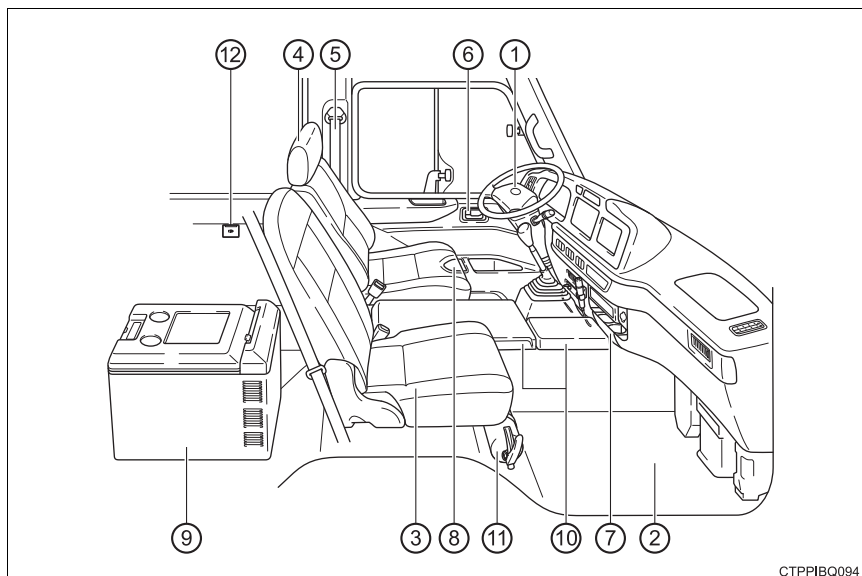


CTPIBQ095

- | | |
|----------------------|--------|
| ① 乘客車門控制開關 * | P. 65 |
| ②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開關 * | P. 122 |
| ③ 電源插座 | P. 222 |
| ④ 後室內燈開關 | P. 215 |
| ⑤ 前室內燈開關 | P. 215 |
| ⑥ 未配備 | |
| ⑦ 未配備 | |
| ⑧ VSC OFF 開關 * | P. 159 |
| 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關 * | P. 149 |
| ⑩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開關 * | P. 140 |
| ⑪ DPF 系統開關 * | P. 113 |
| ⑫ 手動頭燈水平高度調整旋鈕 * | P. 120 |

*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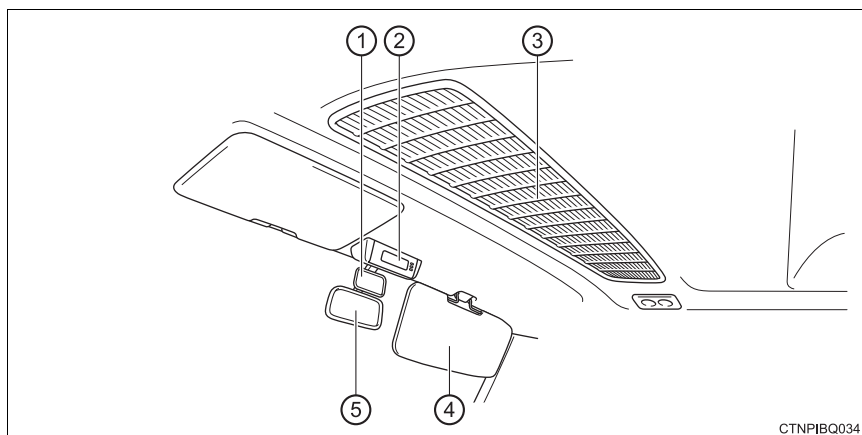
車內



CTPPIBQ094

- ① SRS 氣囊 * P. 33
- ② 腳踏墊 P. 24
- ③ 座椅 * P. 80, 81
- ④ 頭枕 P. 84
- ⑤ 安全帶 * P. 28
- ⑥ 車內門鎖旋鈕 P. 62
- ⑦ 置杯架 P. 217
- ⑧ 置瓶架 P. 218
- ⑨ 未配備
- ⑩ 引擎檢修孔蓋 P. 247
引擎機油 P. 363
- ⑪ 滅火器 * P. 315
- ⑫ 未配備

* : 若有此配備



CTNP1BQ034

- ① 乘客車門後視鏡 *1 P. 91
- ② 時鐘 *1 P. 221
- ③ 空調濾芯 P. 284
- ④ 遮陽板 *1, 2 P. 221
- ⑤ 車內後視鏡 P. 88

*1 : 若有此配備

*2 : 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 SRS 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 41)

*1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6
安全帶.....	28
SRS 氣囊.....	33
兒童相關安全資訊.....	42
廢氣注意事項.....	43

1-2. 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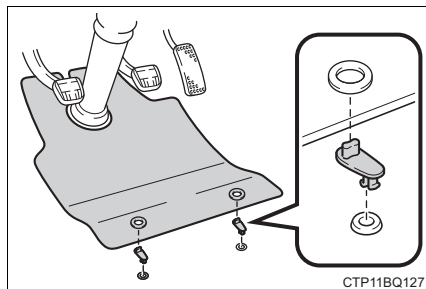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4
---------------	----

行車前

腳踏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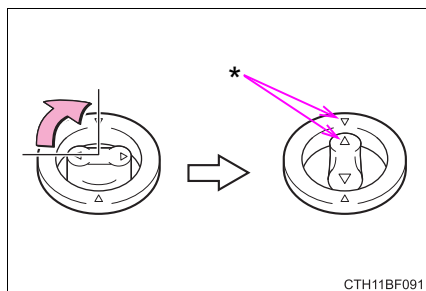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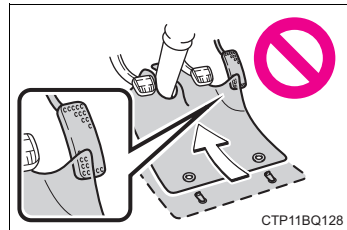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扣）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行車前

- 確認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扣）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 在引擎熄火且排檔桿在 P（自排變速箱）時，請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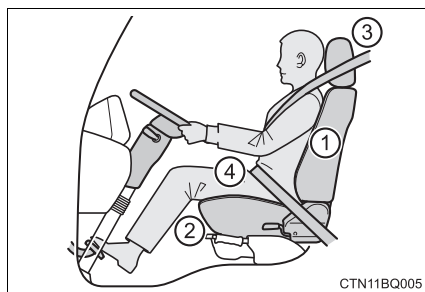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①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
(→P. 80)
- ② 調整座椅來讓您可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 80)



- ③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 84)
- ④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 28)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 28)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
(→P. 88, 89, 91)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請將其放入輔助置物盒內。
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且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採取定時休息。
此外，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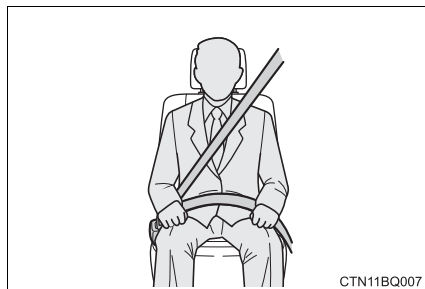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3 點式安全帶 (若有此配備)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2 點式安全帶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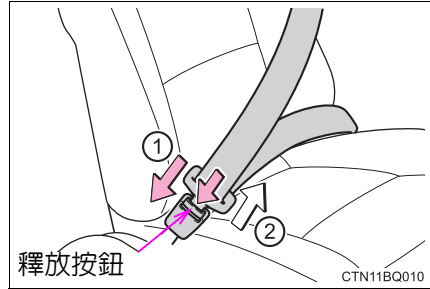
- 腰部安全帶應橫跨臀部且愈低愈好，並去掉多餘的安全帶長度。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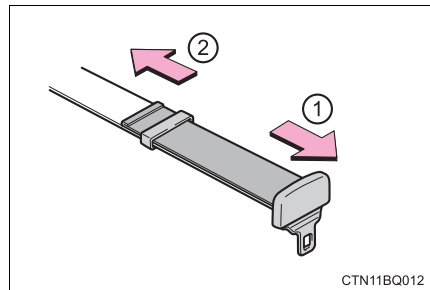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 ①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② 要解除安全帶，只要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調整安全帶長度 (2 點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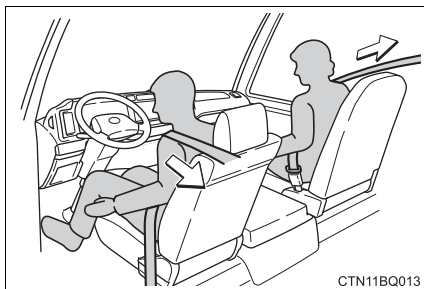
- ① 拉長
- ② 縮短



安全帶緊縮器 (配備 SRS 氣囊的駕駛座椅和前乘客座椅)

當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的嚴重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當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碰撞、側面撞擊及後方追撞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3 點式安全帶)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 孩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P. 28)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配備 SRS 氣囊的駕駛座椅和前乘客座椅)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8)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警告**■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8)

■ 車內有兒童時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12 歲及以下的兒童禁止乘坐於前乘客座椅。務必乘坐於後乘客座椅。

■ 安全帶緊縮器 (配備 SRS 氣囊的駕駛座椅和前乘客座椅)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不可重複使用安全帶，必須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帶扣是鎖住的，且安全帶也沒有被扭轉。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請立即與您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聯絡。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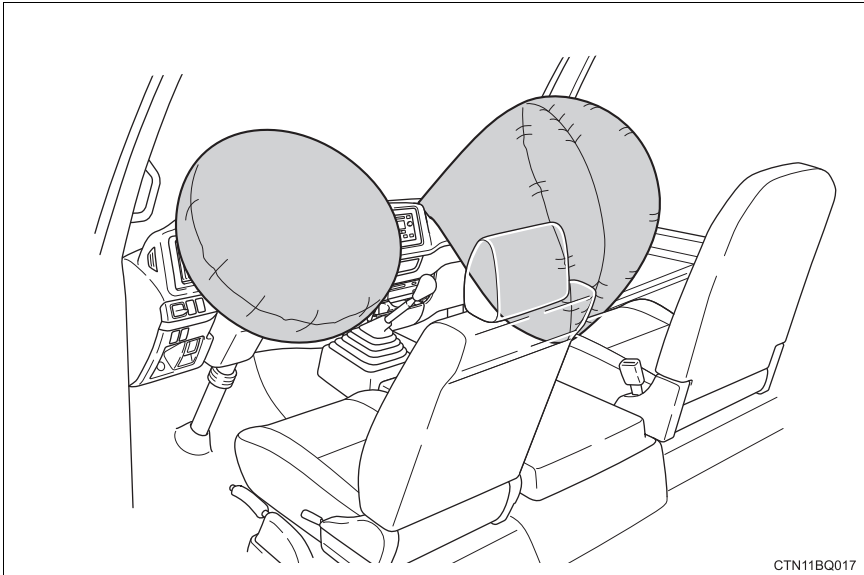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

本車任何乘客座椅皆無法安裝任何兒童安全座椅。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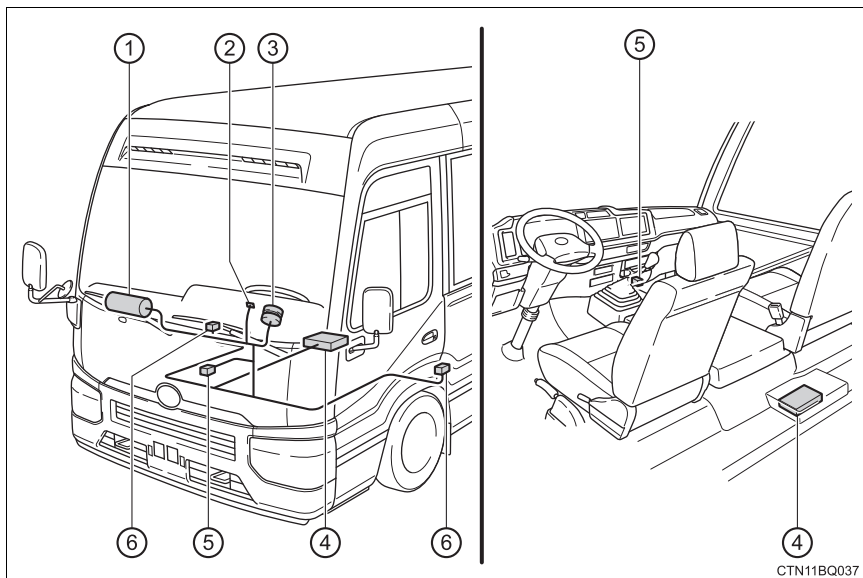
◆ 前座 SRS 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 /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若有此配備)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避免撞到車內的組件

*：若有此配備

SRS 氣囊系統組件



CTN11BQ037

- | | |
|-------------------------|--|
| ①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若有此配備) | ④ 氣囊感知器總成 |
| ② SRS 警示燈 | ⑤ 前撞擊感知器 |
| ③ SRS 駕駛座氣囊 | ⑥ 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配備 SRS 氣囊的駕駛座椅
和前乘客座椅) |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為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 SRS 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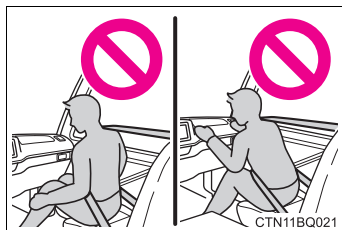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若車輛配有此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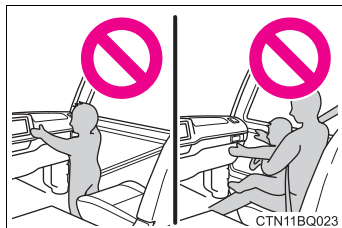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 配備 SRS 前乘客座氣囊車型：SRS 副駕駛座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 配備 SRS 前乘客座氣囊車型：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
- 配備 SRS 前乘客座氣囊車型：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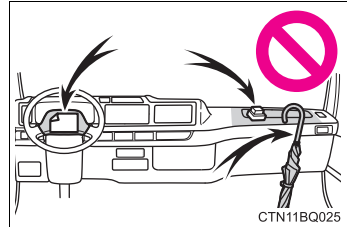
- 配備 SRS 前乘客座氣囊車型：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副駕駛座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 配備 SRS 前乘客座氣囊車型：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或方向盤襯墊等部位。
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和 SRS 前乘客座氣囊 (若有此配備) 觸發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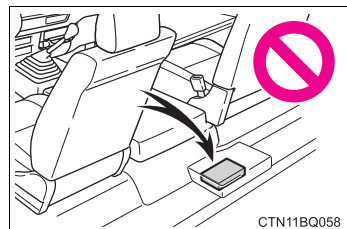


-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於 SRS 氣囊組件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啓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方向盤護蓋等安裝 SRS 輔助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 氣囊感知器總成

氣囊感知器總成安裝在車上引擎檢修孔蓋後面的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底下。請遵守下列有關氣囊感知器總成之注意事項，如未遵守有可能導致 SRS 氣囊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踢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或使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將液體潑灑至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或其周圍區域。
- 請勿試圖拆卸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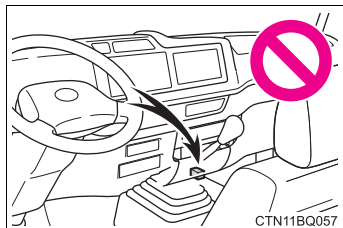


- 若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有裂痕、碰損或其他損傷，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若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有損壞，請勿使用車輛。)

警告**■ 前撞擊感知器**

前撞擊感知器安裝於車上置杯架附近的儀表板後方。請遵守下列有關前撞擊感知器之注意事項，如未遵守有可能導致 SRS 氣囊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使前撞擊感知器附近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 請勿將液體潑灑至前撞擊感知器周圍區域。

**■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中控台或氣囊感知器總成護蓋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或前保險桿
- 安裝水箱罩護桿 (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或紋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SRS 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SRS 氣囊觸發條件

-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前座 SRS 氣囊即會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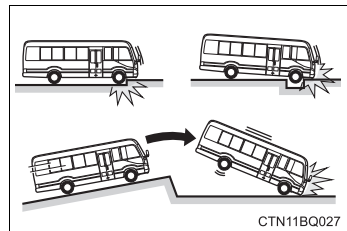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 依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SRS 前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充氣。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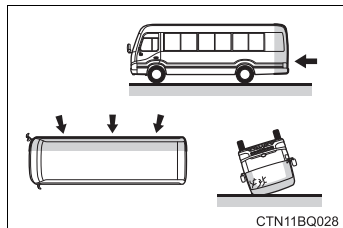
-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 SRS 氣囊可能不會充氣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當任何種類的撞擊，導致車輛前進的減速度夠大時，前座 SRS 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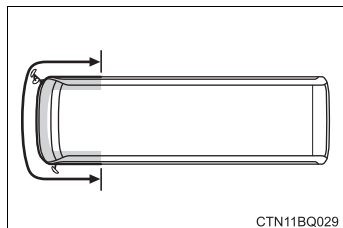
- 側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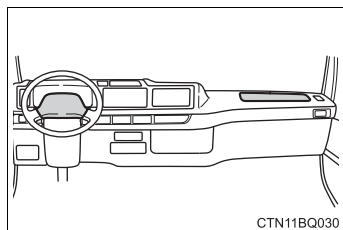
■ 何時該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前座 SRS 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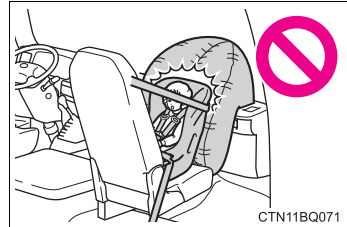
- 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若有此配備）周邊的儀表板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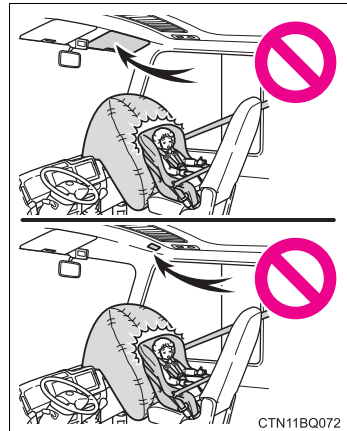
警告

SRS 氣囊注意事項

- 絕不可將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
發生意外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某些車型：前乘客側遮陽板或乘客側上半部（未配備前乘客側遮陽板）上有標籤說明禁止於前乘客座椅安裝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標籤的詳細內容如下圖所示。



STY12ZY001

兒童相關安全資訊

有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建議兒童坐在後座以避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不可讓兒童操作乘客車門、行李廂門或尾門等可能會勾住或夾住身體部位的配備。

警告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警告

廢氣含有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要點

- 將行李廂門或尾門保持關閉。
- 如果即使在行李廂門或尾門關閉時，仍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車庫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將引擎熄火。
- 不要讓車輛在引擎怠速運轉的情況下過久。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正在下雪的地方使引擎持續運轉。如果引擎運轉時車輛四周的雪堆變高，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及維修。

晶片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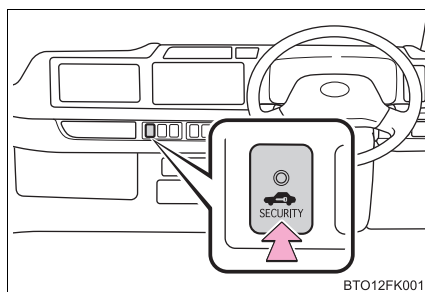
車輛的鑰匙中內建有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先登錄到車上的電腦，將無法啟動引擎。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鑰匙從引擎開關取出後，指示燈會閃爍以顯示系統作動中。

在登錄過的鑰匙插入引擎開關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的部分與金屬物體接觸。
- 鑰匙相當接近或接觸到另一台有防盜系統車型的鑰匙 (內建收發晶片)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儀表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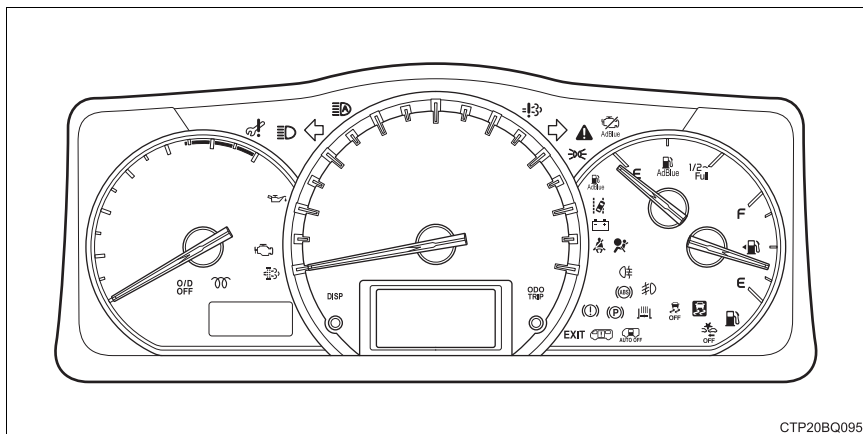
2.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46
量表及儀表	51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自發光式)	54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車輛各項系統的相關資訊。

為了說明，下圖將所有點亮的警示燈及指示燈顯示出來。

► 自發光式



速率表和部分指示燈使用的單位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駕駛人車輛某項系統發生故障。(→P. 317)

*1 煞車系統警示燈
(→P. 317)




(若有此配備)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 319)

*1 充電系統警示燈
(→P. 317)




(琥珀色)
(若有此配備)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 (→P. 319)

*1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P. 317)




(若有此配備)

AdBlue™ 品質警示燈
(→P. 319)

*1 故障指示燈 (→P. 317)



(若有此配備)


(若有此配備)

SCR 系統警示燈
(→P. 319)

*1 SRS 警示燈
(→P. 318)



(若有此配備)


(若有此配備)

引擎維修警示燈
(→P. 320)

*1 ABS 警示燈
(→P. 318)



(若有此配備)


(若有此配備)

駕駛側和前乘客座 (若有此配備) 安全帶警示燈 (→P. 320)

*1 打滑指示燈 (→P. 319)



(若有此配備)

*1 
(若有此配備)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警示燈 (→P. 320)

*1 燃油系統警示燈
(→P. 319)



(若有此配備)


(琥珀色)
(若有此配備)

LDA 指示燈
(→P. 318)

車門開啟警示燈
(→P. 319)



*1、2 
(若有此配備)

PCS 警示燈
(→P. 318)

^{*1}
 正時皮帶更換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0)

^{*1}
 燃油濾清器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1)

^{*1}
 車速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0)

^{*1}
 空氣濾清器阻塞警示燈 (→P. 321)
 (若有此配備)

 DPF 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0)

 逃生門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1)

^{*1}
 主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321)

^{*1}：當引擎開關轉到「ON」位置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2}：這些燈會閃爍或亮起以表示故障。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 111)



(若有此配備)

尾燈指示燈
(→P. 118)



頭燈遠光指示燈
(→P. 120)



(若有此配備)

自動遠光燈指示燈
(→P. 122)



(若有此配備)

前霧燈指示燈
(→P. 126)



(若有此配備)

後霧燈指示燈
(→P. 126)



(若有此配備)

「TRC OFF」指示燈
(→P. 159)



(若有此配備)

打滑指示燈 (→P. 159)



(若有此配備)

VSC OFF 指示燈
(→P. 160)



(若有此配備)

*1、5
PCS 警示燈
(→P. 140)



(綠色)

(若有此配備)

LDA 指示燈 (→P. 149)



(琥珀色)

(若有此配備)

*2、5
LDA 指示燈 (→P. 149)



乘客車門指示燈
(→P. 66)



(若有此配備)

駐車煞車指示燈
(→P. 112)



(若有此配備)

*3、4
車外低溫指示燈
(→P. 51)



(若有此配備)

引擎預熱指示燈
(→P. 103)

- *1：當引擎開關轉到「ON」位置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2：此燈閃爍表示系統運作中。
- *3：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4：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 *5：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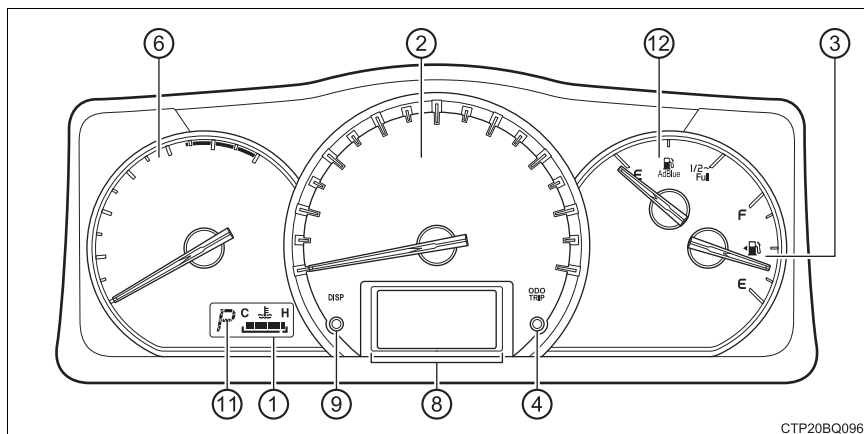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您啟動引擎時，如果 ABS 及 SRS 警示燈等安全系統的燈號未亮起，可能表示這些系統無法在意外事故中保護您的安全，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量表及儀表

► 自發光式



①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②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③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④ 旅程資訊 / 儀表燈光控制按鈕

→P. 52

⑤ 旅程資訊 / 儀表燈光控制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P. 52

⑥ 轉速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⑦ 車外溫度顯示 (若有此配備)

溫度顯示範圍自 -40°C (-40°F) 至 50°C (122°F)。

當車外溫度降至 3°C (37°F) 以下時， 會在閃爍 10 次之後亮起。

⑧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為駕駛人顯示各種行車相關資料 (→P. 54)

⑨ 行車資訊按鈕 (若有此配備)

→P.54

⑩ DPF 沉積監視器 (若有此配備)

→P. 115

⑪ 排檔位置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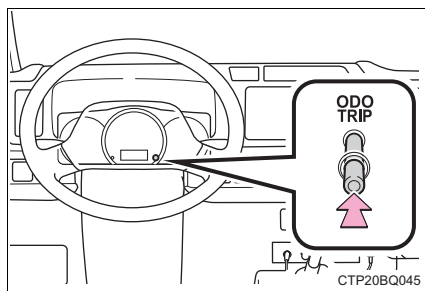
⑫ AdBlue™ 表 (若有此配備)

顯示儲液筒內剩餘的 AdBlue™ 量。

變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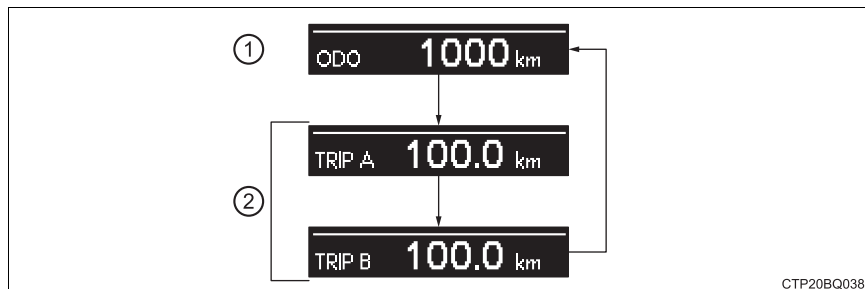
按下里程表 / 計程表按鈕即可切換顯示項目。

► 自發光式



旅程資訊 / 儀表燈光控制

► 自發光式



①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②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按住里程表 / 計程表以歸零。

③ 儀表燈光控制 (非自發光式)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 (當尾燈 / 頭燈亮起時)

按住里程表 / 計程表按鈕可調整儀表燈光亮度。

■ 儀表和顯示幕何時會亮起

引擎開關在「ON」位置。

■ 拆下及重新接回電瓶樁頭時

下列資訊資料會歸零：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如果最後顯示的是計程表，歸零後將顯示 ODO 表。

● 儀表燈光控制



注意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配備轉速表車型：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 346)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自發光式)*

顯示內容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能提供駕駛人各項與行車相關的資訊，包括車外溫度。

- 旅程資訊 (→P. 55)

顯示行駛距離、油耗狀況及其他巡航相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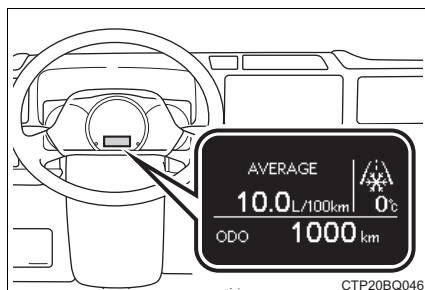
- 車外溫度顯示

指示車外溫度。溫度顯示範圍自 -40 °C 至 50 °C。

當車外溫度降至 3°C 以下時，



會在閃爍 10 次之後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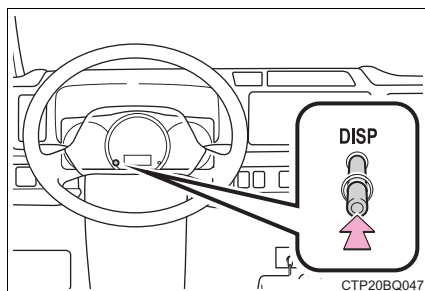
- 設定顯示內容 (→P. 373)

- 警告訊息 (→P. 323)

會在車上某一系統故障時自動顯示。按下「DISP」按鈕即可切換顯示內容。

切換顯示項目

按下「DISP」按鈕即可切換顯示項目。



*：若有此配備

行程資訊

■ 平均油耗

顯示此功能歸零後的平均油耗。

- 在平均耗油量顯示後，按下「DISP」開關超過 1 秒即可將其歸零。
- 請使用顯示的平均油耗作為參考。

■ 平均車速

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顯示的平均車速謹供參考。

■ 經過的時間

顯示引擎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顯示的經過時間僅供參考。

■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量預計可行駛的大約距離。

-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53

■ DPF 沉積監視器

→P. 115

■ 儀表板燈光控制

按住按鈕超過 1 秒鐘即可分 5 段調整儀表板燈光亮度。

■ 設定

設定可以變更。

→P. 373

■ 拆下及重新接回電瓶樁頭時

下列資訊資料會歸零：

- 計程表「A」和「B」
- 平均油耗
- 行駛里程

■ 儀表和顯示幕何時會亮起

引擎開關在「ON」位置。

■ 車外溫度顯示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約 20 km/h 或以下)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當顯示「---°C」時

系統可能有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設定顯示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透過多功能「DISP」按鈕變更設定的設定顯示內容會自動關閉。

- 於設定顯示內容顯示的同時出現警告訊息
- 於設定顯示內容顯示的同時，車輛開始移動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有問題。

■ 個人化

設定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73)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引擎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 設定顯示時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確定引擎已啟動。

操作各項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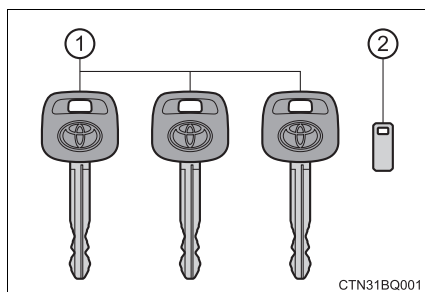
3-1. 鑰匙資訊	
鑰匙.....	60
3-2. 開啓、關閉及上鎖車門	
駕駛座車門.....	61
乘客車門 (收摺式).....	64
尾門.....	74
3-3. 調整座椅	
駕駛座椅.....	80
乘客座椅.....	81
頭枕.....	84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6
車內後視鏡.....	88
車外後視鏡.....	89
輔助鏡.....	91
3-5. 開啓和關閉車窗	
側窗.....	92

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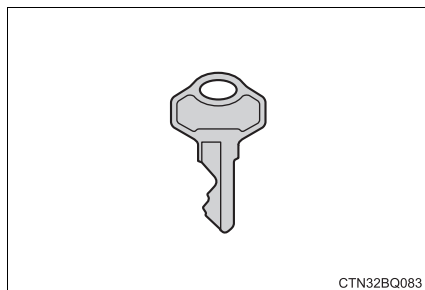
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 ① 主鑰匙
- ② 鑰匙號碼牌



在配備備胎鎖車型上，另外會提供一把備胎鎖鑰匙。(→P. 331)



■ 如果遺失鑰匙 (備胎鎖鑰匙除外)

可以用主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駕駛座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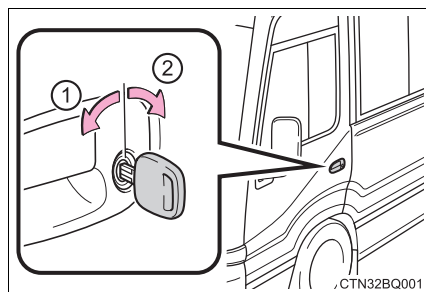
車輛可以使用鑰匙、車門鎖開關或車內門鎖旋鈕來上鎖及解鎖。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 鑰匙

依下列方式轉動鑰匙來操作車門：

- ① 車門上鎖
- ② 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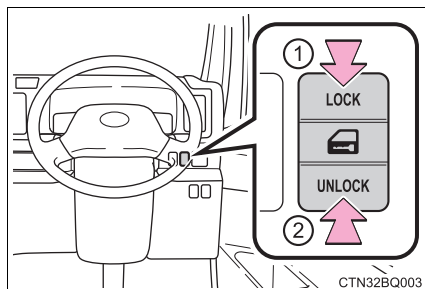


配備電動車門鎖系統車型：駕駛座車門和乘客車門（滑門式）會同步上鎖和解鎖。

從車內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 車門鎖開關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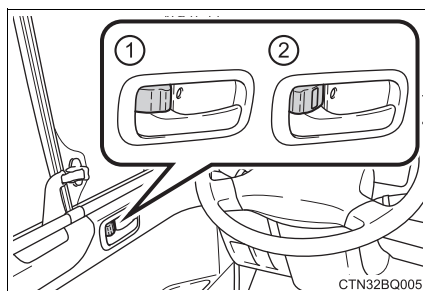
- ① 車門上鎖
- ② 車門解鎖



駕駛座車門和乘客車門 (滑門式) 會同步上鎖和解鎖。

◆ 車內門鎖旋鈕

- ① 車門上鎖
- ② 車門解鎖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駕駛車門上鎖

-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小心避免將鑰匙反鎖在車內。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若不遵守此點，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啓而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不可拉動車門內把手。

■ 當開啓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啓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啓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乘客車門 (收摺式)*

▶ 未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

乘客車門可利用乘客車門把手開啟和關閉。乘客車門可利用鑰匙上鎖和解鎖。

▶ 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

自動乘客車門可利用乘客車門控制開關開啟和關閉。

■ 若必須從乘客車門脫困

→P. 356

開啟 / 關閉乘客車門

◆ 乘客車門把手

▶ 車門內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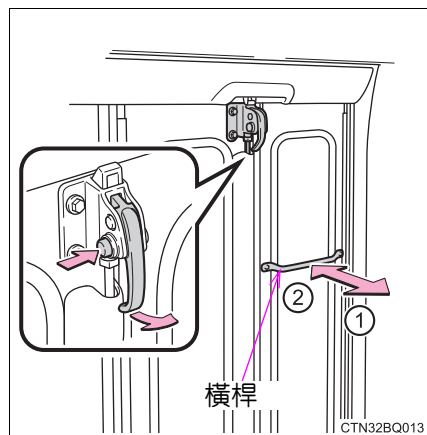
① 開啟車門

按下按鈕並將車門內把手往上拉起以拉動車門。

② 關閉車門

關閉車門時，抓住橫桿然後推動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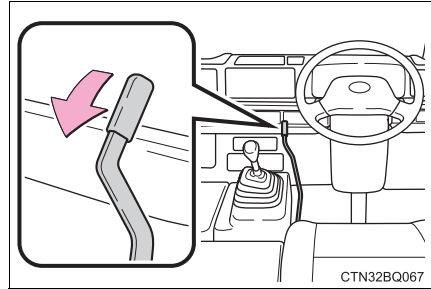
車門內把手位置可能與圖示不同。



*：若有此配備

◆ 遙控 (機械收摺式車門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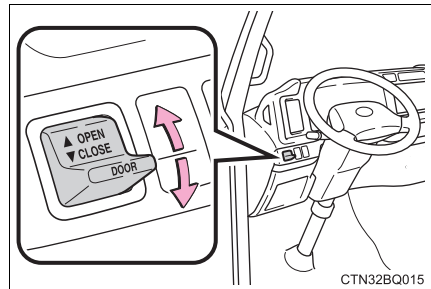
要開啟遙控乘客車門，請將控制桿往自己的方向拉動。
要關閉時，將控制桿推回。



◆ 乘客車門控制開關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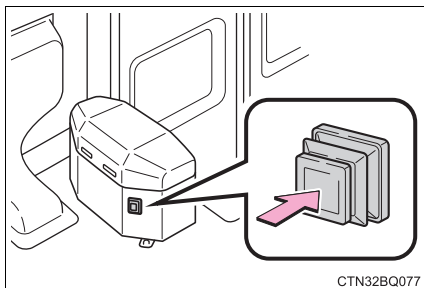
將開關推至「OPEN」位置來開啟車門，推至「CLOSE」位置來關閉車門。

車門會在操作開關時移動，並且會在放開後停止。



啟用 / 停用自動操作 (若有此配備)

按下取消開關來啟用 / 停用自動乘客車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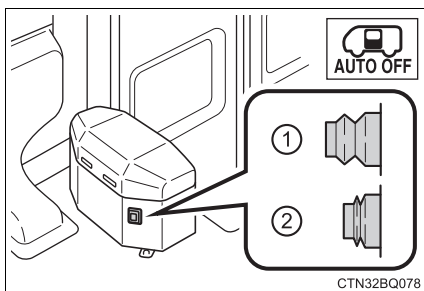
**① 自動操作**

按下取消開關使其伸出。

② 手動操作

若要執行手動操作，請再次按下取消開關。

當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後，儀表板上的乘客車門指示燈 (「AUTO OFF」燈) (→P. 46) 會亮起，表示已選擇手動操作。



■自動乘客車門的操作條件 (若有此配備)

當自動乘客車門啟用 (→P. 66) 且符合以下條件時，就能自動開啟和關閉自動乘客車門。

當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後，除了符合上述條件以外還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駐車煞車已作動。
- 已踩下煞車踏板時。
- 排檔桿位於 P 檔 (自排變速箱)。

■自動乘客車門 (若有此配備)

- 當車門開始開啟或關閉時，會短暫發出蜂鳴器聲響。
- 若車門在關閉後未鎖定，請於引擎運轉且其他電子組件均關閉的情況下再試一次。
- 若車門無反應，請等候數分鐘讓斷路器自動重設。若車門仍無反應，請儘快將電子系統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油門連鎖 (若有此配備)

當自動乘客車門開啟時，油門連鎖會將油門踏板鎖定。

■防夾保護功能 (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

若有任何物體在乘客車門開啟時卡住，乘客車門就會自動往反方向稍微移動然後停止作動。

若有任何物體在乘客車門關閉時卡住，乘客車門就會自動往反方向移動然後停在全開位置。

■踏階燈

當乘客車門開啟時，踏階燈會亮起。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中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認車門有正確關閉並鎖定。
- 行車時不可操作車門內把手。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在車內玩耍。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車內，可能會過熱或受到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乘客車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乘客車門無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移動中的乘客車門夾傷。

■ 防夾保護功能 (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乘客車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操作乘客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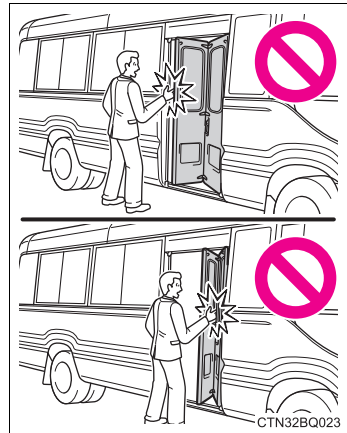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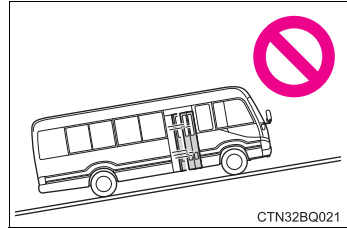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當開啟或關閉乘客車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乘客車門要開啟或關閉。
- 不可讓乘客車門位於半開位置，因為乘客車門在此位置並未鎖定。乘客車門在斜坡上時可能會突然移動。

警告**■ 操作乘客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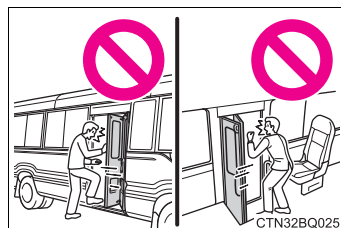
- 車輛在斜坡上停止時，滑門會在開啓或關閉時滑動得更快，所以應特別小心不要讓乘客被滑門撞到或夾到。
- 當乘客在上坡路段上車或下車時，請將乘客車門全開。不可在乘客車門開啓狀態下操作車門外把手或車門內把手，因為乘客車門可能會突然自行關閉，造成受傷。
- 當關閉乘客車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警告**■ 自動乘客車門 (若有此配備)**

自動乘客車門操作啓用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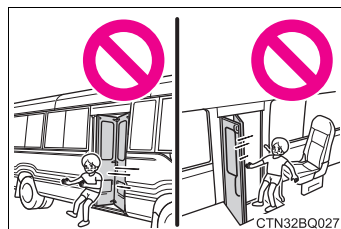
- 在操作控制開關之前，請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並且確實作動駐車煞車。
- 當自動乘客車門作動期間，不可讓乘客上下車。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乘客車門要開啓或關閉。

另外，若車內或車外有任何人在乘客車門周圍區域倚靠車門邊，請勿操作自動乘客車門。



- 若在乘客車門自動操作期間利用取消開關將自動乘客車門操作停用，自動操作就會停止並且發出蜂鳴器聲響。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乘客車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警告

■ 自動乘客車門 (若有此配備)

自動乘客車門操作啓用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未能遵守以下事項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斜坡上，乘客車門可能會在自動開啓之後自行關閉。請確定乘客車門已完全開啓並確實固定。
- 若自動乘客車門的操作條件已不再符合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乘客車門也會停止當下的操作。然後必須手動操作乘客車門。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乘客車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在下列狀況，乘客車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使自動操作停止。在此狀況下，乘客車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乘客車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乘客車門接觸到障礙物時。
 -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例如：引擎啓動開關轉至「ON」模式或在自動操作期間啓動引擎。



注意

■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

- 在開啓 / 關閉乘客車門之前，請確認可以安全地操作乘客車門。
- 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不可在作動時，對乘客車門過度施力。
- 在自動操作期間 (若有此配備) 或使用遙控 (機械收摺式車門 [若有此配備]) 時：不可讓乘客的腳站在或跨在乘客車門支臂或連桿上。有可能會使車門開啓機構損壞。
- 請勿抓住橫桿以外的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利用操作煞車的方式來關閉乘客車門。否則有可能會使乘客車門損壞。

■ 油門連鎖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請勿在自動乘客車門開啓時踩下油門踏板，或在油門踏板踩下時開啓或關閉自動乘客車門。否則有可能會使油門連鎖機構損壞。

 警告**■ 防夾保護功能 (配備自動乘客車門車型)**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乘客車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視夾到之物體的形狀而定，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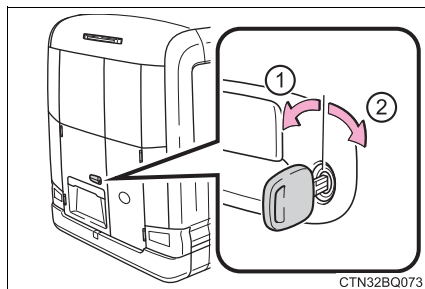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和開啓。

從車外上鎖及解鎖尾門 (若有此配備)

◆ 鑰匙

- ① 車門上鎖
- ② 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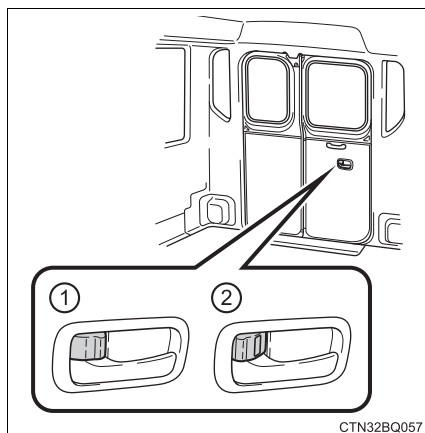


當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時，逃生門 (→P. 357) 會自動解鎖。引擎開關關閉時，會自動再次上鎖。

從車內上鎖 / 解鎖尾門 (若有此配備)

◆ 車門內把手

- ① 車門上鎖
- ② 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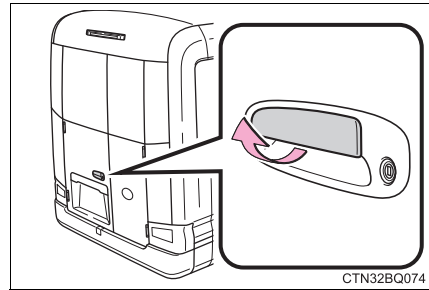
* : 若有此配備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尾門上鎖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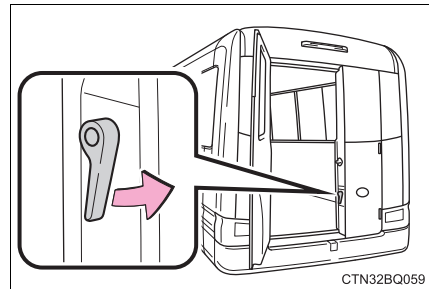
-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小心避免將鑰匙反鎖在車內。

開啓尾門**◆ 車門外把手 (若有此配備)**

- 1 開啓左側車門。
拉動把手以開啓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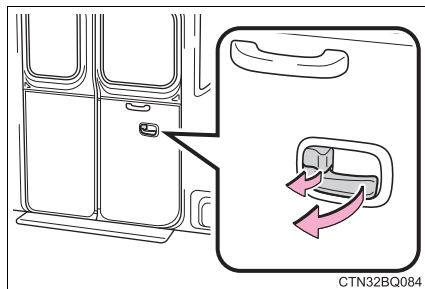
- 2 開啓右側車門。
拉動把手以開啓車門。



◆ 車門內把手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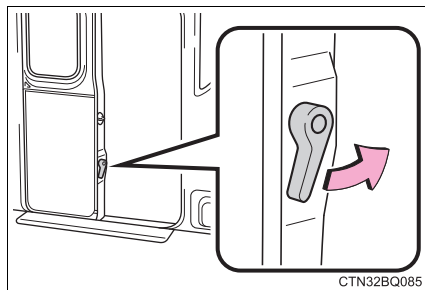
1 開啓右側車門。

將鎖定旋鈕往左轉動將車門解鎖，然後拉動車門把手。



2 開啓左側車門。

將控制桿朝車外方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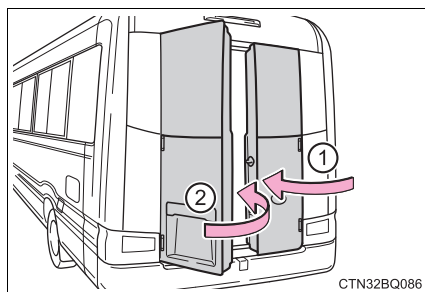


關閉尾門時

◆ 從車外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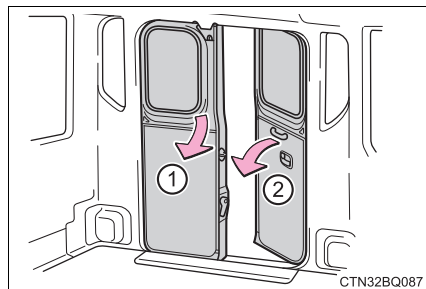
① 關閉右側車門。

② 關閉左側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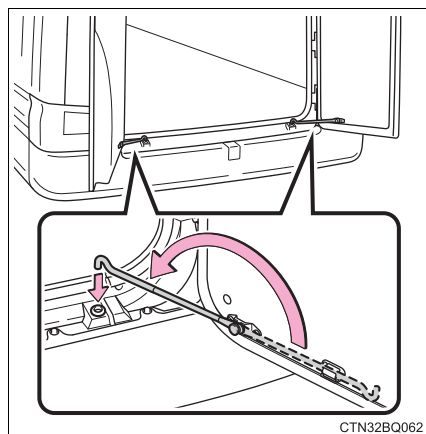
◆ 從車內關閉尾門

- ① 關閉左側車門。
- ② 關閉右側車門。



尾門止擋 (若有此配備)

將左側或右側尾門支撐桿插入後保險桿上方對應的孔洞中，以便將個別尾門保持開啓。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行車前**

車輛行駛前，務必確認尾門已經完全關閉。若尾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突然開啟而造成意外事故。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行車時務必保持尾門關閉。

若行駛中尾門保持開啟，其可能會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是將行李意外甩出，而造成意外事故。

此外，廢氣可能會進入車內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健康。行車前務必關閉尾門。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若有此配備)。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站在尾門踏階 (若有此配備) 上。

■ **停車注意事項**

停車時，若尾門開啟，將無法看見緊急警示燈，務必使用反光警告標誌或其他裝置。未確實遵守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 (若有此配備) 內玩耍。

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 (若有此配備) 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孩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意外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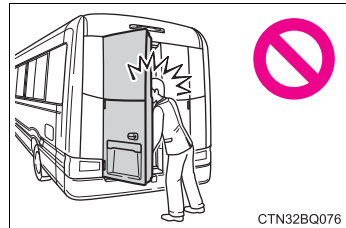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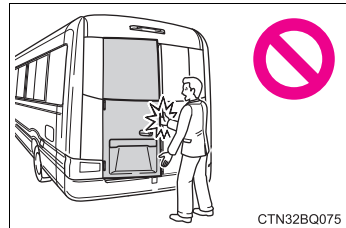
⚠ 警告

■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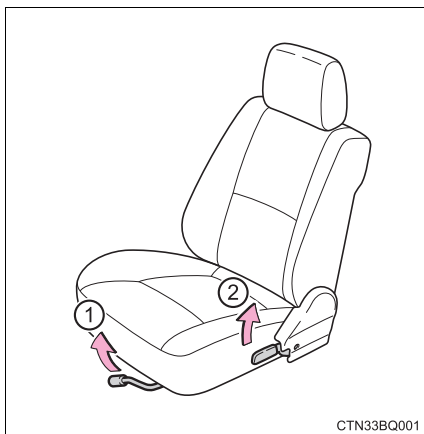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若有此配備）已完全開啟。
- 當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變重，影響尾門的開啟 / 關閉。
- 停車時，若尾門開啟，將無法看見緊急警示燈，務必使用反光警告標誌或其他裝置。未確實遵守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



駕駛座椅

調整程序

- ① 座椅位置調整桿
- ② 椅背角度調整桿



警告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份，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減少碰撞時腰部安全帶滑出的危險，座椅不可過度傾斜。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以調整座椅，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導致駕駛者對車輛失去控制。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乘客座椅*

調整程序 (若有此配備)

椅背角度調整帶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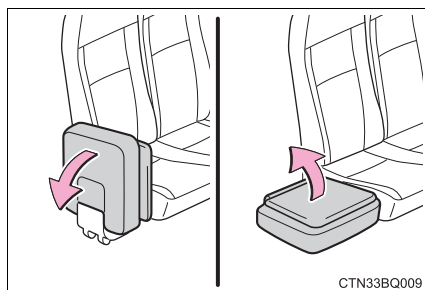


► 類型 B



展開輔助座椅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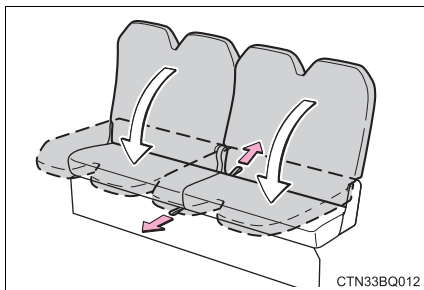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輔助座椅，請將其往下翻然後掀起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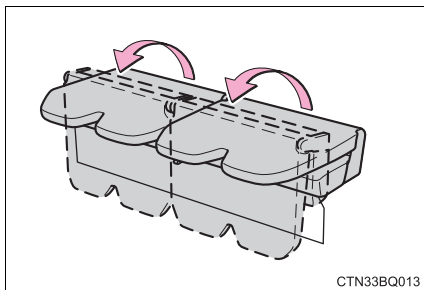
*：若有此配備

摺疊最後排座椅 (僅限摺疊式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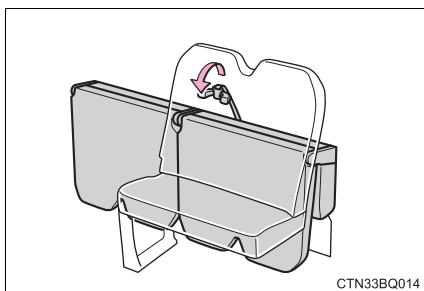
- 1 拉起任一條鎖定釋放帶並將椅背往下翻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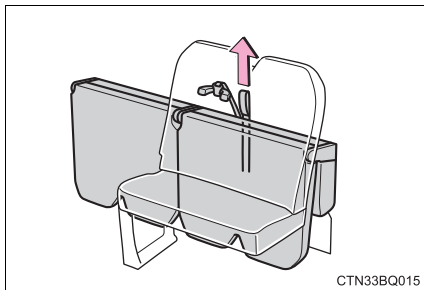
- 2 將整個座椅總成往前翻轉。



- 3 將固定帶勾至翻轉後的座椅之正前方座椅的輔助握把上。



- 4 將固定帶往上拉緊。



- 5 確認翻轉後的座椅有確實固定。

**警告****■ 車內有兒童時**

12 歲及以下的兒童禁止乘坐於前乘客座椅。務必乘坐於後乘客座椅。

■ 座椅調整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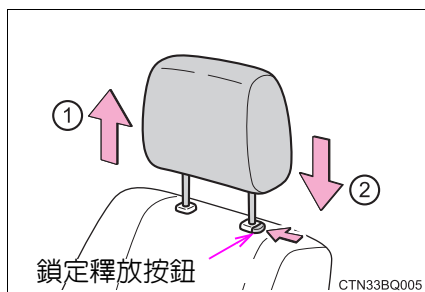
駕駛座椅附有頭枕。

①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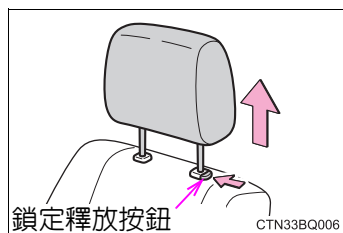
②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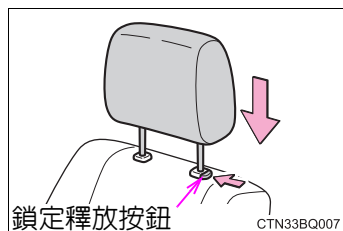
■ 拆下頭枕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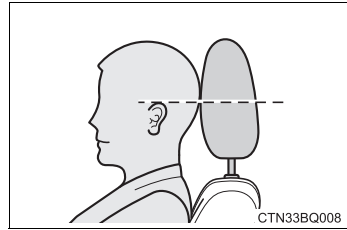
■ 安裝頭枕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 調整頭枕高度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 警告

■ 頭枕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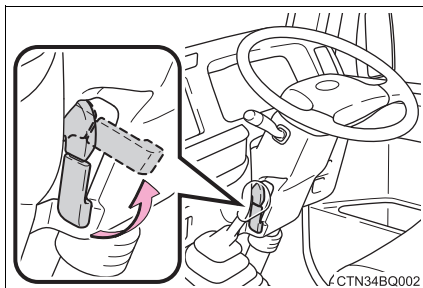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至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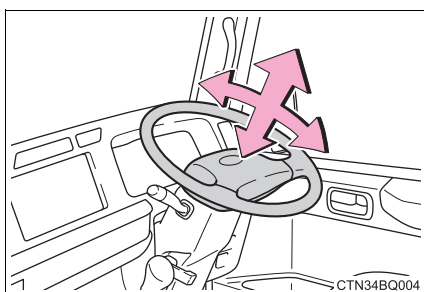
方向盤

調整程序 (若有此配備)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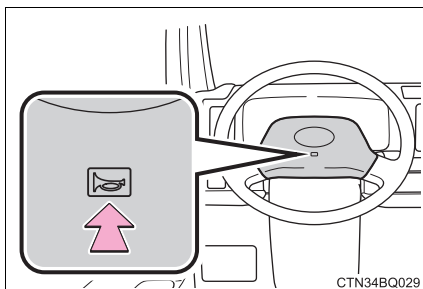


-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下推以固定方向盤。



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附近的位置。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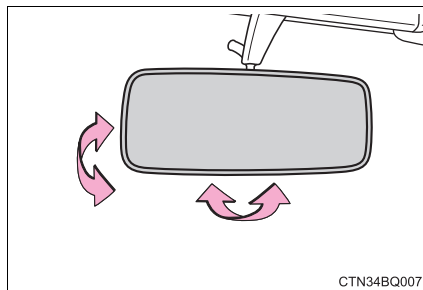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

移動後視鏡以調整位置。



警告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位置。

否則，可能導致駕駛失控而發生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車外後視鏡

■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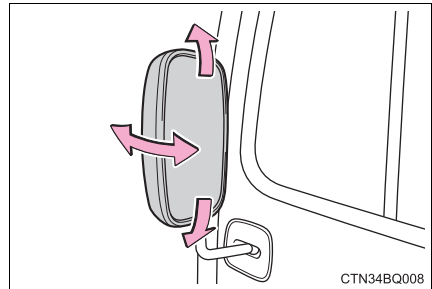
天氣寒冷且車外後視鏡結冰時，可能會無法收摺 / 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清除覆蓋在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調整程序

■ 手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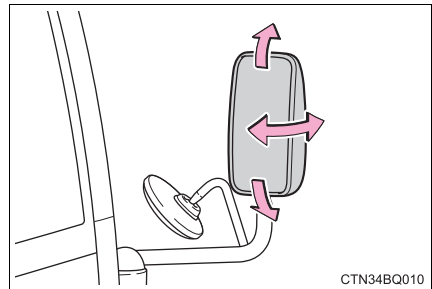
► 駕駛側

調整後視鏡。



► 乘客側

調整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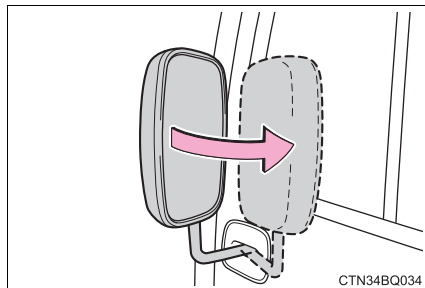


收摺後視鏡

■ 手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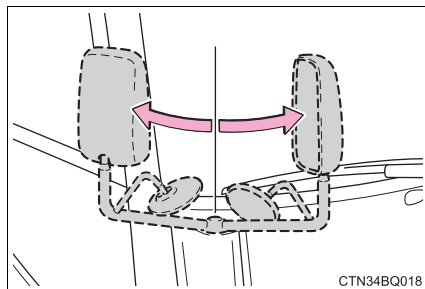
▶ 駕駛側

將後視鏡朝車尾方向推。



▶ 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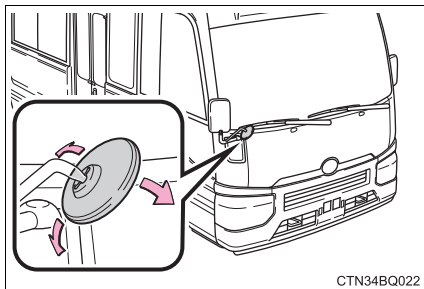
將後視鏡朝車尾或車頭方向推。



輔助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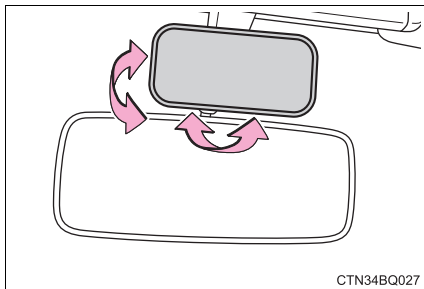
車頭下視鏡 (若有此配備)

車頭下視鏡的用途是在起步和低速行駛時查看車輛前方和乘客側。
調整後視鏡。



乘客車門確認鏡 (若有此配備)

乘客車門確認鏡的用途是察看乘客車門。
調整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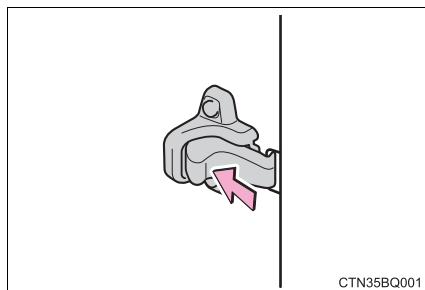
警告

務必以雙眼同時利用車內後視鏡和車外後視鏡仔細查看車輛四周。

側窗 *

按壓鎖定桿以解鎖並滑動車窗。

關閉車窗時，請確認已完全關閉。



CTN35BQ001

⚠ 警告

■ 關閉或開啓側窗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 不可以讓孩童操作側窗。

被側窗夾到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若有此配備

行車時

4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94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103

自排變速箱 107

方向燈控制桿 111

駐車煞車 112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系統 113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1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
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6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 128

4-4. 加油

打開油箱蓋 13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3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40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149

行車輔助系統 158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164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167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啓動引擎

→P. 103

行車時

► 自排變速箱

-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 107)
- 2 釋放駐車煞車。(→P. 112)
-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停止

► 自排變速箱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若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 107)

駐車

► 自排變速箱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作動駐車煞車 (→P. 112)，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P. 107)
- 3 將引擎開關轉至「LOCK」位置將引擎熄火。
- 4 鎖上車門，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上坡起步

► 自排變速箱

- 1 確保已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 3 釋放駐車煞車。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得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時的引擎轉速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在下列情況，行駛時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由於自動升檔控制或執行降檔以符合行駛情況，並不表示突然加速。

-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 油門踏板釋放時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
 - 避免突然停車。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引擎熄火前的怠速時間 (1GD-FTV 引擎)

為了避免渦輪增壓器損壞，請在剛進行高速行駛或攀爬陡坡後，使引擎怠速空轉。

行駛狀況		怠速時間
一般城市行駛		不需要
高速行駛	固定車速大約 80 km/h	約 5 分鐘
	固定車速大約 100 km/h	約 5 分鐘
行駛於下坡路段或以 100 km/h 或更高 (例如：競速行駛) 的車速連續行駛		約 5 分鐘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 363)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在引擎仍然運轉且車輛為停止時，請隨時保持您的腳確實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 **行車時**

-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排放廢氣的溫度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將引擎熄火。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您應該儘可能的將車輛安全的駛向路邊停靠。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 307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低檔），可將速度保持在安全範圍內。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 108）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內 / 車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換檔造成的引擎煞車或引擎轉速改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而造成意外事故。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上，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造成引擎熄火或導致煞車及轉向性能變差，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在車輛移動時不能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不可在車輛前進時，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操作排檔桿時**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會將引擎與變速箱斷開。選擇 N 檔位時，無法提供引擎煞車。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在踩下油門踏板時不可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排入「P」或「N」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如此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傷的意外發生。

■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將煞車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和更換。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碟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不要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車輛排檔桿在「P」或「N」以外的檔位 (僅限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車輛可能會突然加速而造成意外事故。
-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上，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引擎運轉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停駐時**

- 在陽光下時，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置物盒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排檔桿排入 P 檔、將引擎熄火並鎖上車輛。
不要在無人看顧車輛的情況下，任由引擎空轉。
假如停車時只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但是未使用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滑動並導致意外。
-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或剛熄火後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煞車受潮時務必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若煞車增壓器裝置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太近地尾隨其他車輛，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若引擎熄火，請不要連續踩煞車踏板。

每踩一次即會消耗掉部份您所尚有的動力煞車輔助力。

- 煞車系統由 2 個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另一個仍可作動。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注意

■ **駕駛車輛時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引擎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 **車輛停放時**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上，務必作動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注意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保持方向盤在向某一邊打到底的位置過久。
此種行為可能會使動力轉向泵受損。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1GD-FTV 引擎：在高速行駛或爬坡之後，請務必立即讓引擎在怠速運轉。只有在渦輪增壓器冷卻後，才能將引擎熄火。
否則，可能會造成渦輪增壓器損壞。

■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細情形請參照「如果輪胎洩氣」的處理方法。(→P. 327)

■ 遇到淹水道路或積水道路時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因黃油被沖掉，或者泥濘或塵土弄髒黃油而導致橡膠或機械零件損壞或潤滑不良。

若行經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交給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離合器、變速箱、差速器等使用的油量和油質是否有變化
- 傳動軸、離合器撥叉、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軸承等的功能

引擎 (點火) 開關

啟動引擎 (1GD-FTV 引擎)

-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 2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將引擎開關切換至「ON」位置。
儀表上的  指示燈會亮起。
- 4 當儀表上的指示燈  熄滅後，將引擎開關轉至「START」位置以啟動引擎。

變更引擎開關的位置

① 「LOCK」

方向盤鎖住，可以拔出鑰匙。(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當排檔桿在 P 檔位時鑰匙可以拔出。)

②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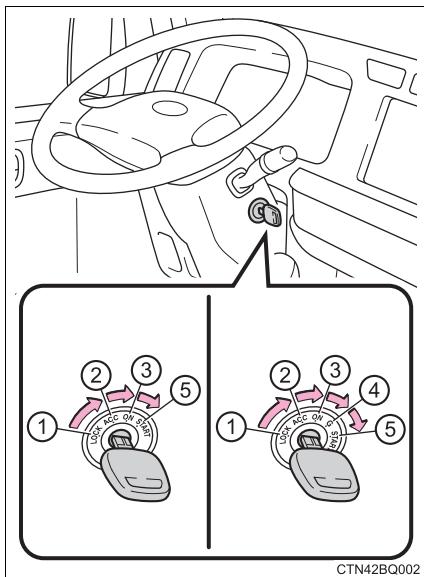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③ 「ON」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④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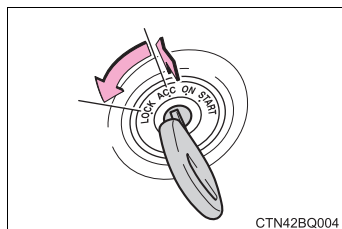
用來啟動引擎。



CTN42BQ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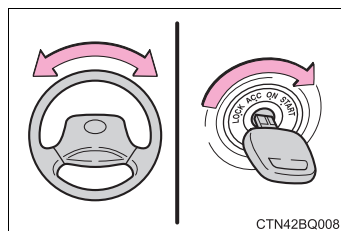
■ 將鑰匙由「ACC」切換到「LOCK」

- 1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自排變速箱)。
(→P. 107)
- 2 將鑰匙壓入並轉到「LOCK」位置。



■ 當轉向鎖定無法解除時

當啟動引擎時，鑰匙可能卡在「LOCK」位置。可將方向盤略向左、右轉動同時轉動鑰匙，即可解鎖。



 警告**■ 啟動引擎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注意事項

行車中不可將引擎開關轉到「LOCK」位置。如果發生緊急狀況，而您必須在車輛移動中關閉引擎，則只能將引擎開關切換至「ACC」位置使引擎熄火。行駛中將引擎熄火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P. 307)

 注意**■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留置在「AC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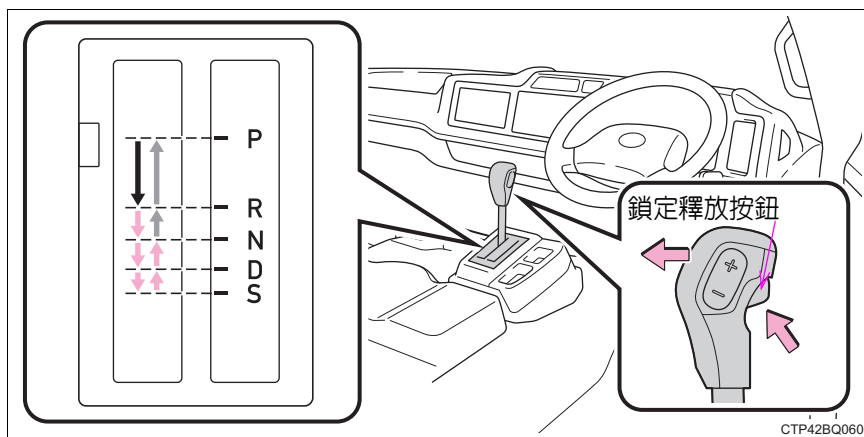
■ 啟動引擎時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使引擎高速運轉。
- 如果引擎變得難以啟動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自排變速箱*

變換排檔桿

► 類型 B



- ← 當引擎開關在「ON」位置時，於踩下煞車板並按下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 ← 於按下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若有此配備

檔位功能

► 類型 B

檔位	用途和情況
P	駐車 / 啟動引擎
R	倒車
N	空檔 (未傳輸動力的情況)
D	一般行駛檔 *1
S	S 模式行駛 *2 (→P. 108)

*1：排入 D 檔位時，系統會依行駛的條件選擇適當的檔數行駛。一般行駛狀況，建議排到 D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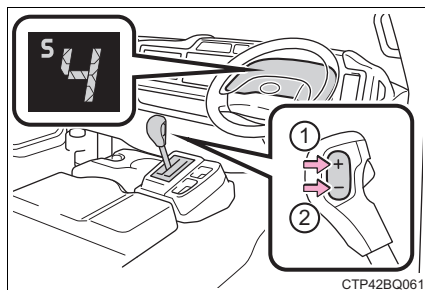
*2：選用 S 模式會限制檔位上限，且將無法排入高速檔，這可控制引擎煞車力量，並預防不必要的升檔。

在 S 模式下換檔 (B 型)

排檔桿在 S 檔位時，排檔桿可以如下方式操作：

- ① 升檔
- ② 降檔

S 模式之初始檔位範圍是按車速自動設定。



■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儀表顯示	功能
S2 - S6	會依據車速和行駛狀況自動選擇 1 至指定檔位之間的其中一個檔位。
S1	將檔位固定在 1 檔

低速檔可以提供比高速檔更大的引擎煞車力道。

■ S 模式 (B 型)

當檔位範圍在 4 以下時，握住排檔桿朝「+」方向將換檔範圍設定至 6。

■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S 模式) (B 型)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一套避免在起步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系統。

只有當引擎開關在「ON」位置並且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才能排入 P 檔。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首先確認是否有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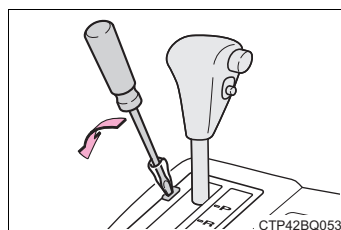
若踩下煞車踏板仍無法移動排檔桿，有可能是排檔桿鎖系統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排檔桿能否操作的緊急處置：

解除排檔桿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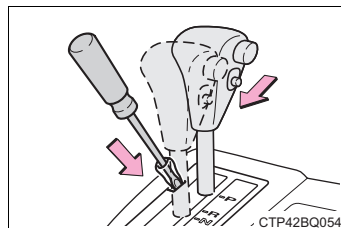
- 1 作動駐車煞車。
- 2 引擎開關切換至「LOCK」位置。
- 3 踩下煞車踏板。
- 4 用平口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飾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5 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

排檔桿可在按鈕被壓下後移動。

**■ 倒檔警告蜂鳴器**

當排檔桿位於 R 時，車外會響起蜂鳴器。

⚠ 警告**■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換檔。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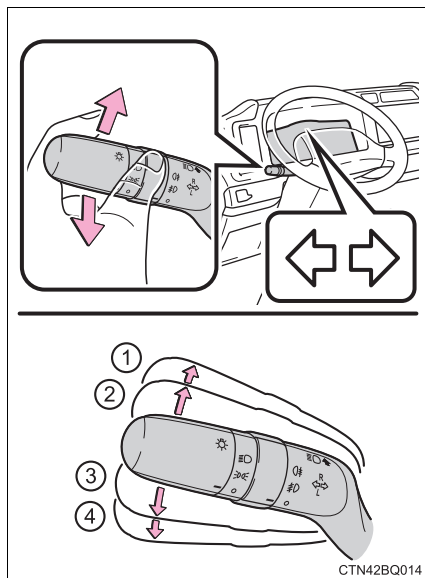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

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① 右轉
- ② 向右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撥動少許並固定)。
在放開控制桿前，右側方向燈會持續閃爍。
- ③ 向左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撥動少許並固定)。
在放開控制桿前，左側方向燈會持續閃爍。
- ④ 左轉



CTN42BQ014

■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引擎開關在「ON」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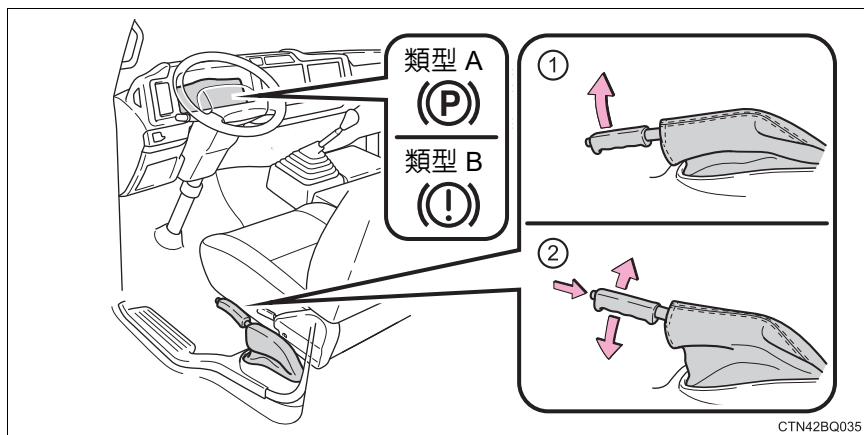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確認所有方向燈會閃爍。(→P. 290)

當方向燈閃爍速度異常快時，即使所有方向燈皆會閃爍，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① 要使用駐車煞車時，請在踩下煞車踏板時完全拉起駐車煞車桿。
- ② 要釋放駐車煞車時，請將駐車煞車桿稍微抬起，按下按鈕然後完全放下。

■ 駐車

→P. 94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P. 317、322

■ 在冬季使用時

→P. 164

⚠ 注意

■ 行車前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系統 *

濾清器集結的沉積微粒達到預定量時，此系統即會自動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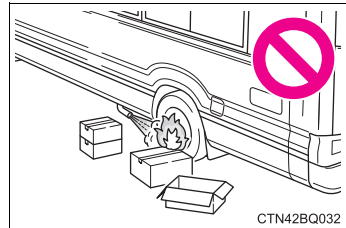
⚠ 警告

■ 再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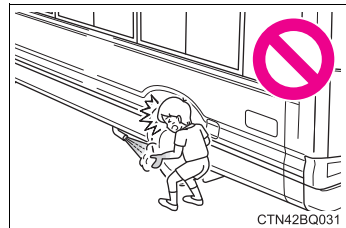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因為高溫排氣管及排氣受到灼傷或是造成起火。

- 不可將車輛停在排氣管會接近可燃物，例如乾草的地方。



- 請確認沒有任何人在排氣管附近。



- 當車輛在例如車庫的封閉場地時，不可執行再生。
- 不可於再生期間觸碰排氣管與排氣。

*：若有此配備



注意

■ 為預防 DPF 系統故障

- DPF 系統警示燈閃爍時請勿長時間行駛
- 不可使用非規定類型的燃油
- 不可使用非建議類型的引擎機油
- 不可改裝排氣管

◆ 再生

再生會依據行車狀態於必要時執行。

◆ 系統特徵

DPF 系統具有以下特徵：

- 再生期間怠速會提高
- 廢氣味道會和傳統柴油引擎的廢氣味道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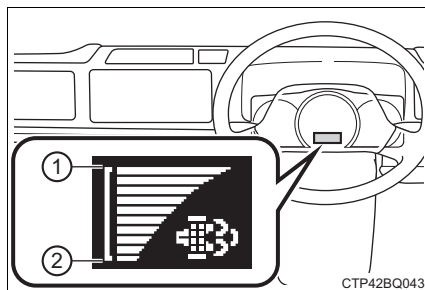
DPF 沉積監視器

DPF 系統內累積的微粒量可從 DPF 沉積監視器確認。

在累積微粒量滿載之前，DPF 系統警示燈就會閃爍。

若 DPF 系統警示燈持續閃爍超過 10 秒，請利用 DPF 系統開關來執行濾清器再生。(→P. 116)

▶ 自發光式



① 滿

當 DPF 濾清器充滿微粒時，故障指示燈會亮起且 DPF 系統警示燈會熄滅。(→P. 117)

② 低

當累積量降至特定程度以下之後，就不會顯示任何顯示條。

DPF 系統故障警示

若 DPF 系統警示燈持續閃爍超過 10 秒，請利用以下程序來執行再生。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2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確實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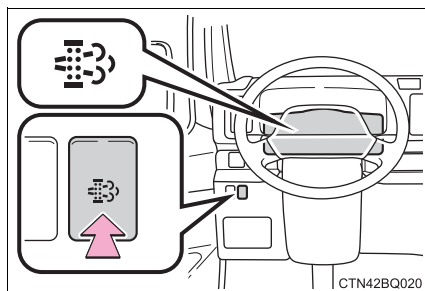
不可將引擎熄火。另外，確認在排氣管附近沒有任何可燃物。(→P. 113)

3 按下開關。

DPF 系統警示燈會從閃爍變成亮起，且引擎轉速會提高。

再生約需 15 - 30* 分鐘才能完成。

當 DPF 系統警示燈熄滅時，怠速就會恢復正常。



*：視車外溫度而不同。

■再生

- 按下 DPF 系統開關後，請勿踩下油門踏板。踩下踏板會停止再生。若已停止再生，請盡速重新開始再生程序。
- 如果在排氣管高溫的條件下執行再生（例如剛行車之後），所需時間會比引擎低溫時更少。

■更換引擎機油

務必使用建議等級或符合品質的機油。（→P. 364）

■DPF 系統警示

在下列行駛狀況下，DPF 系統警示燈可能會比平常還要早閃爍。*

- 僅以低速行車時（例如 20 km/h 以下）。
- 假如頻繁地將引擎啟動與熄火時（若每次都沒有讓引擎運轉超過 10 分鐘）。

*：視天氣、行駛狀況等而不同



注意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

若在 DPF 系統警示燈閃爍時繼續行駛，故障指示燈會亮起。此時，可能會對車輛造成損壞或發生意外事故。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頭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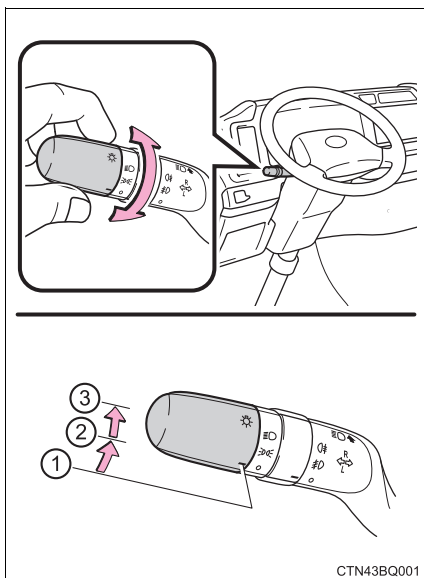
頭燈可以手動操作。

操作說明

依照下列方式操作  開關開啓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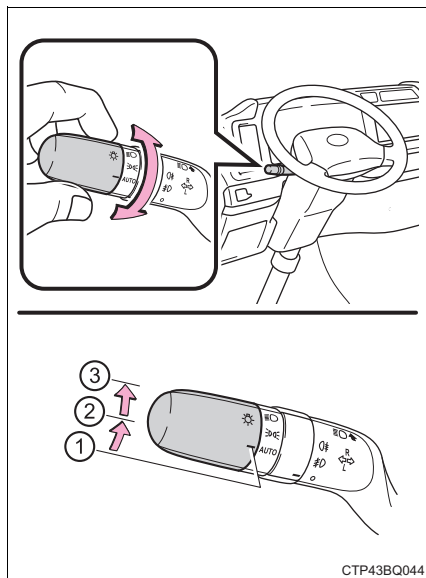
► 類型 A

- ①  關閉。
- ②  前定位燈、尾燈、牌照燈、側車幅燈（若有此配備）和儀表板燈亮起。
- ③  頭燈及上列各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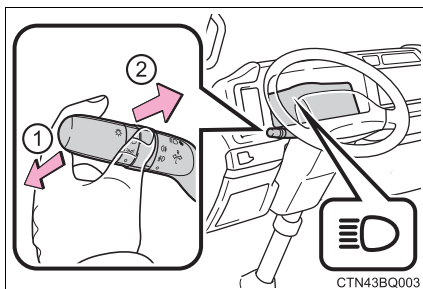
► 類型 B

- ① **AUTO** 頭燈、LED 日間行車燈 (→P. 121) (若有此配備) 及以下列舉的所有車燈會自動開啓和熄滅。(引擎開關在「ON」位置時)
- ②  前定位燈、尾燈、側車幅燈 (若有此配備)、牌照燈和儀表板燈亮起。
- ③  頭燈及以上列舉的所有車燈開啓。



開啓遠光燈

- ①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啓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 ②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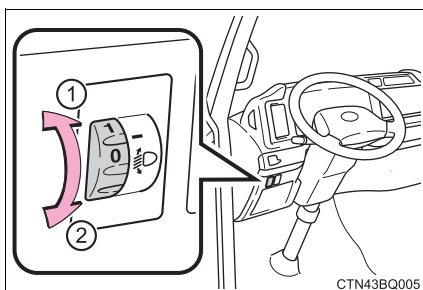


不論頭燈開啓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手動頭燈水平高度調整旋鈕 (若有此配備)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 ① 調高頭燈高度
- ② 調低頭燈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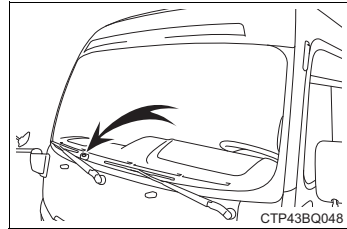
■ LED 日間行車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LED 日間行車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或 **☞** 位置的狀態下，於引擎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定位燈亮)。LED 日間行車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頭燈控制感知器 (若有此配備)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引擎開關關閉後，頭燈及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啓車燈，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IGNITION ON** 模式，或將車燈開關先轉到 **AUTO** 或 **○** 位置，然後再轉回 **☞** 或 **☜** 位置。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 373)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長時間點亮。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自動使用擋風玻璃下半部後方的前識別攝影機來評估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可視需要自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 警告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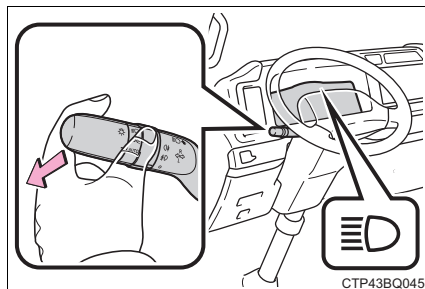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 避免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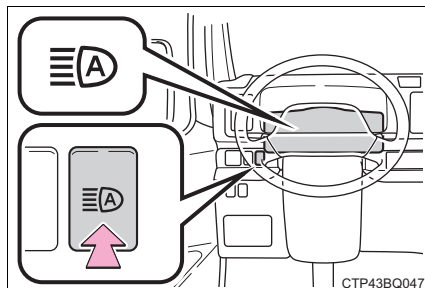
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1 頭燈開關在  或 AUTO 位置並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 2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在系統作動時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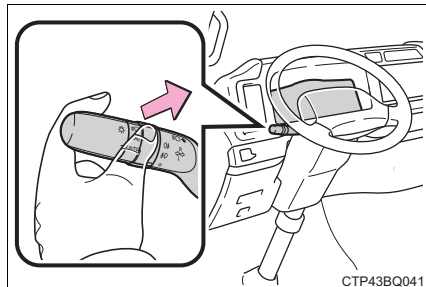
*：若有此配備

手動開啓 / 關閉遠光燈**■ 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回至原來位置。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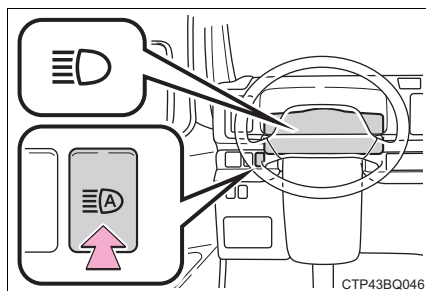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切換至遠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自動開啓 / 關閉遠光燈的狀況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啓 (約 1 秒鐘後)：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沒有前方車輛開啓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低於約 25 km/h。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有前方車輛開啓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

■前識別攝影機偵測資訊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車輛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無法偵測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車的車燈未開啓時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訊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近光燈，或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啓。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啓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車上的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遠光燈可能突然開啓或關閉。

●腳踏車或類似車輛可能不會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啓，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前識別攝影機變形或髒汙時
 - 前識別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坡 / 下坡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顛簸或不平坦（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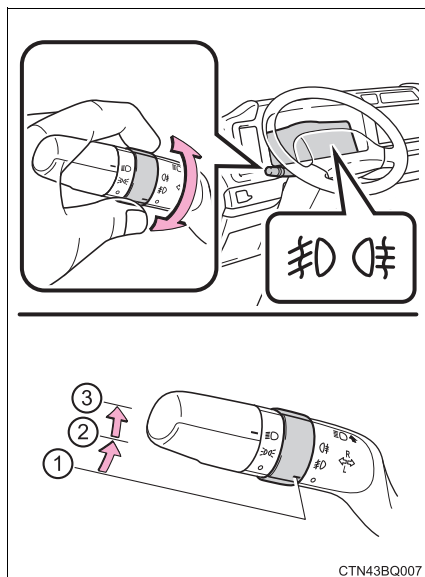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 前後霧燈開關

- ① ○ 關閉前、後霧燈
- ② ㄠ 開啟前霧燈
- ③ ㄠ 開啟前、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ㄠ。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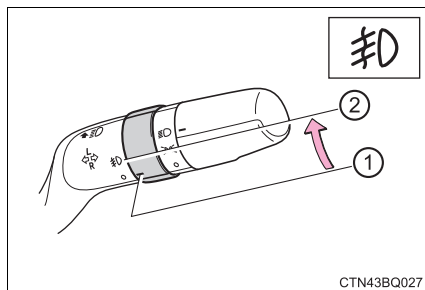
CTN43BQ007

*：若有此配備

► 前霧燈開關

① ○ 關閉前霧燈

② ㄠ 開啟前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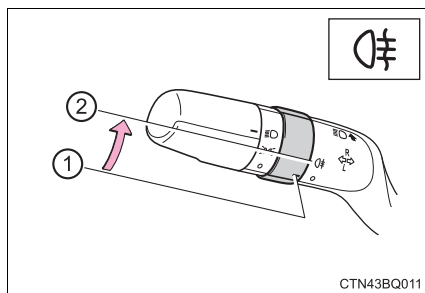
► 後霧燈開關

① ○ 關閉後霧燈

② ㄠ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 配備前霧燈開關車型

頭燈或前定位燈開啓時。

►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啓頭燈時。

► 配備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定位燈開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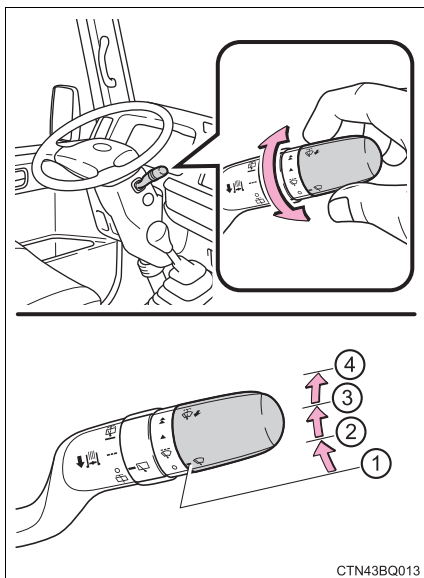
後霧燈：前定位燈開啓時。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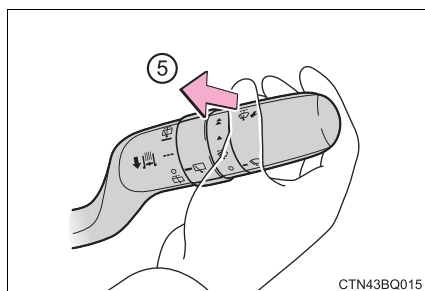
- ①  關閉
- ②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 ③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
- ④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作動



- ⑤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ON」位置。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警告**■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打開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啓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將引擎開關轉至「LOCK」位置並確定所有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種類。

■ 燃油種類

→P. 371

⚠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啓加油口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
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握緊油箱蓋的把手，然後慢慢地將其轉開取下。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啓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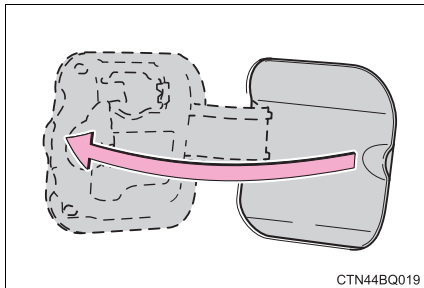
■ 加油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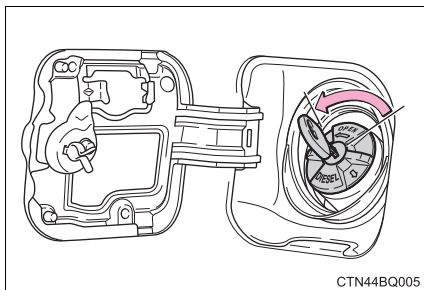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啓和關閉油箱蓋 (B 型)**■ 打開油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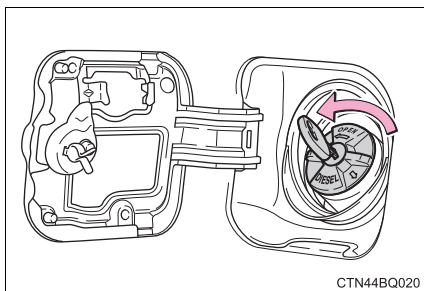
- 1 開啓加油口蓋。



- 2 插入鑰匙並順時針轉動將油箱蓋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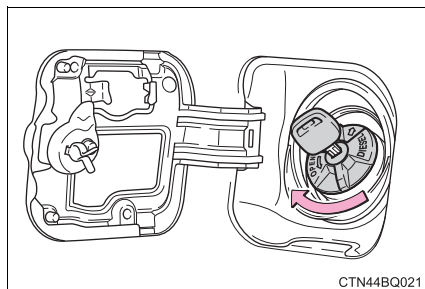
- 3 逆時針緩慢轉動油箱蓋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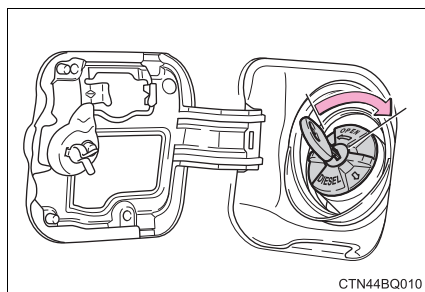
■ 關閉油箱蓋

1 關閉油箱蓋。

箭頭朝上將油箱蓋插入然後順時針緩慢轉動將其關閉。



2 順時針轉動將油箱蓋上鎖。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以下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40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49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 122

警告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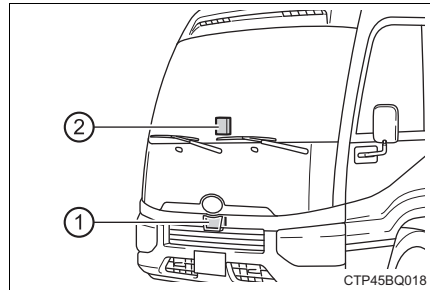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假定駕駛人將安全地行駛，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與車輛所受到的撞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有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及擋風玻璃後方，用以偵測作動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 ① 雷達感知器
- ② 前識別攝影機



警告**■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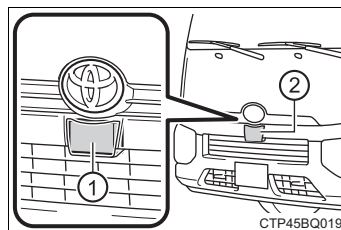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水箱護罩廠徽的清潔。

① 雷達感知器

② 水箱護罩廠徽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水箱護罩廠徽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擦拭雷達感知器和水箱護罩廠徽，以免使其損傷。



● 請勿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或其他物品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廠徽或周圍區域。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雷達感知器或水箱護罩廠徽不可改裝或上漆。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前水箱護罩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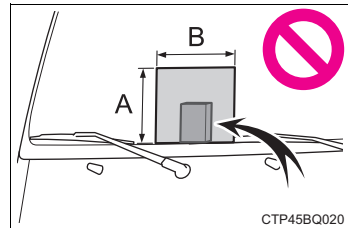
■ 為避免前識別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識別攝影機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如果擋風玻璃髒污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識別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不可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等物品於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 (圖中的陰影區域) 。

A : 自擋風玻璃下緣至前識別攝影機上緣約 1 cm 處。



B : 約 20 cm (自前識別攝影機中央算起左右約 10 cm)

-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P. 202)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校正前識別攝影機。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弄髒或損壞前識別攝影機。

在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前識別攝影機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若鏡頭髒污或受損，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警告

- 不可使前識別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識別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識別攝影機或車頂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儀表板等)。
- 不可將可能阻礙前識別攝影機的任何配件安裝至前方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暫時無法使用或是系統發生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下，請執行表格中規定的動作。當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情況	動作
攝影機四周區域覆蓋著髒汙、濕氣 (起霧、凝結水覆蓋、結冰等) 或其他異物	使用雨刷和 A/C 功能清除髒汙和其他附著物。(→P. 202)
當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若前識別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若前識別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識別攝影機四周溫度。
前識別攝影機前方區域被遮擋，例如引擎蓋開啓或有貼紙黏貼至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位	請關上引擎蓋、拆除貼紙等以清除遮擋。
顯示「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無法使用」時。	檢查雷達感知器和水箱護罩廠徽上是否有黏附物，如果有，請將其清除。

- 在下列情況下，若情況已改變 (或車輛已行駛一段時間) 且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當雷達感知器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 當前識別攝影機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或是在強光照射前識別攝影機的情況下行駛。
- 視車輛附近的情況而定，雷達可能會判斷無法正確識別周遭的環境。這時就會顯示「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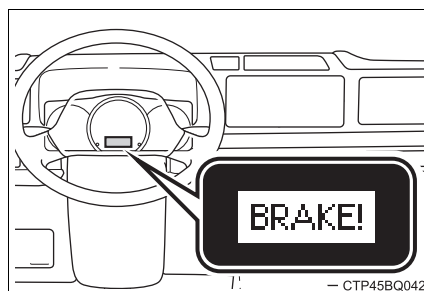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雷達感知器與前識別攝影機偵測車輛前方的車輛。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車輛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若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車輛時，便會自動啟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啓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
(→P. 143)

◆ 預警式防護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 碰撞緩解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系統會根據踩下煞車踏板的力道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煞車力道輔助

當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時，系統會警示駕駛人。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正面撞擊時，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

*：若有此配備

 警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無論如何都不可將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用於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在任何情況下，此系統皆無法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損壞或受傷。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儘管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免或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成相同的性能水準。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P. 145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P. 147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根據測試的物體（假人、模擬可偵測物體的紙板物體等等），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煞車力道輔助

- 當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若車輛已因煞車力道輔助功能的作動而停止，煞車力道輔助功能的作動會在車輛停止約 2 秒後取消。請於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煞車力道輔助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取消此功能的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煞車力道輔助功能的作動。

 警告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因此請停用本系統：

- 當車輛被拖吊時
- 當您的愛車拖吊其他車輛時
- 透過拖車、船隻、火車或類似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在引擎運轉且輪胎可以自由轉動的情況下以千斤頂舉升車輛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得前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受到強烈衝擊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安裝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車輛暫時裝有可能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識別攝影機的配備（雪鏟等）時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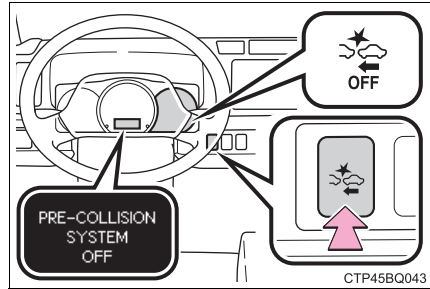
■ 啓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按下 PCS 開關 3 秒或以上。

PCS 警示燈會亮起，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若要重新啓用系統，請再次按下 PCS 開關。

每次引擎開關轉到「ON」位置時，系統就會自動啓用。



■ 變更預警式防護警示時機

按下 PCS 開關以便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目前警示時機。在警示時機顯示時，每次按下 PCS 開關，警示時機就會如下變更。

引擎開關關閉時，會保留作動時機的設定。

①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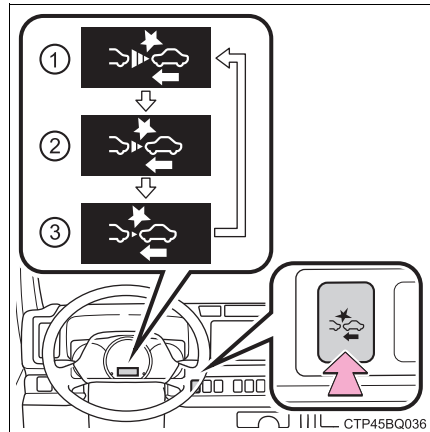
將比預設時機更早開始警示。

② 中

此為出廠設定。

③ 近

將比預設時機更晚開始警示。



■ 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啓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車輛。

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作動：

- 預警式防護警示：

- 車速大約在 10 至 180 km/h 之間。
- 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相對速度大約在 10 km/h 或以上。

- 碰撞緩解輔助功能：

- 車速大約在 30 至 180 km/h 之間。
- 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相對速度大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煞車力道輔助：

- 車速大約在 10 至 180 km/h 之間。
- 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相對速度大約在 10 km/h 或以上。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電瓶樁頭被拆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未行駛
-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若解除 VSC (僅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功能會作動)

■ PCS 預警式煞車的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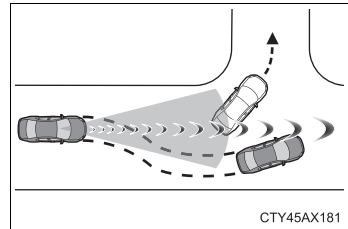
當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急遽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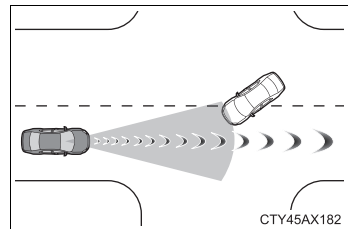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在如下所列的情況中，系統可能判定會有正面撞擊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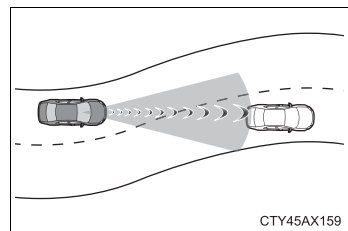
- 超車時
- 一邊超越前車一邊變換車道時
- 當超越變換車道的前車時
- 當超越正在左轉 / 右轉的前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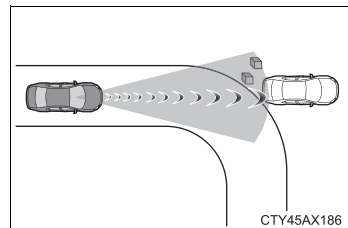
- 當行經在對向車道停下來準備右轉 / 左轉的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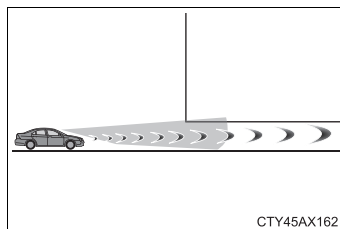
- 當在相鄰車道上與前車的相對位置可能改變的道路（例如：在蜿蜒的道路）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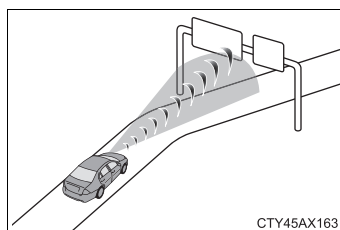
- 快速接近前方車輛時
- 如果車頭升起或下降，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當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車輛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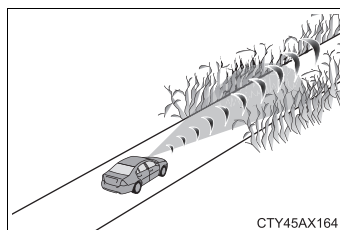
- 當在被建築物包圍的狹窄路徑上行駛時，例如：在隧道中或鐵橋上
- 當路面或道路旁有金屬物體（人孔蓋、鋼板等）、臺階或突出物
- 當行經道路上方有低矮建築物之處（低天花板、交通號誌等）



- 從上坡路面段上方有物體（廣告招牌等）的底下通過時



- 當快速地靠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會開啓與關閉的閘門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當行經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或在這類物體下方行駛時，例如：濃密的牧草、樹枝或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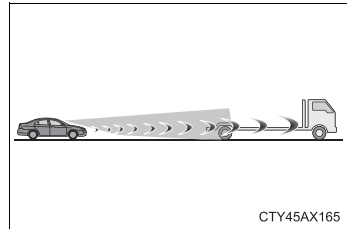


- 當車輛被前車濺起的水、雪、塵土等打到時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當道路或牆壁上有可能會被誤認為車輛的圖案或繪畫時
- 接近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型拖車或護欄
- 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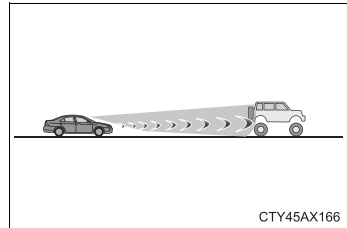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在以下所列的情況下，雷達感知器及前識別攝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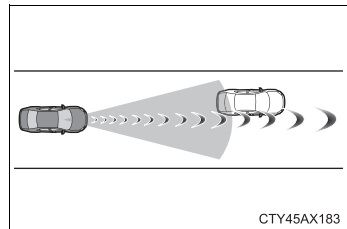
- 若來車接近您的車輛
- 若前車為機車或自行車
- 當接近車輛側邊或前方時
- 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的拖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 前車載有超過後保險桿的凸出物
- 若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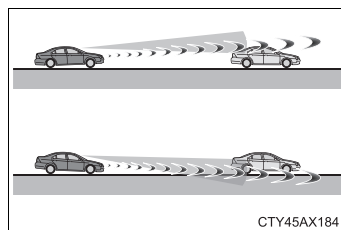


- 前車形狀不規則，例如曳引車或邊車
- 若陽光或其他光源直接照射在前車
- 若車輛切入您的車輛前方或從車旁出現
- 若前車突然動作（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在前車後突然有其他車輛插隊時
- 當前車不在您的車輛的正前方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當車輛被前車濺起的水、雪、塵土等打到時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行駛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當有強光（例如陽光或來車頭燈）直接照射前識別攝影機時
- 當周圍區域變暗時，例如：在黎明或黃昏時，或在夜間或隧道中時
- 引擎啟動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未行駛
- 左轉 / 右轉時，以及左轉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上，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若車輛打滑
- 若車頭升起或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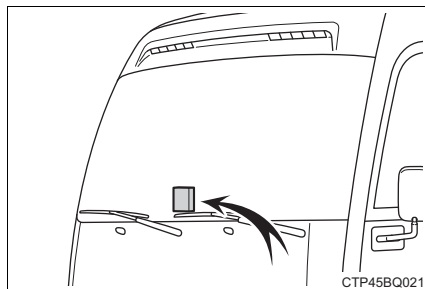
- 若車輪未定位
 - 若雨刷片擋到前識別攝影機
 - 車輛搖晃。
 - 車輛以極高速度行駛。
 - 上坡行駛時
 - 若雷達感知器或前識別攝影機未定位
- 在像是以下所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煞車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功能無法全力作動，例如煞車零件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
 - 車輛未正確保養（煞車或輪胎過度磨損、輪胎胎壓不正確等）
 - 車輛行駛在碎石路面或其他濕滑路面
- 若 VSC 停用
- 若 VSC 停用 (→P. 160)，碰撞緩解輔助與煞車力道輔助功能也會停用。
 - 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會顯示「VSC 關閉 PCS 預警式煞車系統無法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功能總結

在有白線 (黃線) 的道路上行駛時，此功能會在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時警告駕駛人。

LDA 系統以前擋風玻璃下半部的前識別攝影機來辨識可見的白線 (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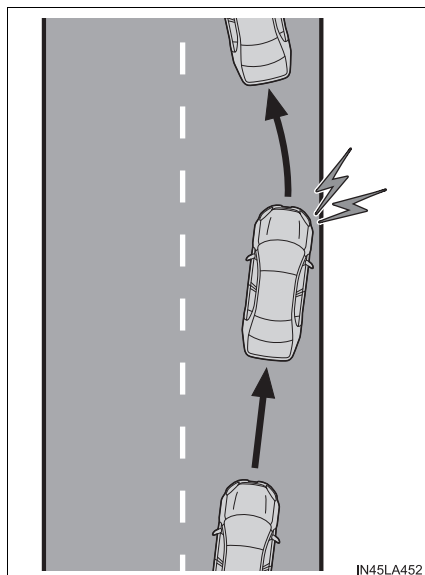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具備的功能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且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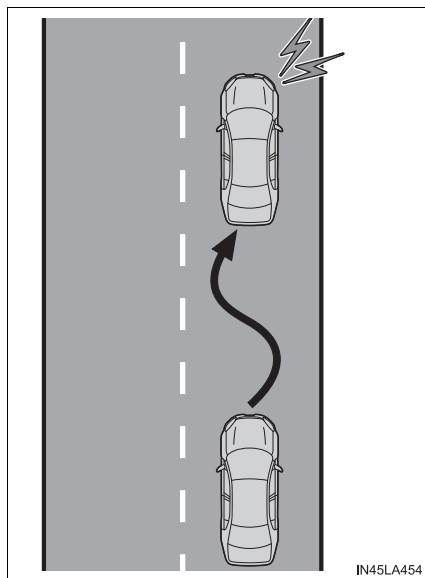
當警告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若有此配備

◆ 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車輛搖晃或多次好像會偏離其車道，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且警示就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以警告駕駛人。



⚠ 警告

■ 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不可完全依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不會自動駕駛，或讓您減少對於車輛前方區域所要付出的注意力。駕駛人必須完全擔負安全駕駛的責任，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並操作方向盤來修正車輛路徑。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避免錯誤操作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不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時，請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

■ 不適合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並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路旁出現可能被誤認為白線 (黃線) 的物體或圖案 (護欄、路石及反射桿等)。
- 車輛行駛在積雪路面上。
- 因為下雨、下雪、起霧、塵土等而導致白線 (黃線) 難以看見。
- 瀝青修補記號、白線 (黃線)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
- 因施工而使車輛行駛於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防止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故障及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等配備。如果必須更換懸吊等配備，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不可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亦不可安裝水箱護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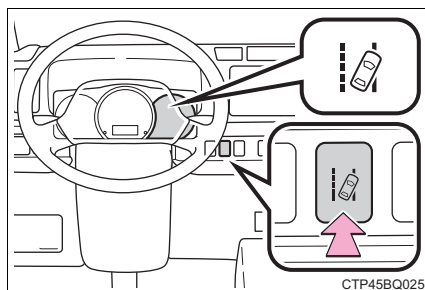
開啓 LDA 系統

按下 LDA 開關即開啓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DA 指示燈亮起且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LDA 開關即關閉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開啓或關閉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時，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會將相同的狀態保持到下次引擎發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指示

① LD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情況可告知駕駛人系統的作動狀態。

亮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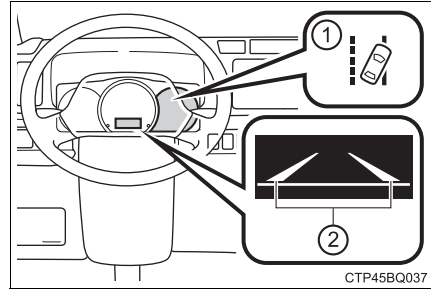
LDA 系統運作中。

閃琥珀色燈：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作動中。

亮琥珀色燈：

LDA 系統關閉，或故障或暫時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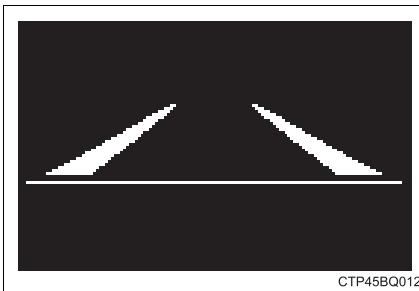


CTP45BQ037

②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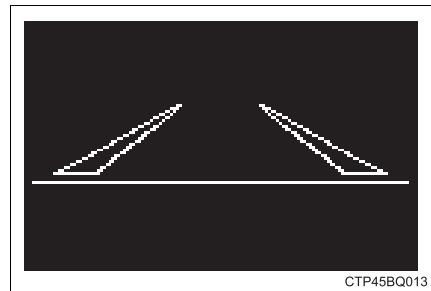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白色



CTP45BQ012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黃線）。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黑色



CTP45BQ013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黃線）或暫時取消。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啓。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系統辨識白線 (黃線) 。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行駛在直線道路上或半徑大於約 150 m 的平緩彎道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 156)

●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設定顯示的「車輛偏離晃動偵測」設定設為「啓用」時。(→P. 373)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 156)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 154)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警示蜂鳴器可能會因為外界噪音、音樂播放等原因而不易聽見。

■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作動時，系統判定車輛偏向一側，蜂鳴器會響起，並且有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休息，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圖示的符號。



視車輛及路況而定，此警示可能不會作動。

■白線 (黃線) 僅在道路一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不會在無法辨識白線 (黃線) 的那側作動。

■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前識別攝影機可能不會偵測到白線 (黃線) 且各種功能可能不會正常作動。

- 道路出現平行陰影，或陰影遮住白線 (黃線)。
- 車輛在無白線 (黃線) 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出現白線 (黃線) 有裂紋、「凸起的道釘」或石頭。
- 因為沙塵等而無法看見或難以看見白線 (黃線)。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車道線為黃色 (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 (黃線) 越過路緣石等。
- 車輛行駛於明亮路面，例如水泥路面。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線等而呈現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於亮度突然改變的區域，例如隧道的入口及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前攝影機。
- 車輛行駛在道路分歧、會合之處。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
- 車輛行駛於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或蜿蜒道路上。
- 車輛行駛於非柏油路或不平整的道路上。
- 車輛行駛在急彎上。
- 車道太窄或太寬。
- 車輛因裝載重物或胎壓不當而極度傾斜。
- 與前車距離過近。
- 車輛因行駛時的路況 (路面不良或有接縫) 導致車輛大幅上下震動。
- 頭燈燈罩髒汙並在夜晚發出微弱的光線，或光束軸心偏向。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且 LDA 指示燈亮琥珀色燈，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

警示訊息	詳細內容 / 對策
「車道偏離警示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前識別攝影機視線受阻 請清潔並除霧擋風玻璃」	在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區域有灰塵、雨水、凝結水氣、冰、雪等。 → 請關閉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從擋風玻璃清除灰塵、雨水、凝結水氣、冰、雪，然後開啓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前識別攝影機無法使用」	前識別攝影機作動條件（溫度等）未符合。 → 前識別攝影機作動條件（溫度等）符合時，LDA 系統即可作用。關閉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等待一段時間，然後重新開啓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車道偏離警示無法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因前識別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 → 請關閉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然後遵照警示訊息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之後請行駛車輛一小段時間，然後開啓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遵照畫面上顯示的指示。

■個人化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功能	設定細節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調整警示靈敏度
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開啓或關閉功能
	調整警示靈敏度

有關如何變更設定，請參閱 P. 373。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煞車輔助 (若有此配備)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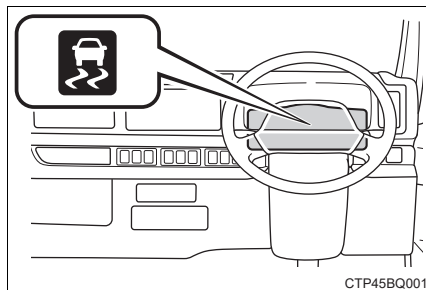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緊急煞車信號 (若有此配備)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當 TRC/VSC 系統作動時

TRC/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泥濘、塵土或積雪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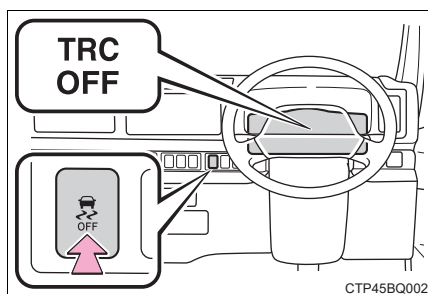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輕按  然後放開。

配備非自發光式儀表車型：「TRC OFF」指示燈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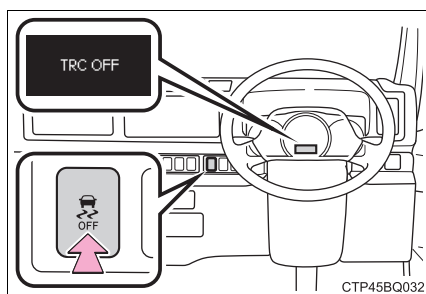
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OFF」。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配備非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 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3 秒鐘以上。

配備非自發光式儀表車型：「TRC OFF」指示燈及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TRC OFF」。^{*}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PCS 也會停用（僅有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PCS 警示燈會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P. 143）

■即使未按下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顯示 TRC 已停用的訊息（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TRC 暫時停用。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就會作動：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動
-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ON」模式。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排檔桿排至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已踩下煞車踏板並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後經過 2 秒鐘以上。
-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LOCK」模式。

■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啓動時或車輛起步後，當重複踩下煞車踏板時，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ABS 作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的脈衝。
 - ABS 作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下沉。

■ 自動重新啓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啓動：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啓。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啓動將不會作動。

■ 緊急煞車訊號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緊急煞車訊號才會作動：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

■ 系統自動取消緊急煞車訊號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訊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啓。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巔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來使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動。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警告****■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請向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洽詢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

■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電瓶的狀況需交由服務廠技術員檢查。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後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的過多冰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 停妥車輛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自排變速箱)，而未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
否則，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如果要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入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選擇雪鏈

只能使用專為 COASTER 所設計的 Toyota 正廠雪鏈或同級品。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安裝雪鏈於後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前輪。
- 安裝雪鏈於後輪時應盡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您將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3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注意

■ 使用雪鏈行車時

使用非 COASTER 正廠雪鏈或同級品以外的雪鏈可能導致車身損壞。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為了增進燃油經濟性並降低 CO₂ 排放，請留意下列事項：

◆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平順地加速及減速將有助於降低過多的油耗。

◆ 煞車時

觀察車輛前方及周圍的路況，並評估您的停車位置。提早放開油門踏板並繼續滑行。使用煞車踏板調整愛車的停止位置。確保平順地操作煞車踏板。

◆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

◆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停收費站或類似的地方前，允許有足夠的時間放開油門踏板並平順地踩下煞車。

◆ 空調 (若有此配備)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做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有助於減輕空調系統的負擔並且降低油耗。

◆ 怠速運轉時引擎關閉

- 避免不必要的怠速運轉。當車輛停車時將引擎熄火以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即使僅作短暫的停車。
- 除非在外界溫度極低的嚴苛環境下，駕駛前並不需要暖車。相較於讓怠速運轉，在避免不必要的增加引擎轉速及突然的加減速情況下，平順地駕駛車輛已足以暖車。
- 請執行下列動作來維持各項功能，而非不必要的怠速。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清潔 (配備 DPF 系統車型)
 - 將配備渦輪增壓器 (若有此配備) 的引擎熄火之前的怠速時間 (→P. 96)

◆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燃油經濟性欠佳。

◆ 定期保養

-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於乾燥地面上使用，會造成燃油經濟性欠佳，請使用符合季節及路況的輪胎。
- 請使用推薦的油品，因為它們將影響油耗及車輛使用壽命。此外，請定期檢查油液。(→P. 235)

音響系統

5

5-1. 基本操作

音響系統型式..... 170

AUX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 171

5-2. 使用音響系統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 172**5-3.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操作..... 174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176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聆聽 iPod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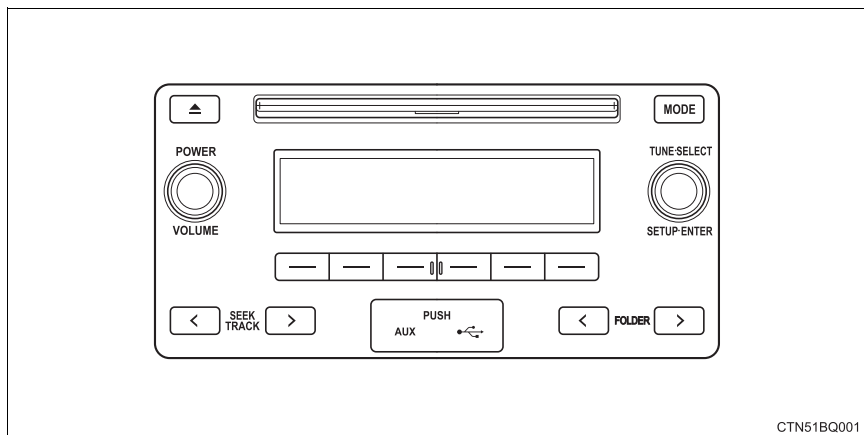
聆聽 USB 隨身碟裝置 .. 190

使用 AUX 連接埠 196

擴音器..... 197

音響系統型式*

► 類型 A



■ 使用行動電話

使用音響系統時，如果在車內或車旁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從音響系統的揚聲器中聽到干擾聲。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音響系統。

■ 避免損壞音響系統

小心不要讓飲料或其他液體潑灑在音響系統上。

*：若有此配備

AUX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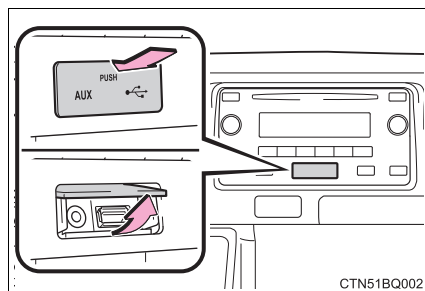
將 iPod、USB 隨身碟或可攜式音訊播放器連接到 AUX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如下圖所示。按下「MODE」按鈕，選擇「USB」或「AUX」。

使用 AUX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連接

■ iPod

打開蓋子並使用 iPod 連接線接上 iPod。

若其未開啓，請開啓 iPod 電源。



■ USB 隨身碟

打開蓋子並連接 USB 儲存裝置。

若其未開啓，請開啓 USB 隨身碟的電源。

■ 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打開蓋子並連接可攜帶式音響裝置。

若其未開啓，請開啓可攜式音訊播放器的電源。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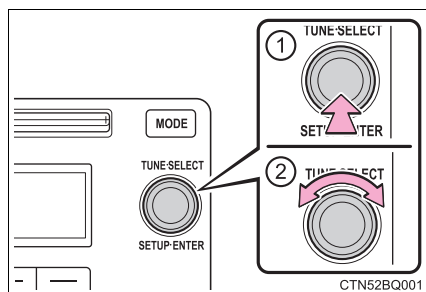
■ 行車時

不可連接裝置或操作該裝置的控制功能。

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

音質、音量平衡設定均可調整。

► 類型 A



① 顯示「SETUP」選單 / 選擇模式

② 變更下列設定

聲音品質和音量平衡 → P. 173

聲音品質和平衡設定可以變更以便產生最佳的音效。

*：若有此配備

使用音訊控制功能

■ 改變音質模式

- 1 按下選台旋鈕。
- 2 轉動旋鈕以選擇「Sound Setting」。
- 3 按下旋鈕。
- 4 轉動旋鈕至所需的模式。
可選擇「BASS」、「TREBLE」、「FADER」或「BALANCE」。
- 5 按下旋鈕。

■ 調整音質

轉動選台旋鈕以調整等級。

音質模式	顯示的模式	等級	向左轉	向右轉
低音 *	「BASS」	-5 至 5	低	高
高音 *	「TREBLE」	-5 至 5		
前 / 後音量平衡	「FADER」	F7 至 R7	後移	前移
左 / 右音量平衡	「BALANCE」	L7 至 R7	左移	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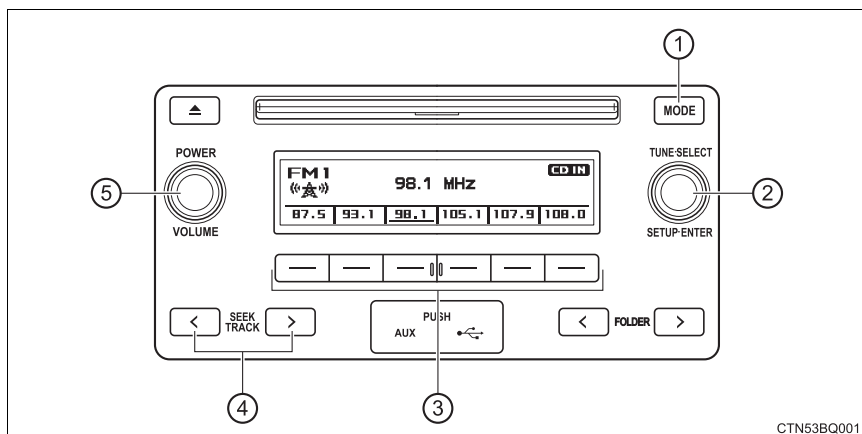
*：每一個音響模式的音質都是各別調整的。

按下旋鈕或  (BACK) 可返回音質設定選單。

收音機操作*

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AM**」或「**FM**」。

► 類型 A



CTN53BQ001

① AM / FM 模式按鈕

④ 搜尋頻率

② 選台旋鈕
調整頻率

⑤ 電源 / 音量旋鈕

按下：開啓或關閉音響系統

③ 電台選擇按鈕

旋轉：調整音量

*：若有此配備

設定預設電台

- 1 轉動選台旋鈕或按下「SEEK TRACK」的「<」或「>」按鈕。
- 2 按住想要電台選擇按鈕直到聽到嗶聲。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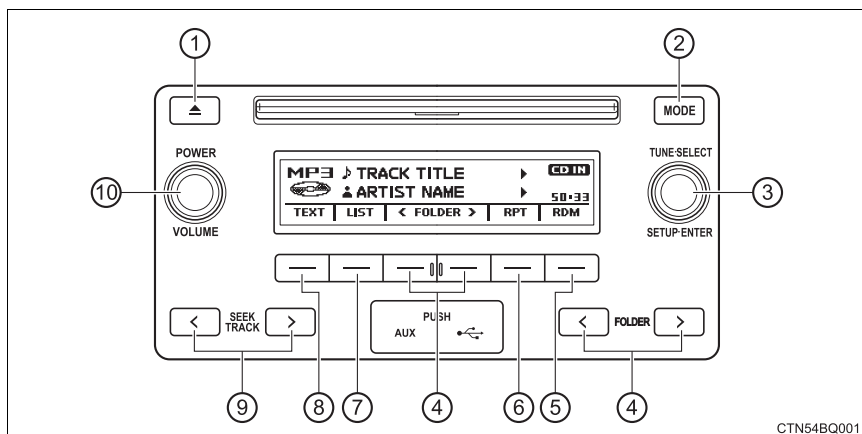
■ 為避免損壞，在下列情況時請收起天線

- 天線會接觸到車庫天花板。
- 要將車罩套上車輛。
- 開進自動洗車機時。
- 其他有與周圍障礙物接觸的風險時。

CD 播放器操作*

插入光碟，或按下「MODE」按鈕以開始聆聽 CD。

► 類型 A



CTN54BQ001

- | | |
|-------------------------|--|
| ① 光碟退出 | ⑦ 顯示曲目 / 資料夾清單 |
| ② 切換音源 / 播放 | ⑧ 顯示文字訊息 |
| ③ 選台旋鈕
選擇曲目 / 檔案 | ⑨ 選擇曲目 / 檔案，快速前進或後退 |
| ④ 選擇資料夾 (僅限 MP3/WMA 光碟) | ⑩ 電源 / 音量旋鈕
按下：開啓或關閉音響系統
旋轉：調整音量 |
| ⑤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 |
| ⑥ 重複播放 | |

*：若有此配備

載入 CD 或 MP3 和 WMA 光碟

插入光碟。

退出 CD 或 MP3 和 WMA 光碟

按下  並取出光碟。

使用 CD 播放器

■ 選擇曲目

轉動選台旋鈕或按下「SEEK TRACK」的「<」或「>」按鈕以
上下移動，直到顯示所需的曲目編號。

■ 從曲目清單選擇曲目

1 按下  (LIST)。

會顯示曲目清單。

2 轉動並按下選台旋鈕以選擇曲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BACK)。

■ 曲目快速前進、後退

按住「SEEK TRACK」的「<」或「>」按鈕。

■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取消時，再次按下按鈕。

■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取消時，再次按下按鈕。

■ 切換顯示項目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 CD 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按鈕以顯示後續文字。

播放 MP3 及 WMA 光碟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FOLDER) 或  (FOLDER>) 或「FOLDER」的「<」或「>」按鈕以選擇想要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選台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BACK)。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FOLDER) 或「FOLDER」的「<」按鈕，直到聽到嗶聲。

■ 選擇檔案

轉動選台旋鈕或按下「SEEK TRACK」的「<」或「>」按鈕以選擇想要的檔案。

■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TRACK」的「<」或「>」按鈕。

■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

資料夾隨機 → 光碟隨機 → 關閉

■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

檔案重複 → 光碟重複 * → 關閉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以外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 切換顯示項目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按鈕以顯示後續文字。

■ 顯示

視記錄之內容而定，文字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完全不能顯示。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訊息	原因	修正程序
「CD CHECK」	- 光碟髒汙或損壞。 - 光碟上下顛倒插入。	- 清潔光碟。 - 正確插入光碟。
「ERROR」	系統發生故障。	退出光碟片。
「WAIT」	因播放器內部溫度過高而停止作動。	請稍待，然後按下「MODE」按鈕。若仍然無法播放 CD，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NO SUPPORT」	CD 內未含 MP3/WMA 檔案。	退出光碟片。

■ 可以使用的碟片

可使用具有下列標誌的光碟。

根據錄音的格式或光碟的特性，或因為刮傷、髒汙或變形，可能無法播放。



防盜拷 CD 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CD 播放機保護功能

為保護內部組件，如果偵測到有任何問題，播放會自動停止。

■ 如果 CD 長時間留置在 CD 播放器內或位在退片位置

CD 可能損壞及無法正確播放。

■ 磁頭清潔器

不可使用磁頭清潔器。否則，可能會損壞 CD 播放器。

■ MP3 和 WMA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MP3 和 WMA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 MP3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3 (MPEG1 LAYER3, 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 : 32, 44.1, 48 (kHz)

MPEG2 LSF LAYER3 : 16、22.05、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 : 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 : 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8、9

- 相容取樣頻率

32, 44.1, 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8 : CBR 48—192 (kbps)

版本 9 : CBR 48—320 (kbps)

●相容媒體

可以供 MP3 和 WMA 播放的媒體是 CD-R 和 CD-RW。

視 CD-R 或 CD-RW 的狀態而定，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播放。如果光碟有刮傷或指紋，可能無法播放或是會有跳針的現象。

●相容的光碟格式

可以使用下列光碟格式：

- 光碟格式： CD-ROM 模式 1 和模式 2
CD-ROM XA 模式 2，格式 1 和格式 2

- 檔案格式： ISO9660 Level 1, Level 2, (Romeo, Joliet)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入的 MP3 和 WMA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所述：

- 最大目錄階層：8 段
- 最長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的長度：32 個字元
- 最大資料夾數：192 個 (包括根目錄)
- 每張光碟最大檔案數：255

●檔名

只有具備 .mp3 或 .wma 副加檔名的檔案才會被辨識為 MP3/WMA 檔案並進行播放。

●多重區段

因為音響系統與多次寫入相容格式，因此可以播放有 MP3 和 WMA 檔案的碟片。但只能播放第一次寫入的部分。

●ID3 和 WMA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2.4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MP3 和 WMA 播放

當插入的碟片中包含 MP3 或 WMA 檔案，會先檢查所有的檔案。一旦檢查結束，便會播放第一個 MP3 或 WMA 檔。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 或 WMA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如果光碟內有混雜的音樂資料和 MP3 或 WMA 格式資料，僅能播放音樂資料。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 和 WMA 檔案的使用 .mp3 和 .wma 作為副加檔名，可能會被誤認為 MP3 和 WMA 檔案播放。這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干擾，並損壞揚聲器。

●播放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視光碟的特性，CD-R 或 CD-RW 偶而可能無法播放。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它編碼軟體提供給 MP3 and WMA 檔案，然視編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播放時音質低劣或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當非 MP3 或 WMA 檔案被寫進碟片中時，可能須要花費更多時間去辨認碟片，也有根本無法播放的情況發生。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警告

■CD 播放器的認證

本產品為等級 I 之雷射產品。

- 使用此處指定以外之控制、調整或執行程序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暴露。
- 請勿開啓外蓋且不可自行維修。請洽合格的修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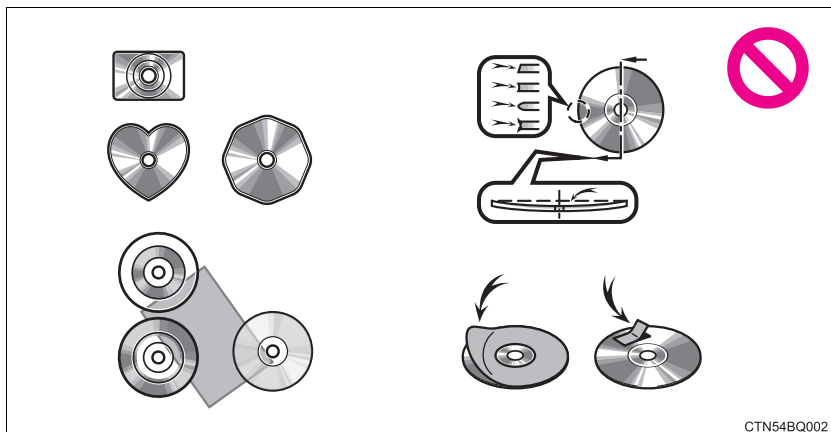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使用的光碟和轉接器

不可使用下列種類的光碟。

同時，也不可使用 8 cm 的光碟轉接器、雙面光碟或可複寫光碟。

否則，可能損壞播放器和 / 或光碟的插入 / 退片功能。



- 直徑不是 12 cm 的光碟
- 品質欠佳或變形的光碟。
- 錄製部份為透明或半透明的光碟
- 貼有膠帶、貼紙、CD-R 標籤或原有標籤剝落的光碟

■ 播放器注意事項

未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可能導致光碟甚至播放器嚴重損壞。

- 不可將任何異物放進光碟插槽內
- 播放器不可上油
- 避免光碟受到陽光直曬。
- 絕不可試圖拆卸播放器的任何部位。

聆聽 iP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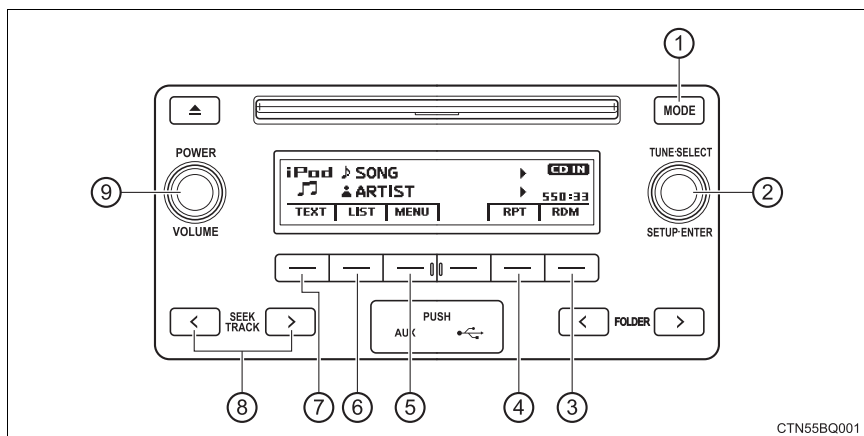
連接 iPod 來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iPod」。

連接 iPod

→P. 171

控制面板

► 類型 A



- | | |
|---------------------------|--|
| ① 切換音源 / 播放 | ⑥ 顯示歌曲清單 |
| ② 選台旋鈕
選擇 iPod 選單 / 歌曲 | ⑦ 顯示文字訊息 |
| ③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 ⑧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
| ④ 重複播放 | ⑨ 電源 / 音量旋鈕
按下：開啓或關閉音響系統
旋轉：調整音量 |
| ⑤ iPod 選單模式，播放 | |

*：若有此配備

選取播放模式

- 1 按下  (MENU) 以選擇 iPod 選單模式。
- 2 順時針轉動選台旋鈕可依照下列順序變更播放模式：
「播放清單」→「演出者」→「專輯」→「歌曲」→
「Podcasts」→「類型」→「作曲者」→「有聲書」
- 3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播放模式。

■ 播放模式列表

播放模式	第一個選擇	第二個選擇	第三個選擇	第四個選擇
「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選擇	歌曲選擇	-	-
「演出者」	演出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專輯」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
「歌曲」	歌曲選擇	-	-	-
「Podcasts」	Podcasts 選擇	集數選擇	-	-
「類型」	樂曲類型選取	演出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作曲者」	作曲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Audiobooks」	Audiobooks 選擇	章節選擇	-	-

■ 選擇清單

- 1 轉動選台旋鈕以顯示第一個選擇清單。
- 2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項目，並顯示第二個選擇清單。
- 3 重覆同樣的步驟以選擇所需的項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擇清單，請按下  (BACK)。

按下  (PLAY) 以播放所需的選擇。

選擇歌曲

轉動選台旋鈕或按下「SEEK TRACK」的「<」或「>」按鈕以選擇想要的歌曲。

從歌曲清單選擇歌曲

- 1 按下  (LIST)。

會顯示歌曲清單。

- 2 轉動選台旋鈕以選擇一個歌曲。
- 3 按下旋鈕以播放歌曲。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BACK)。

歌曲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TRACK」的「<」或「>」按鈕。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取消時，再次按下按鈕。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

歌曲隨機 → 專輯隨機 → 關閉

切換顯示項目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按鈕以顯示後續文字。

■關於 iPod



-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意指此電器配件是分別專為連接 iPod 或 iPhone 設計，且經由研發者認證符合蘋果性能標準。
- Apple 對此裝置的操作、相容安全性和規定標準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使用此裝置搭配 iPod 或 iPhone 可能會影響無線功能。
- iPhone、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iPod shuffle 和 iPod touch 都是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iPod 功能

- 連接 iPod 且音響音源切換到 iPod 模式時，iPod 將會從上一次停止播放處開始播放。
- 依據 iPod 連接到的系統，部分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拆下裝置然後再重新接上，可能可以解決某些故障。
- 連接至系統時，iPod 無法以其本身的控制功能操作。必須以車輛的音響系統來操作 iPod。

■ iPod 問題

當使用 iPod 出現問題時，從車上將 iPod 的連接中斷再重設此裝置，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有關如何重設 iPod 的操作說明，請參閱 iPod 使用手冊。

■ 顯示

→P. 179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ERROR」	表示 iPod 本身或其連接有問題。
「NO SONGS」	表示 iPod 內沒有音樂資料。
「NO PLAYLIST」	此代表選取的播放清單裡沒有找到歌曲。
「UPDATE YOUR iPod」	此代表 iPod 的版本不相容。請將您的 iPod 軟體升級到最新版本。

■ 相容款式

下列 iPod[®]、iPod nano[®]、iPod classic[®]、iPod touch[®] 和 iPhone[®] 裝置可以在本系統使用。

● 機型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touch (第 4 代)
- iPod touch (第 3 代)
- iPod touch (第 2 代)
- iPod touch (第 1 代)
- iPod classic
- iPod with video
- iPod nano (第 7 代)
- iPod nano (第 6 代)
- iPod nano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4 代)
- iPod nano (第 3 代)
- iPod nano (第 2 代)

- iPod nano (第 1 代)
- iPhone 5
- iPhone 4S
- iPhone 4
- iPhone 3GS
- iPhone 3G
- iPhone

依據款式或軟體版本等的差異，某些款式可能會與此系統不相容。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

- 裝置內最大的列表數：9,999
- 裝置內最大的歌曲數：65,535
- 每一列表最大的歌曲數：65,535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連接 iPod 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避免 iPod 或其端子損壞

- 不可將 iPod 留置於車內。車內溫度可能會變得非常高。
- iPod 連接時，請勿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充電座。

聆聽 USB 隨身碟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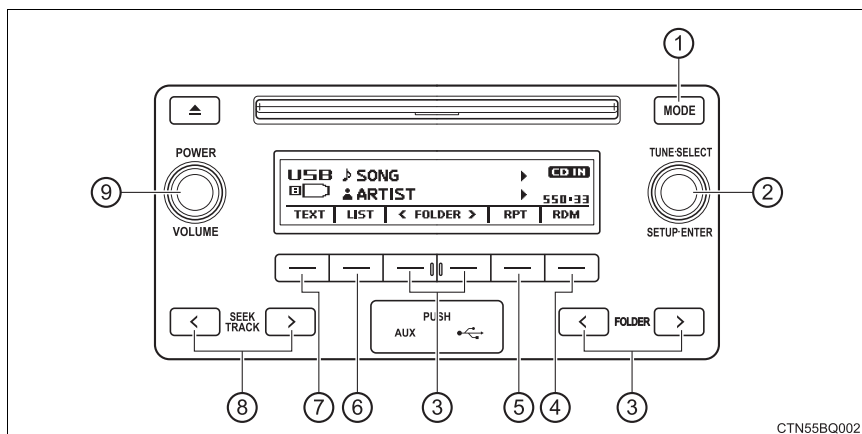
連接 USB 隨身碟可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來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USB」。

連接 USB 隨身碟

→P. 171

控制面板

► 類型 A



CTN55BQ002

- | | |
|----------------|--|
| ① 切換音源 / 播放 | ⑥ 顯示資料夾清單 |
| ② 選台旋鈕
選擇檔案 | ⑦ 顯示文字訊息 |
| ③ 選擇資料夾 | ⑧ 選擇檔案，快速前進或後退 |
| ④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 ⑨ 電源 / 音量旋鈕
按下：開啓或關閉音響系統
旋轉：調整音量 |
| ⑤ 重複播放 | |

*：若有此配備

選擇資料夾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FOLDER) 或  (FOLDER>) 或「FOLDER」的「<」或「>」按鈕以選擇想要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選台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BACK)。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FOLDER) 或「FOLDER」的「<」按鈕，直到聽到嗶聲。

選擇檔案

轉動選台旋鈕或按下「SEEK TRACK」的「<」或「>」按鈕以選擇想要的檔案。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TRACK」的「<」或「>」按鈕。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

資料夾隨機 → 所有資料夾隨機 → 關閉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

檔案重複 → 光碟重複 * → 關閉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以外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切換顯示項目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按鈕以顯示後續文字。

■ USB 隨身碟功能

- 依據連接到系統的 USB 隨身碟，該裝置本身可能無法操作且部分功能可能會失效。如果出現故障（不是系統規格問題）而使部分功能失效時，則拆下裝置並重新連接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 如果切斷後重新連接，USB 隨身碟仍無法操作，請將隨身碟格式化。

■ 顯示

→ P. 179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ERROR」	表示 USB 記憶體本身或其連接有問題。
「NO MUSIC」	表示該 USB 隨身碟內沒有 MP3/WMA 檔案。

■ USB 隨身碟

● 相容的裝置

可用以播放 MP3 和 WMA 的 USB 儲存裝置

● 相容裝置格式

下列裝置格式可以使用：

- USB 通訊格式：USB2.0 FS (12mbps)
- 檔案格式：FAT12/16/32 (Windows)
- 通訊等級：大容量存儲等級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入的 MP3 和 WMA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

- 最大目錄階層：8 段
- 裝置最大的資料夾數：999 個 (包括根目錄)
- 裝置最大的檔案數：9,999
- 每個資料夾最大檔案數：255

● MP3 和 WMA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MP3 和 WMA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 MP3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3 (MPEG1 LAYER3, 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32, 44.1, 48 (kHz)

MPEG2 LSF LAYER3：16、22.05、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8、9
- 相容取樣頻率
32, 44.1, 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8 : CBR 48—192 (kbps)
版本 9 : CBR 48—320 (kbps)

●檔名

只有具備 .mp3 或 .wma 副加檔名的檔案才會被辨識為 MP3/WMA 檔案並進行播放。

●ID3 和 WMA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演出者姓名等。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2.4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MP3 和 WMA 播放

- 當插入的裝置中包含 MP3 或 WMA 檔案時，所有 USB 裝置內的檔案都會先被檢查。一旦檢查結束，便會播放第一個 MP3 或 WMA 檔。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 或 WMA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 當接上 USB 裝置且音響來源已切換至 USB 儲存裝置模式，USB 裝置會從第一個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若相同裝置拆下後再插回 (且內容未改變)，USB 隨身碟會從上次使用後的相同點恢復播放。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 和 WMA 檔案的副檔名為 .mp3 和 .wma，他們將被跳過 (無法播放)。

● 播放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至少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它編碼軟體提供給 MP3 and WMA 檔案，然視編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播放時音質低劣或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連接 USB 儲存裝置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避免 USB 隨身碟或其端子損壞

- 不可將 USB 隨身碟留置於車內。車內溫度可能會變得非常高。
- USB 隨身碟連接時，請勿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充電座。

使用 AUX-IN 連接埠*

這此連接埠可以用來連接可攜帶式裝置並利用車上的揚聲器來收聽。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AUX**」。

連接可攜帶式播放器

→P.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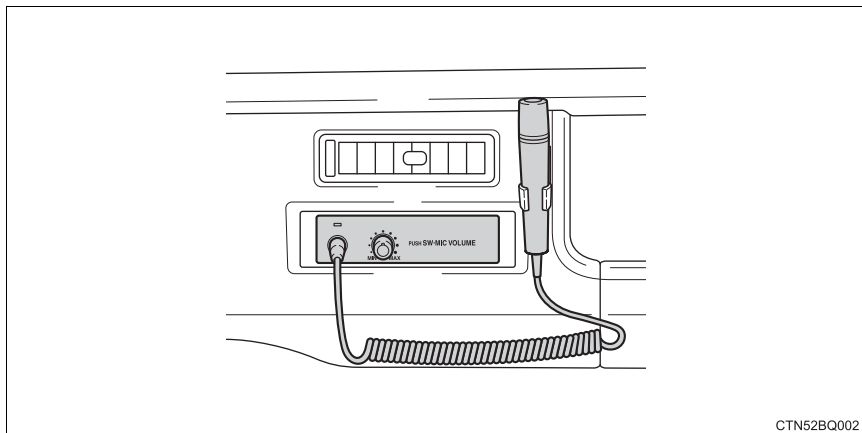
■ 操作連接到音響系統上的可攜帶式音響裝置

可使用車裝音響的控制鈕來調整音量。其它所有的調整都須在可攜帶式音響裝置上操作。

■ 使用連接在電源插座上的可攜帶式音響裝置時

播放時可能產生噪音。使用可攜帶式音響裝置的電源。

擴音器*



CTN52BQ002

要使用話筒，請將其插入插頭然後按下「SW·MIC VOLUME」旋鈕。

要調整音量，請轉動「SW·MIC VOLUME」旋鈕。

要關閉擴音器，請再次按下「SW·MIC VOLUME」旋鈕。

5

音響系統

■ 當擴音器開啓時。

收音機會自動關閉。

*：若有此配備

内部功能

6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前座暖氣系統	200
增強通風系統	205
冷氣系統	209
後座暖氣系統	212

6-2. 使用室內燈

内部燈光明細	214
• 前室內燈和後室內燈 ..	215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裝置明細	216
• 置杯架	217
• 置瓶架	218
• 輔助置物盒	219
• 置卡盒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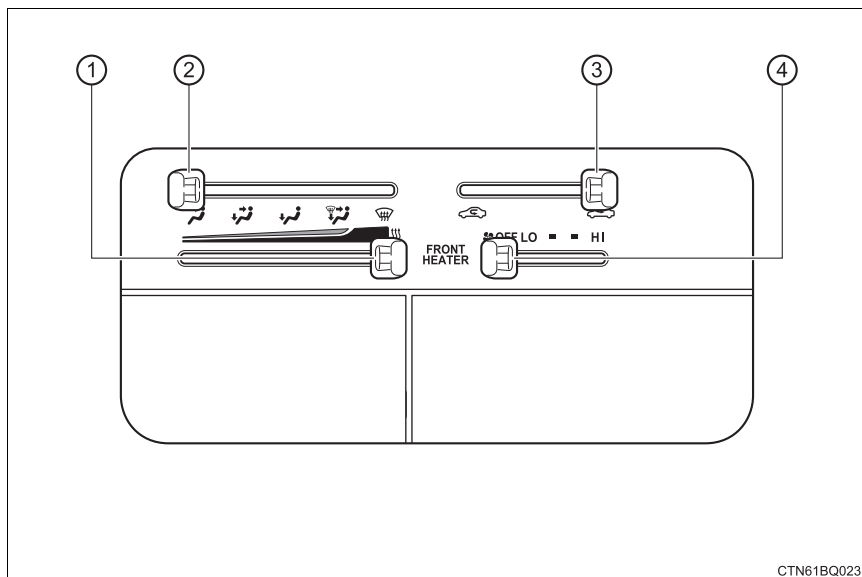
6-4. 其他内部功能

其他内部功能	221
• 遮陽板	221
• 時鐘	221
• 電源插座	222
• 煙灰缸	223

請另行參考 (數位速度紀錄器)
使用說明

前座暖氣系統*

控制面板



CTN61BQ023

① 溫度選擇桿

② 氣流選擇桿

③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

④ 風扇轉速選擇桿

*：若有此配備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若要調整風扇轉速，請向右（增加）或向左（減少）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將選擇桿移動至「OFF」以關閉風扇。

■ 調整溫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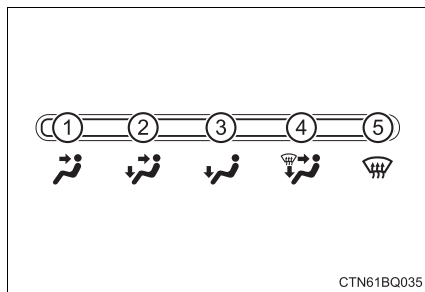
要調整溫度設定，請將溫度選擇桿向右移動（暖）。

向右移動以提高溫度，向左移動以降低溫度，最左側為無暖氣位置。

■ 變更氣流模式

若要選擇出風口，請將氣流選擇桿移動至所需的位置。

- ① 氣流吹向上半身。
- ②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 ③ 氣流吹向腿部
- ④ 氣流吹向腿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作用。
- ⑤ 擋風玻璃除霧。



其他功能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移動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

每次移動控制桿，就會在  (引入車外空氣) 和  (車內空氣循環) 模式之間切換。

■ 擋風玻璃除霧

- 1 將氣流選擇桿設定至  位置。

若要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請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2 請視需要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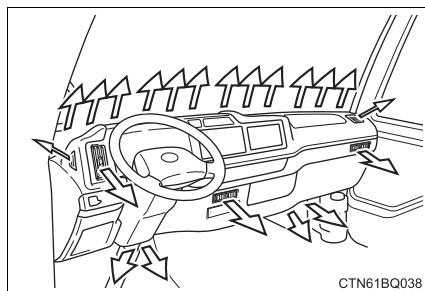
- 要調整風扇轉速，請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 要調整溫度設定，請移動溫度選擇桿。

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時，則可將氣流及溫度提高。

出風口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P.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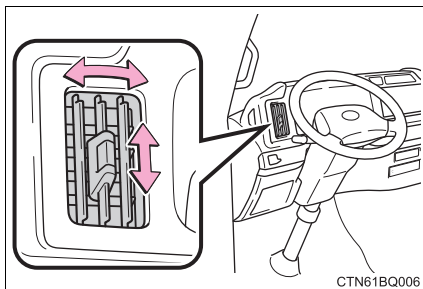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及其開啓與關閉

► 駕駛側出風口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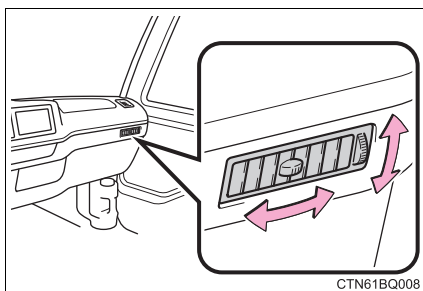
將旋鈕向下移動到底，關閉出風口。



► 乘客側出風口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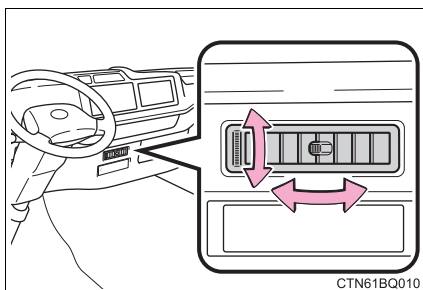
將旋鈕向外側轉到底，關閉出風口。



► 中央出風口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將旋鈕向左轉到底以關閉出風口。



■ 車窗起霧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暫時設定至車內空氣循環模式以避免髒空氣進入車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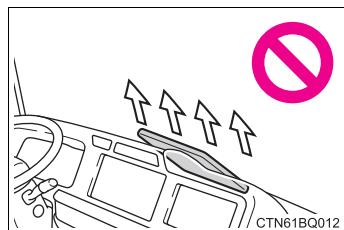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前座暖氣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前座暖氣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前座暖氣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選擇擋風玻璃出風口。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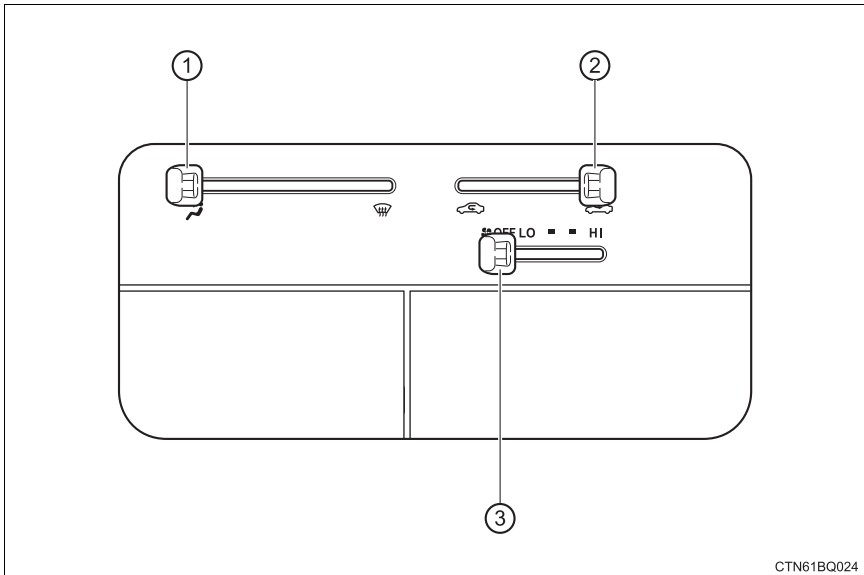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前座暖氣系統。

增強通風系統*

控制面板



- ① 氣流選擇桿
- ②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
- ③ 風扇轉速選擇桿

*：若有此配備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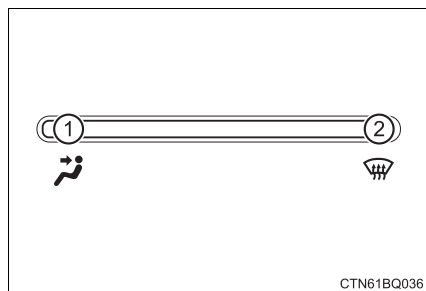
若要調整風扇轉速，請向右（增加）或向左（減少）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將選擇桿移動至「OFF」以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若要選擇出風口，請將氣流選擇桿移動至所需的位置。

- ① 氣流吹向上半身。
- ② 擋風玻璃除霧。



其他功能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移動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

每次移動控制桿，就會在 （引入車外空氣）和 （車內空氣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 擋風玻璃除霧

- 1 將氣流選擇桿設定至  位置。

若要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請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控制桿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2 請視需要執行以下操作：

要調整風扇轉速，請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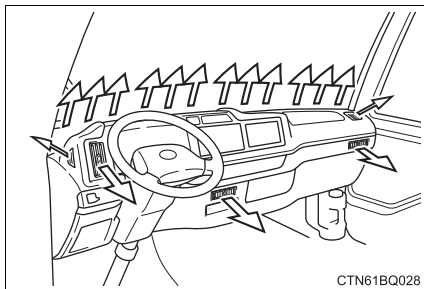
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側車窗的霧氣時，請讓氣流流動。

出風口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P. 206)



■ 調整出風口位置及其開啓與關閉

→P. 203

■ 車窗起霧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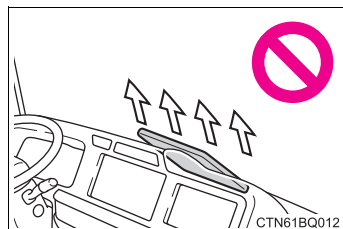
建議暫時設定至車內空氣循環模式以避免髒空氣進入車室內。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增強通風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增強通風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将增強通風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警告**■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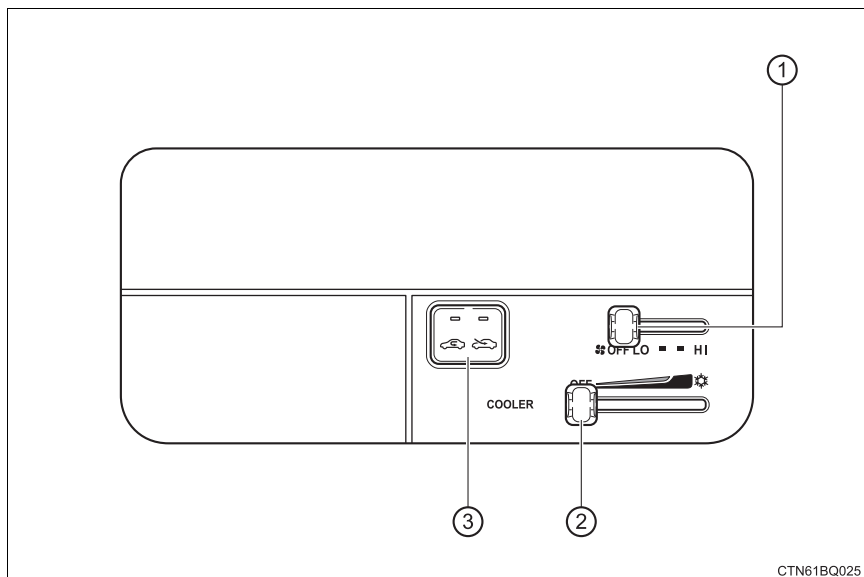
-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選擇擋風玻璃出風口。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注意****■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增強通風系統。

冷氣系統*

控制面板



- ① 風扇轉速選擇桿 ③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按鈕
- ② 溫度選擇桿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若要調整風扇轉速，請向右（增加）或向左（減少）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將選擇桿移動至「OFF」以關閉風扇。

■ 調整溫度設定

要調整溫度設定，請將溫度選擇桿向右移動（冷）。

將選擇桿移動至「OFF」以關閉冷氣。

*：若有此配備

其他功能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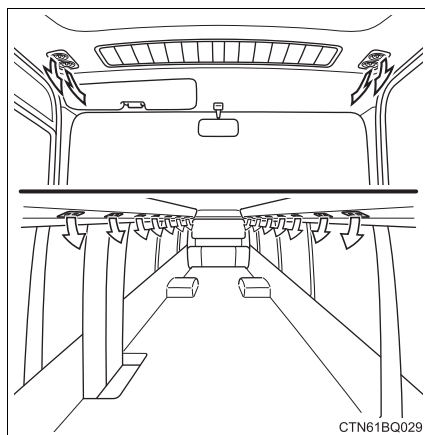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就會在  (引入車外空氣) 和  (車內空氣循環) 模式之間切換。

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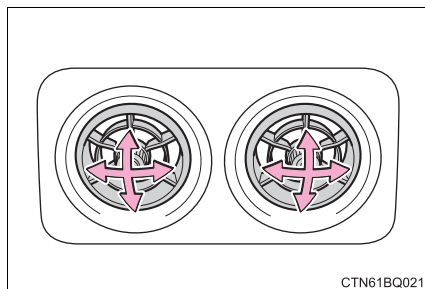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車頂氣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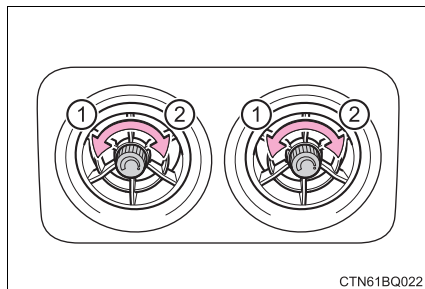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及其開啓與關閉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① 開啓出風口。
- ② 關閉出風口。



CTN61BQ022

■ 車窗起霧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冷氣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冷氣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冷氣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濾芯

→ P.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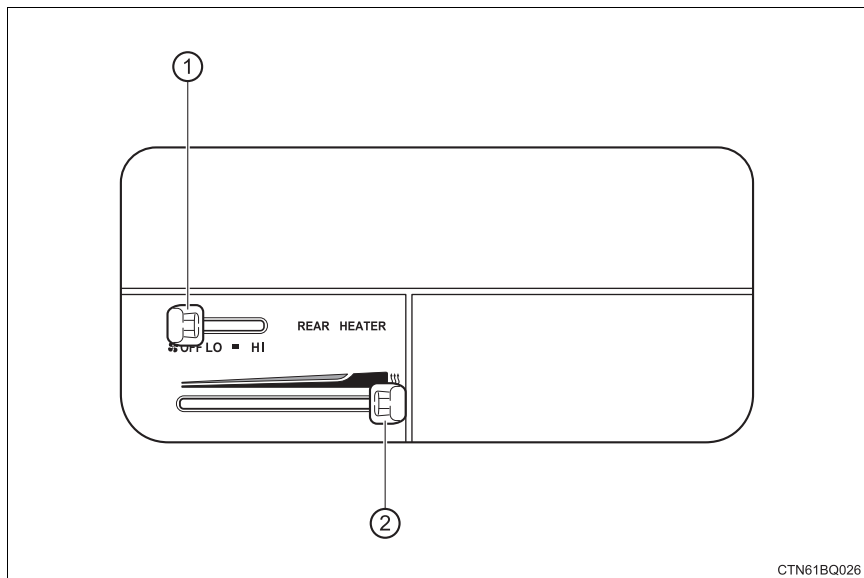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要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鮮冷系統。

後座暖氣系統*

控制面板



① 風扇轉速選擇桿

② 溫度選擇桿

*：若有此配備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若要調整風扇轉速，請向右（增加）或向左（減少）移動風扇轉速選擇桿。

將選擇桿移動至「OFF」以關閉風扇。

■ 調整溫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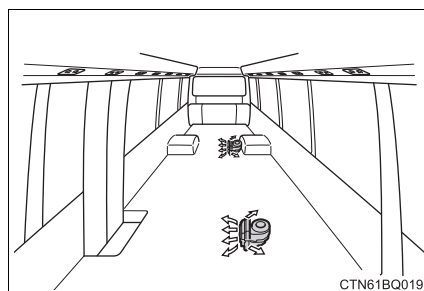
要調整溫度設定，請將溫度選擇桿向右移動（暖）。

向右移動以提高溫度，向左移動以降低溫度，最左側為無暖氣位置。

出風口

■ 出風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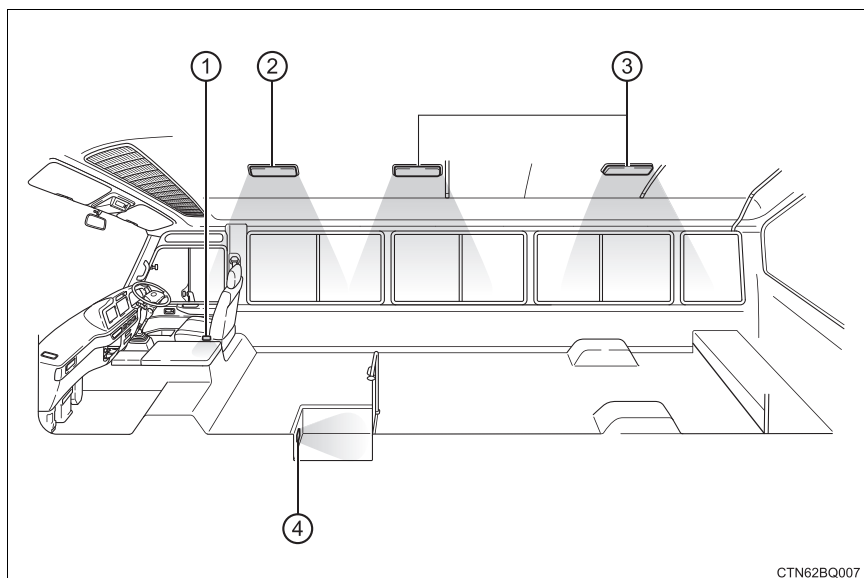
腳部氣流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後座暖氣系統。

室內燈光明細



CTN62BQ007

- ① 前車門禮儀燈 (若有此配備)
- ② 前室內燈 (→P. 215)
- ③ 後室內燈 (→P. 215)
- ④ 踏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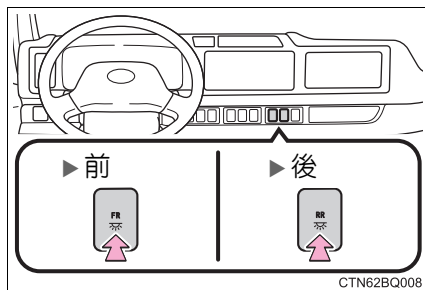
室內燈的數量可能與圖示不同。

前室內燈和後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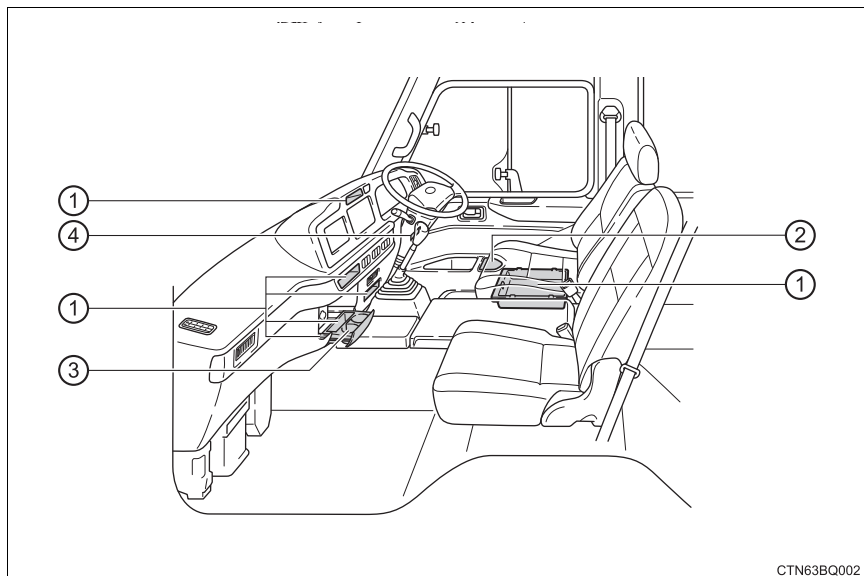
按下室內燈開關。

開啓室內燈。

若要關閉，請再按一次開關。



儲藏裝置明細



- | | |
|------------------------------|----------------------------|
| ① 輔助置物盒 (若有此配備)
(→P. 219) | ③ 置杯架 (→P. 217) |
| ② 置瓶架 (→P. 218) | ④ 置卡架 (若有此配備)
(→P. 2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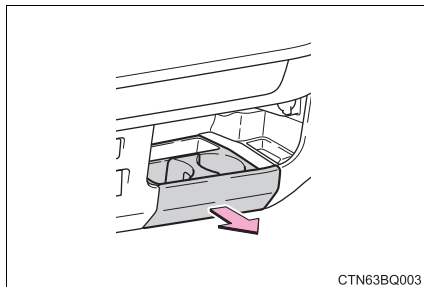
⚠ 警告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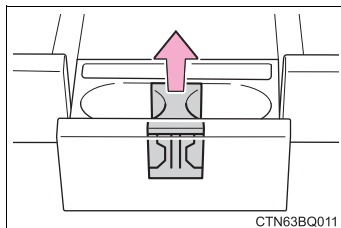
置杯架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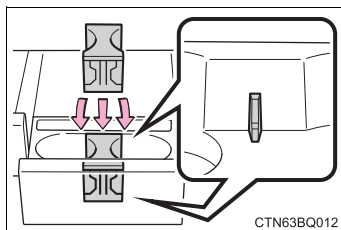
CTN63BQ003

- 前座置杯架嵌件可拆下清潔。



CTN63BQ011

- 前座置杯架可利用改變插入位置的方式來因應杯子或飲料罐調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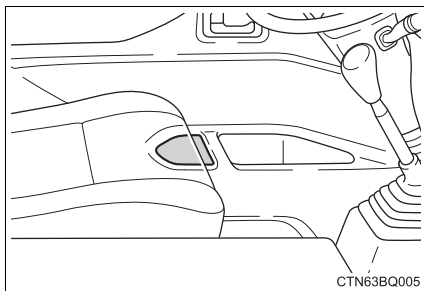


CTN63BQ012

⚠ 警告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上蓋子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放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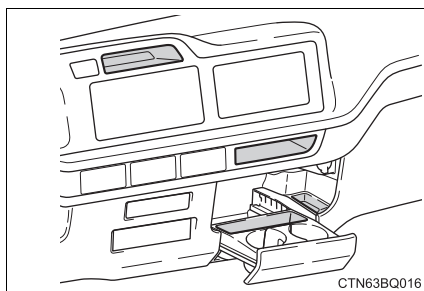
不可將飲料瓶以外的物品放在置瓶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瓶架並造成傷害。

輔助置物盒**►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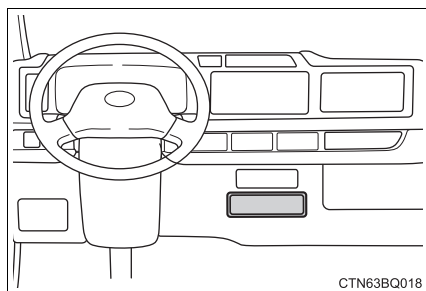
先拉起控制桿，然後將置物盒往前拉。



CTN63BQ007

► 類型 B

CTN63BQ016

► 類型 C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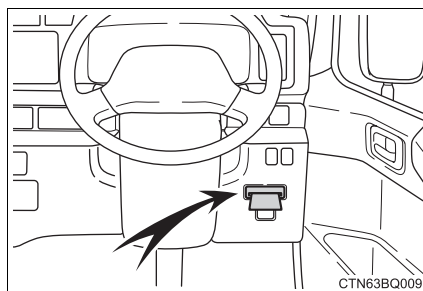
CTN63BQ018

⚠ 警告

保持輔助置物盒關閉。在緊急煞車時，乘員可能會撞擊到開啟之輔助置物盒或儲放於內的物品，進而導致意外。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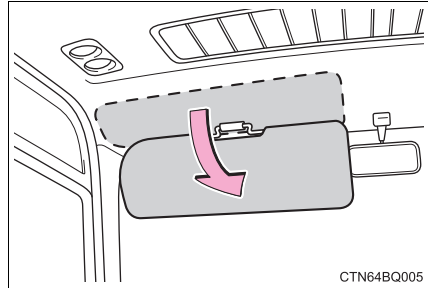
若在斜坡上難以開啟或關閉輔助置物盒，請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點。為避免輔助置物盒損壞，操作時請勿過度施力。

置卡架 (若有此配備)

其他内部功能

遮陽板 (若有此配備)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CTN64BQ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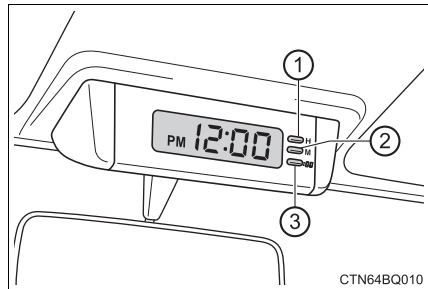
時鐘 (若有此配備)

可以透過按下按鈕來調整時鐘。

- ① 調整小時
- ② 調整分鐘
- ③ 取最接近的整點時數 *

*：例如 1:00 至 1:29 → 1:00

1:30 至 1:59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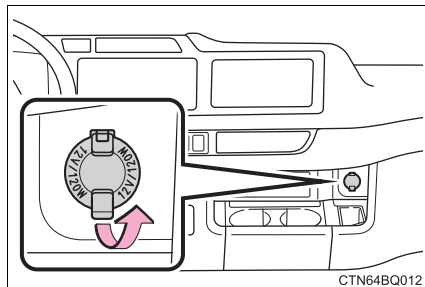


CTN64BQ010

拆下及重新接回電瓶樁頭時，時鐘會自動設定為 1:00。

電源插座

請使用電源功率低於 12 V DC/10A (耗電量 120W) 的電器用品。
打開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ACC」或「ON」位置。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關閉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

如果這些裝置保持連接狀態，引擎開關可能無法正常關閉。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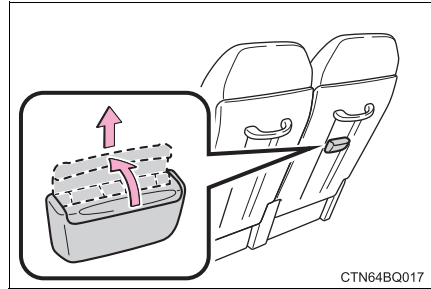
-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蓋上。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為避免電瓶沒電，當引擎熄火時，非必要時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煙灰缸 (若有此配備)

► 後

掀起蓋子以開啓。

拉出煙灰缸以將其拆下。

**⚠ 警告**

- 不使用時，請將煙灰缸保持關閉。在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向時，乘員可能會撞擊到開啓之煙灰缸或灑出之煙灰，進而導致意外。
- 為避免火災，在將火柴和煙蒂放進煙灰缸之前務必將其完全熄滅，同時確保煙灰缸確實關妥。
- 為避免火災，不可將紙張或任何易燃物品放入煙灰缸內。

保養與維護

7

7-1. 保養與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26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29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32

定期保養..... 235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45

引擎檢修孔蓋..... 247

電瓶檢修孔蓋..... 250

引擎室..... 251

AdBlue™268

輪胎..... 277

輪胎胎壓..... 280

輪圈..... 282

空調濾芯和冷凝器蓋..... 284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86

燈泡..... 290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塵土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汙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塊和卡鉗

如果車輛於煞車塊或煞車碟潮濕時停放，可能會生鏽並導致卡死。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大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警告

■洗車時

不可讓水進入引擎室內。否則，可能會導致電子零件等發生火災。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請小心在其冷卻前不可觸摸高溫的排氣管，否則將造成燙傷。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輪圈等) 鏽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汙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
這樣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上打蠟。
車蠟可能造成鏡面受損。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水箱護罩廠徽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懸吊零件
 - 轉向零件
 - 煞車零件
-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諸如飾板和保險桿等樹脂零件或車側飾條等膠帶製作的零件有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
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下列程序將幫助您維持車輛內裝在最佳狀態：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塵土。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汙表面。
- 若塵土無法去除，使用軟布浸泡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掉。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塵土。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綿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汙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安全帶

請用海綿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打翻或潑灑於車內。
否則可能造成電器零件故障或起火。
- 配備 SRS 氣囊系統車型：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
(→P. 34)
線路失效可能會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作動失常，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有水在底板

不可以水沖洗底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 135)

■ 清潔側窗內側 (配備側窗天線車型)

- 用濕布沿著天線方向輕輕擦拭以清潔埋設有天線 (車室端) 的玻璃。請勿使用玻璃清潔劑或其他清潔劑，有可能會使天線損壞。

保養須知

為確保行車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
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接受保養以及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且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有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 您的愛車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沒有適當保養可能對車輛造成嚴重損壞並可能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瓶處理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皆含有會對腦部造成傷害的鉛。處理後應洗手。(→P. 260)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3. 行駛於灑鹽的路面。
4. 僅限柴油車輛：
配備高海拔補償裝置 — 經常於海平面以上 2,000 m 行駛。
未配備高海拔補償裝置 — 經常於海平面以上 700 m 行駛。

B. 行駛情況

1. 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1GD-FTV 引擎

A = 檢查及 / 或視需要進行調整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L = 潤滑

T = 鎖緊至規定扭力

[illegible]

保養操作：

A = 檢查及 / 或視需要進行調整

I = 檢查，並視必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L = 潤滑

T = 鎖緊至規定扭力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8	油水分離器	I	I	I	I	I	I	I	I	12
9	空氣濾芯	每 5,000 km 檢查一次 每 30,000 km 更換一次								I : 6 R : 36
10	柴油煙塵				I				I	48
11	油箱蓋、燃油管和接頭 << 請參閱註解 2。 >>				I				I	24

註：

1. 60,000 km 後，每 20,000 km 檢查一次。
2.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3.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保養操作：

A = 檢查及 / 或視需要進行調整

I = 檢查，並視必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L = 潤滑

T = 鎖緊至規定扭力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1	轉向節、拉桿、大王銷、中央臂和轉向連桿黃油			R		R		R		R	12
22	前懸吊臂襯套 (螺絲型) 黃油			R		R		R		R	12
23	驅動軸黃油			L		L		L		L	12
24	傳動軸螺栓			T		T		T		T	12
25	懸吊球頭和防塵套		I	I	I	I	I	I	I	I	6
26	自排變速箱油					I				R	I : 24 R : 48
27	自排變速箱油冷卻器軟管和接頭 (1GD-FTV 引擎)					I				I	24
28	後差速器油			I		R		I		R	I : 12 R : 48
29	車輪軸承黃油 (限錐形滾柱車輪軸承)			R		R		R		R	12
30	懸吊球接頭黃油			R		R		R		R	12

保養操作：

A = 檢查及 / 或視需要進行調整

I = 檢查，並視必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C = 清潔

L = 潤滑

T = 鎖緊至規定扭力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31	前和後懸吊	I	I	I	I	I	I	I	I	6
32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33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34	空調濾芯			C			C			-

註：

- 4. 包括駐車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 5. 包括潤滑前下和上球接頭，以及轉向從動臂。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 檢查 * 煞車片及煞車鼓 << 請參閱註解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或潤滑轉向節、拉桿、大王銷、中央臂和轉向連桿黃油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解 2。>>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 :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清器 (2TR-FE、1HZ 和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清器芯子 (1GD-FTV 引擎)	I : 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 : 每 30,000 km 或 36 個月
☐ 檢查 * 煞車片及煞車鼓 << 請參閱註解 1。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清潔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3 : 行駛於灑鹽的路面。	
☐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4 : 僅限柴油車輛： 配備高海拔補償裝置 — 經常於海平面以上 2,000 m 行駛。 未配備高海拔補償裝置 — 經常於海平面以上 700 m 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1：載重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更換引擎機油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清器 (2TR-FE、1HZ 和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片及煞車鼓 << 請參閱註解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手排變速箱齒輪油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 更換後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解 2。>>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 更換引擎機油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 : 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 更換引擎機油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引擎機油濾清器 (2TR-FE、1HZ 和 1GD-FTV 引擎)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片及煞車鼓 << 請參閱註解 1。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 : 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 R : 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 檢查 *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 : 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 R : 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 更換後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

1. 包括駐車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2. 座椅固定螺栓、懸吊樑固定螺栓，以及板片彈簧固定 U 型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工具	零件和工具
電瓶情況 (→P. 260)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 蒸餾水
引擎冷卻液位高度 (→P. 257)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及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 253)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 286)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燈泡 (→P. 290)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冷凝器和進氣冷卻器 (→P. 259)	—
輪胎充氣壓力 (→P. 280)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 263)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嚴重受傷甚至死亡，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要在車輛剛駕駛後，碰觸到引擎、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例如：紙、破布）留在引擎室內。
- 不要吸煙、產生火花或直接讓燃油或電瓶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和電瓶的氣體都是易燃的。
- 處理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
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於冷卻風扇附近作業時**

確定引擎開關是關閉的。

點火開關 ON 時，若空調開啓及 / 或冷卻液溫度過高時，冷卻風扇可能會自動開始運轉。（→P. 259）

■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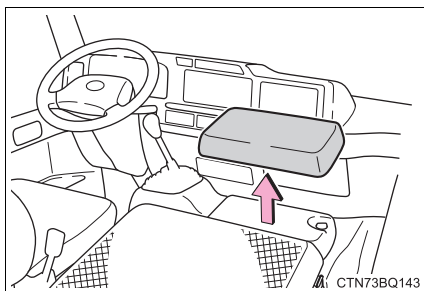
引擎檢修孔蓋

抬高引擎檢修孔蓋可方便檢查引擎室。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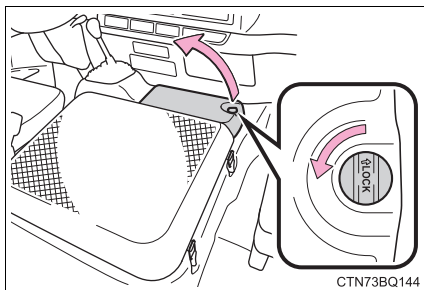
► 開啟蓋板

1 拆除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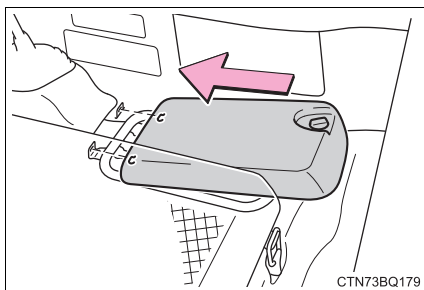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旋鈕並拆下蓋板。

若旋鈕難以轉動，請在按壓蓋板的同時轉動旋鈕。



► 關閉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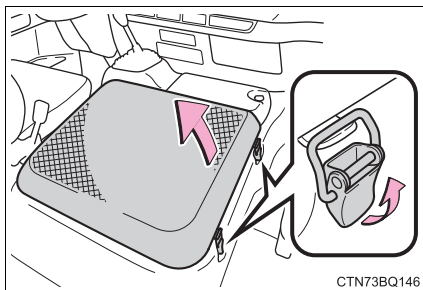
將蓋板邊緣勾入孔洞中然後順時針轉動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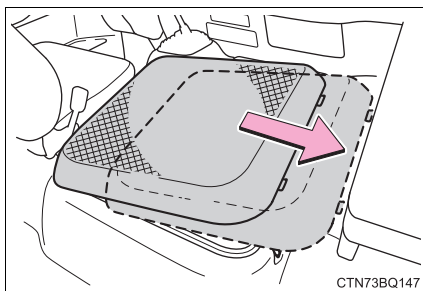
■ 後

► 開啓蓋板

- 1 解開門扣然後將蓋板稍微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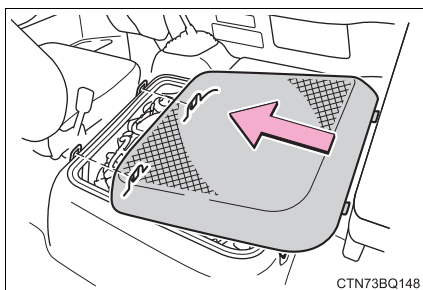


- 2 拆下蓋板。



► 關閉蓋板

將蓋板邊緣勾入孔洞中然後扣上門扣。



**警告****■ 關閉蓋板時**

小心避免夾到手或手指。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關閉蓋板後

確認蓋板已確實鎖定。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

請勿開啓引擎檢修孔蓋。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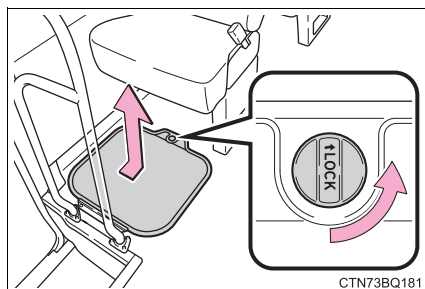
電瓶檢修孔蓋

開啓電瓶檢修孔蓋可方便檢查或更換電瓶。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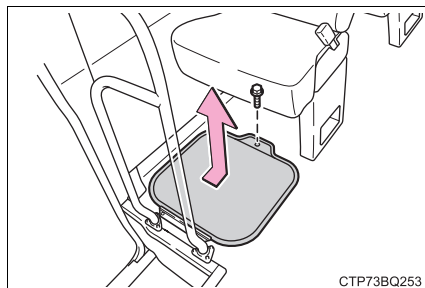
逆時針轉動旋鈕並拆下電瓶檢修孔蓋。

若旋鈕難以轉動，請在按壓蓋板的同時轉動旋鈕。



► 類型 B

拆下螺栓及電瓶檢修孔蓋。



⚠ 警告

■ 關閉蓋板時

小心避免夾到手或手指。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關閉蓋板後

確認蓋板已確實鎖定。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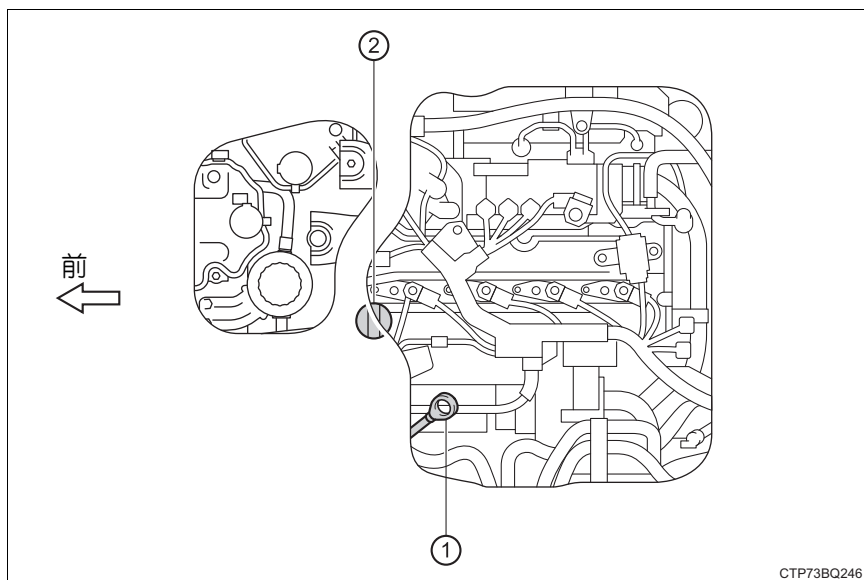
■ 行車時

請勿開啓電瓶檢修孔蓋。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引擎室

引擎室概述

► 1GD-FTV 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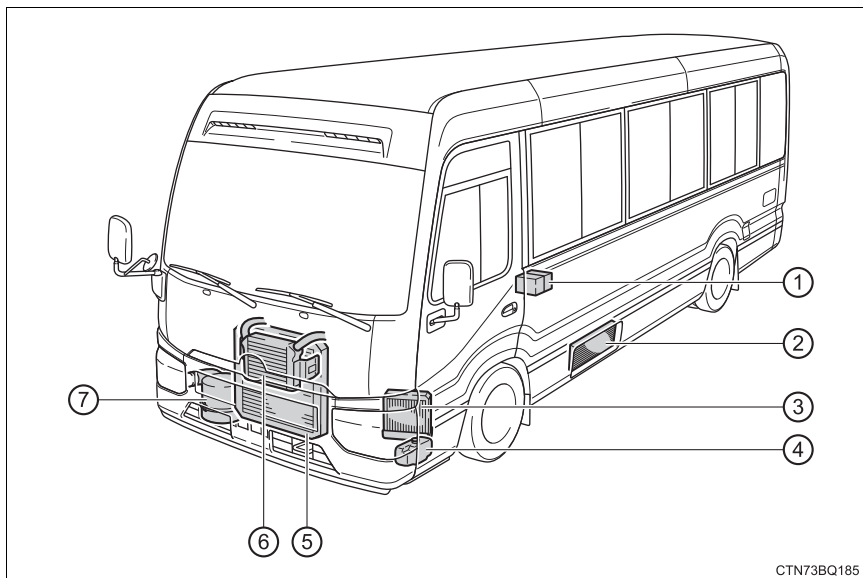


CTP73BQ246

① 引擎機油尺 (→P. 253)

② 引擎機油添加口蓋 (→P. 255)

其他隔室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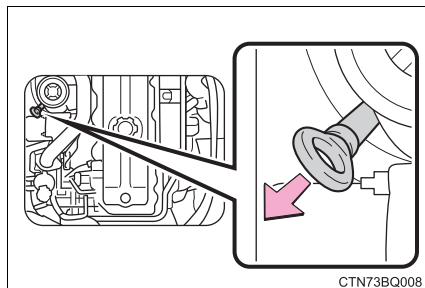
- | | |
|----------------------------|------------------------------|
| ① 電瓶 (→P. 260) | ⑤ 水箱 (→P. 259) |
| ② 冷凝器 (若有此配備)
(→P. 259) | ⑥ 進氣冷卻器 (若有此配備)
(→P. 259) |
| ③ 副水箱 (若有此配備)
(→P. 259) | ⑦ 空氣濾清器 (→P. 265) |
| ④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 257) | |

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檢查引擎機油

-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引擎熄火後，等待至少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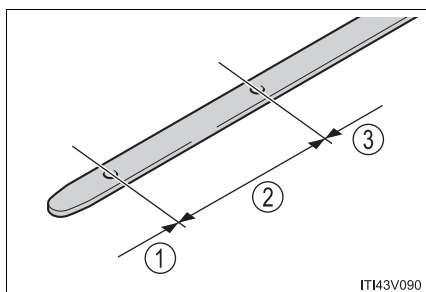


-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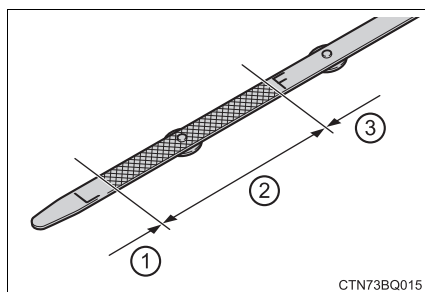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

- ① 低
- ② 正常
- ③ 過多
- ④ 需要保養
- ⑤ 更換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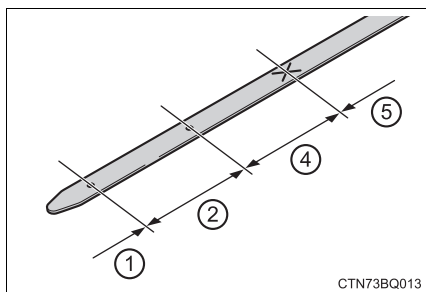
► 類型 A



► 類型 B



► 類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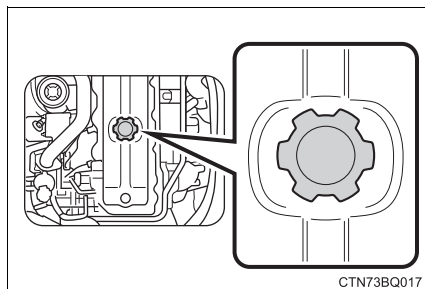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選擇引擎機油		→P. 364
機油量 (低 → 滿)	1GD-FTV 引擎	1.8 L
項目		乾淨漏斗

-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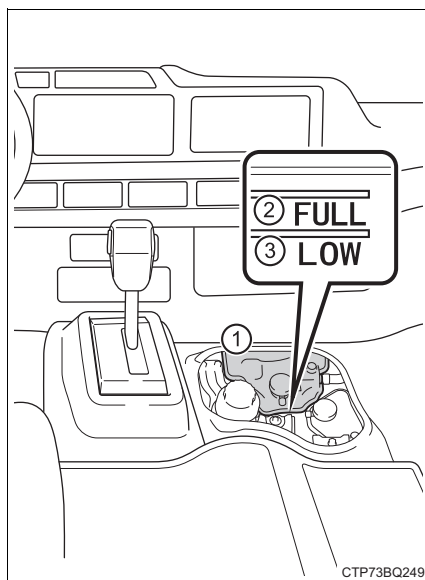
引擎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1GD-FTV 引擎車型除外：
副水箱位於駕駛座踏階內側。

適用 1GD-FTV 引擎車型：
副水箱位於引擎檢修孔內。

► 適用 1GD-FTV 引擎車型



- ① 副水箱蓋
- ② 「FULL」刻線
- ③ 「LOW」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
(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副水箱 (若有此配備)、軟管、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浦。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您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測試水箱蓋和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不可拆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副水箱 (若有此配備)、冷凝器 (若有此配備) 和進氣冷卻器 (若有此配備) 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警告

■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不可觸摸水箱，副水箱 (若有此配備)、冷凝器或進氣冷卻器，因其溫度可能很高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電瓶。

■ 警告標籤

電瓶上方每個警告標籤的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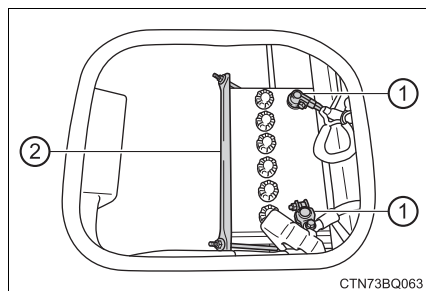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 禁止火花		電瓶硫酸
	護目鏡		詳讀說明書
	遠離兒童		爆炸性氣體

■ 電瓶外部

確認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龜裂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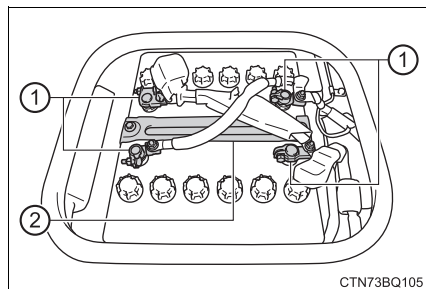
► 配備一顆電瓶車型

- ① 樁頭
- ② 固定夾



► 配備兩顆電瓶車型

- ① 樁頭
- ② 固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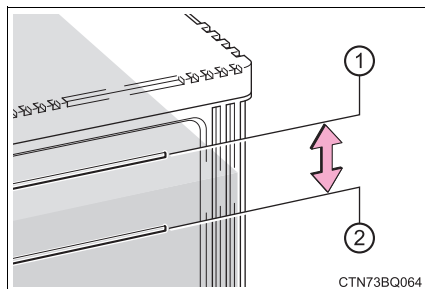
■ 檢查電瓶液

確認電瓶液面在「UPPER LEVEL」和「LOWER LEVEL」標線之間。

① 「UPPER LEVEL」標線

② 「LOWER LEVEL」標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ER LEVEL」(下限標線)，則添加蒸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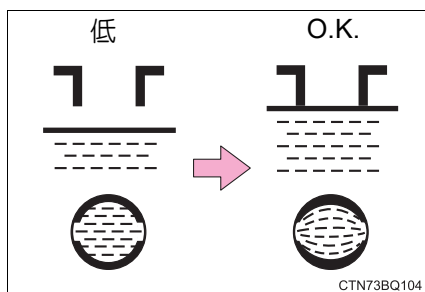
■ 添加蒸餾水

1 拆下通氣塞。

2 添加蒸餾水。

如果不能從「UPPER LEVEL」(上限標線)看見，則直接從各分電瓶的添加口檢查。

3 將通氣塞裝回鎖緊。



■ 充電前

在充電時，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事項：

- 如果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及拆開充電器電纜線至電瓶時，務必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警告

■ 電池內的化學物質

電池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池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接觸電池樁頭，以免造成火花。
- 不可在電池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池水。
- 在電池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池。

■ 安全充電的地點

必需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充電。

■ 電池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請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綿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請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請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注意

■ 電池充電時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對電池進行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 添加蒸餾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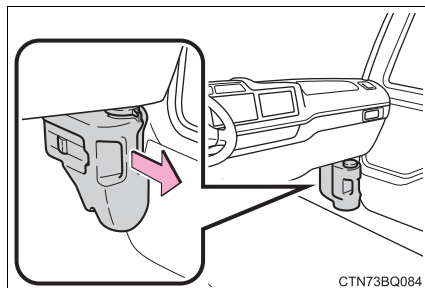
避免滿溢。電池充電時，溢出的電池液可能會造成腐蝕。

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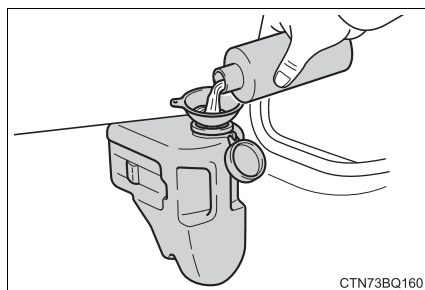
若噴水器未作動，噴水器儲液筒可能沒水。

► 前

- 1 拉出噴水器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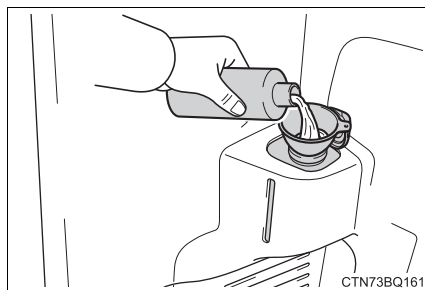
- 2 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後 (若有此配備)

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噴水器水箱位於行李廂左側。



⚠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洩放燃油濾清器的水 (柴油引擎)

您可以自行洩放燃油濾清器積水。然而，此項作業不易操作，因此我們建議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為您實施。即使決定要自行洩放積水，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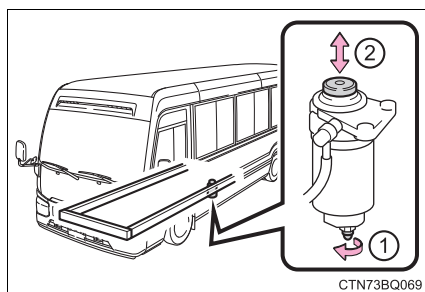
N04C-WA 和 1GD-FTV (自發光式儀表) 引擎：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DRAIN WATER FROM FUEL FILTER」，必須洩放燃油濾清器內的積水。

- 1 請在洩放塞下方置放小托盤，以承接流出的水
- 2 如圖示執行洩放積水。

- ① 旋轉洩放塞約 2 至 2 又 1/2 圈。

旋鬆程度超過此會造成水分從洩放塞周圍滲出。

- ② 操作手動油泵，直到燃油開始流出。



CTN73BQ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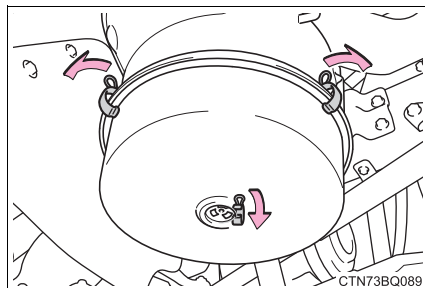
- 3 洩放積水後，重新鎖緊洩放塞。不可使用任何工具。

空氣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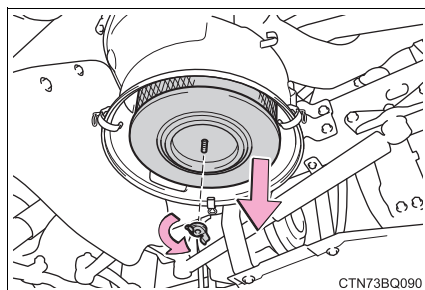
依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 類型 A

- 1 鬆開固定扣並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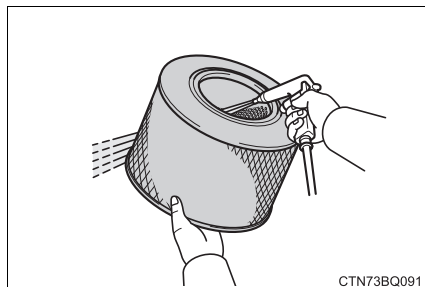


- 2 拆下翼型螺帽並將空氣濾芯和濾芯導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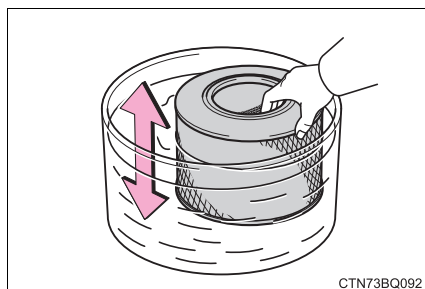


檢查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若濾芯僅些許髒汙，請如下所示清潔空氣濾芯。

- 1 準備一個合適的容器並裝水。
- 2 用壓縮空氣從內側吹除濾芯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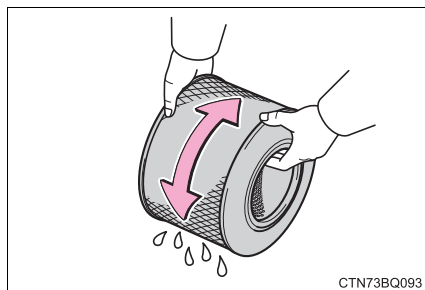


- 3 將濾芯浸入水中並上下移動十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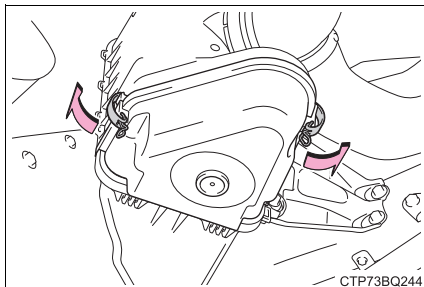
- 4 清空容器並裝滿清水。
- 5 重複步驟 3 或 4 直到水保持清澈。

- 6 甩動濾芯以清除多餘水分，或利用壓縮空氣。請勿敲擊或使濾芯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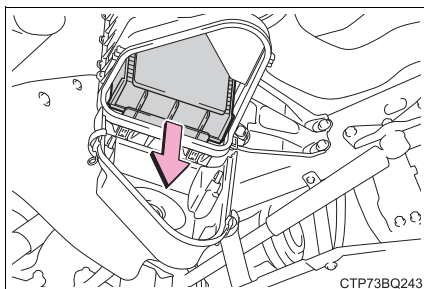
► 類型 B

- 1 鬆開固定扣並開啓蓋板。



- 2 拆下空氣濾芯。

檢查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如果濾芯僅沾滿灰塵，則使用壓縮空氣由內往外將灰塵吹掉。



-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理空氣濾芯時，請帶口罩。

注意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AdBlue™*

AdBlue™ 的用途是減少廢氣中的氮氧化物含量。務必遵守下列 AdBlue™ 相關注意事項。

- AdBlue™ 會在行駛過程中消耗。
- 當 AdBlue™ 耗盡時，車速會限制為 20 km/h。
- 若 AdBlue™ 在添加時不慎灑出，有可能會使車輛零件、烤漆等損壞。

需添加 AdBlue™ 時，請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添加。

若有規定必須降低排放，則使用不會消耗任何還原劑的車輛可能犯法。

■ 可能的續航里程

行駛過程中消耗的 AdBlue™ 量會視行駛狀況和行駛環境而不同。當 AdBlue™ 消耗量增加時，則距離下次添加 AdBlue™ 的可能的續航里程會縮短。

	高度負載行駛 *	一般行駛	低負載行駛
可能的續航里程 (參考)	4,600 km	14,500 km	19,600 km
尿素水消耗量 (參考)	200 km/L	630 km/L	850 km/L
行駛狀況	• 深踩油門踏板時 • 行駛於長上坡路段時 • 柴油微粒濾清器系統運作時		• 短程行駛時 • 塞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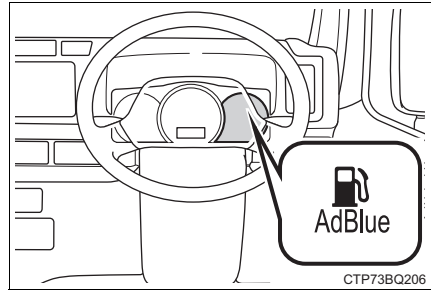
*：於高海拔低氣溫環境使用車輛時，AdBlue™ 的消耗量會增加。

*：若有此配備

AdBlue™ 警示燈和警示訊息

當 AdBlue™ 液位過低時，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會閃爍，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訊息。(→P. 323)

當 AdBlue™ 的剩餘量僅約 2.3 L 或以下時，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琥珀色）會閃爍並且出現警示訊息。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

警示訊息	詳細內容 / 對策
「AdBlue LOW」	需添加 AdBlue™ → 請添加 AdBlue™ 。
「REFILL AdBlue NOW」 *	需添加 AdBlue™ → 請添加 AdBlue™ 。
「REFILL AdBlue NOW LOW POWER」 *	車速限制為 20 km/h 需添加 AdBlue™ → 請添加 AdBlue™ 。
「INCORRECT AdBlue DETECTED」 *	偵測到錯誤的 AdBlue™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檢修。
「INCORRECT AdBlue DETECTED CHANGE AdBlue NOW」 *	偵測到錯誤的 AdBlue™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檢修。
「INCORRECT AdBlue DETECTED LOW POWER CHANGE AdBlue NOW」 *	偵測到錯誤的 AdBlue™ 車速限制為 20 km/h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檢修。
「SCR MALFUNCTION」 *	AdBlue™ 系統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檢修。
「SCR MALFUNCTION CHECK AdBlue VISIT YOUR DEALER」 *	AdBlue™ 系統故障 車速限制為 20 km/h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檢修。

*：警示燈會閃爍或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並出現警示訊息。



注意

■ **當 AdBlue™ 液位過低時**

當 AdBlue™ 耗盡時，車速會限制為 20 km/h。

務必在完全耗盡之前，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添加 Ad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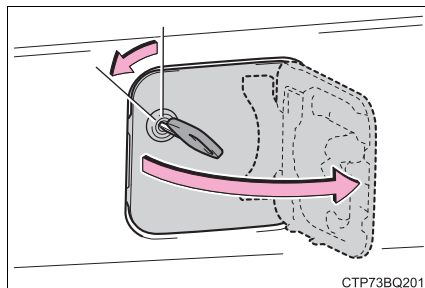
自行添加 AdBlue™

當車速因 AdBlue™ 耗盡而受限時，添加約 12.0 L 或以上的 AdBlue™ 將可解除車速限制。請執行以下程序來添加 AdBlue™。(AdBlue™ 儲液筒的容量約為 23.0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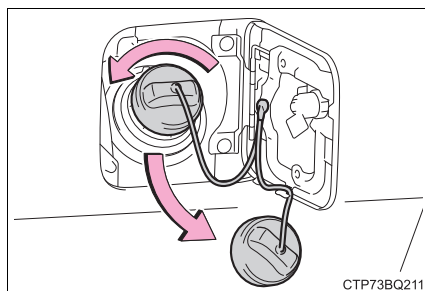
► 用添加設備進行添加

1 將車輛停在平坦地點並關閉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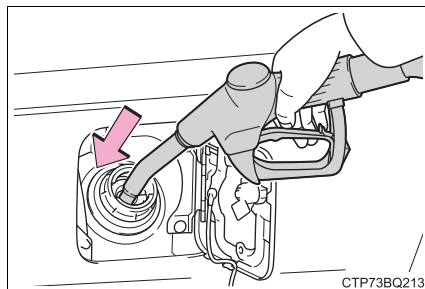
2 將鑰匙插入並逆時針轉動以解鎖 AdBlue™ 添加口蓋，然後開啓 AdBlue™ 添加口蓋。



3 開啓 AdBlue™ 儲液筒蓋，並將其掛在 AdBlue™ 添加口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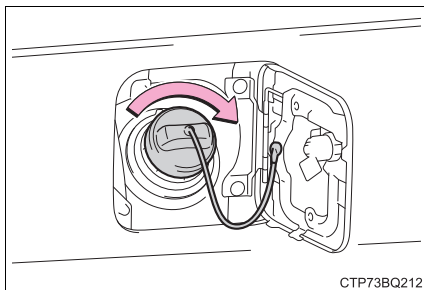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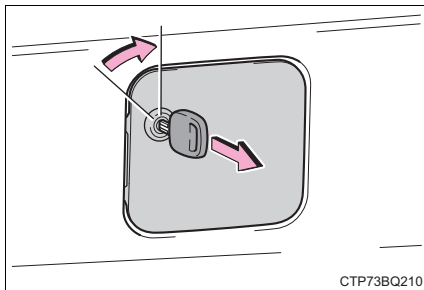


4 插入添加槍並添加 Ad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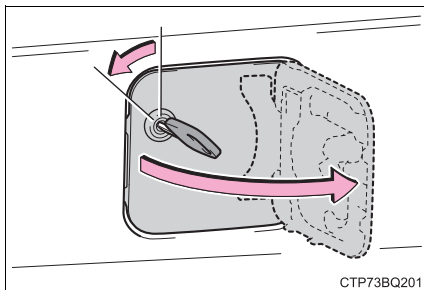
5 關閉 AdBlue™ 儲液筒蓋。

轉動儲液筒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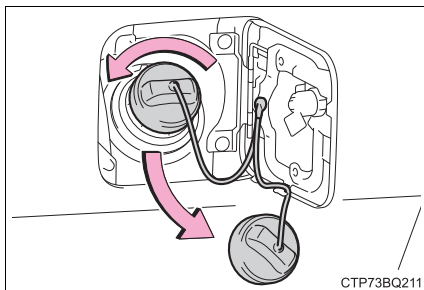
**6 關閉 AdBlue™ 添加口蓋，然後順時針轉動鑰匙將 AdBlue™ 添加口蓋上鎖。****7 確認引擎能順利啓動。**

確認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熄滅且警示訊息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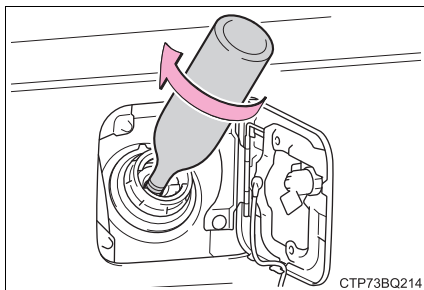
► 用補充瓶進行添加

1 將車輛停在平坦地點並關閉引擎開關。**2 將鑰匙插入並逆時針轉動以解鎖 AdBlue™ 添加口蓋，然後開啓 AdBlue™ 添加口蓋。**

- 3 開啓 AdBlue™ 儲液筒蓋，並將其掛在 AdBlue™ 添加口蓋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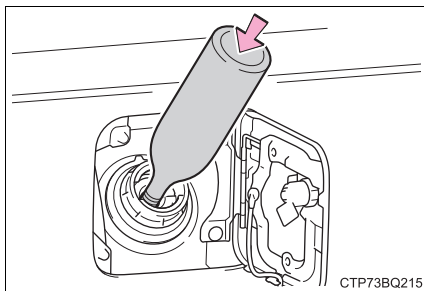


- 4 插入 AdBlue™ 補充瓶並將其完全鎖緊。



- 5 將補充瓶往下壓。

AdBlue™ 就會開始添加。請緩慢添加 AdBlue™ 以免灑出。在補充瓶清空之前，切勿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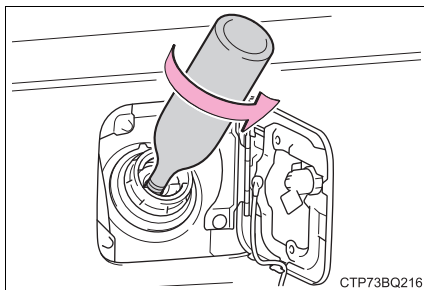
- 6 確認補充瓶內無任何

AdBlue™ 殘留，然後再將其拆下。

重複步驟 4 到 6 直到添加 12.0 L 或以上的 AdBlue™ 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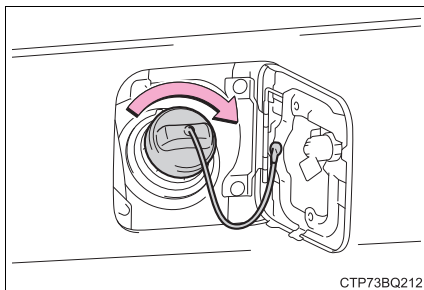
請勿添加至超過添加量確認管的「F」刻線。

(→P.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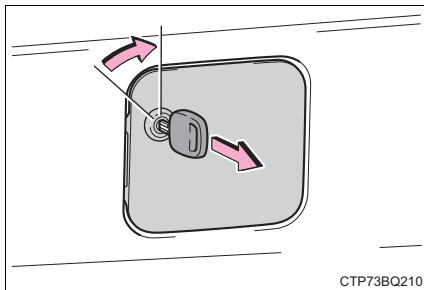


7 關閉 AdBlue™ 儲液筒蓋。

轉動儲液筒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



8 關閉 AdBlue™ 添加口蓋，然後順時針轉動鑰匙將 AdBlue™ 添加口蓋上鎖。



9 確認引擎能順利啓動。

確認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熄滅且警示訊息消失。

添加的方式可能與圖示不同。

■ 添加 AdBlue™

- 使用 AdBlue™ (符合 ISO 22241-1)。

AdBlue™ 是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商標。

- 在前往無法添加 AdBlue™ 之地區長時間行駛前，請先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添加 AdBlue™ 時

添加 AdBlue™ 後，引擎可能會比平常多幾秒才能順利啓動。

■ AdBlue™ 表

AdBlue™ 表上顯示的 AdBlue™ 記號會在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時亮藍燈。

 注意

■ 添加 AdBlue™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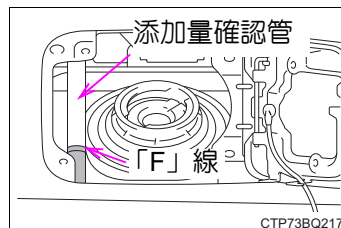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車輛零件、烤漆等損壞。

- 請勿使用 AdBlue™ 以外的尿素溶液。
- 若 AdBlue™ 與任何車輛烤漆表面接觸，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該區域。

■ 用添加設備添加 AdBlue™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 AdBlue™ 從 AdBlue™ 儲液筒溢出：

- 添加 AdBlue™ 時，請勿添加至超過添加量確認管的「F」線（上限標線）。



- 務必確實將添加槍插入 AdBlue™ 添加口內。
- 在添加槍自動跳停後停止添加。
- 不可讓儲液筒溢滿。

■ 存放 AdBlue™ 容器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未遵守可能會造成車輛零件、烤漆等損壞，且 AdBlue™ 的化學成分變化可能會造成難聞氣味。

- 不可將 AdBlue™ 容器留置於車內。
- 將 AdBlue™ 容器確實密封並存放在涼爽乾燥、通風良好且無日光直射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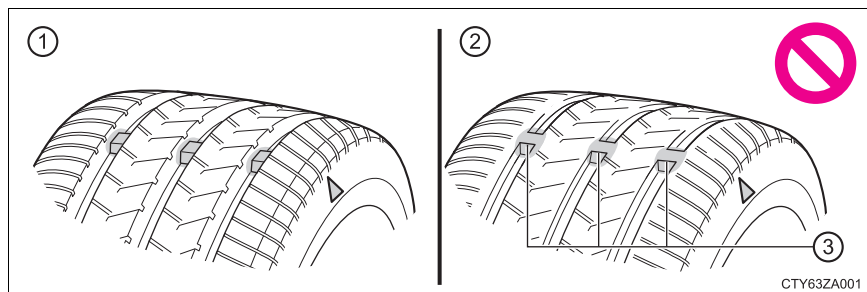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如果備胎未加入調位，則應檢查備胎狀態及胎壓。



- ① 新胎紋
- ② 磨損胎紋
- ③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標誌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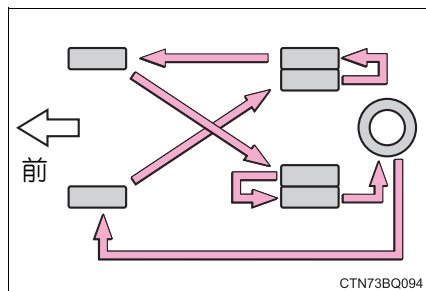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輪胎調位

► 配備鋼圈車型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5,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輪胎調位時

行駛約 50 至 100 km 後，務必重新鎖緊車輪螺栓和止擋螺栓，並確認螺栓均已鎖緊至規定扭力。

■配備鋁圈車型的輪胎調位

輪胎調位時，請勿將前輪胎安裝至後方，反之亦然。前後輪圈具有不同的輪圈塗層。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警告

■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的組件損壞而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請使用與原本輪胎之荷重能力相同或更高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 避免輪胎受損（配備固定片的輪胎）

不可在未安裝固定片或墊圈的情況下行駛。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P. 368)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即可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很難單靠外觀判斷輪胎是否具有適當的胎壓。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害 (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髒汙或濕氣可能會進入氣嘴導致漏氣，造成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在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內縮量 * (單車輪) 或偏位量 (雙車輪) 相同的輪圈。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一般稱為「偏位量」。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您車輛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50 - 1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輪圈螺帽時

- 務必將輪圈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P. 336) 將螺帽以錐形末端向外的方式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最終導致輪圈在行車時脫離，這樣會造成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事故。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空調濾芯和冷凝器蓋*

空調濾芯和冷凝器蓋必須定期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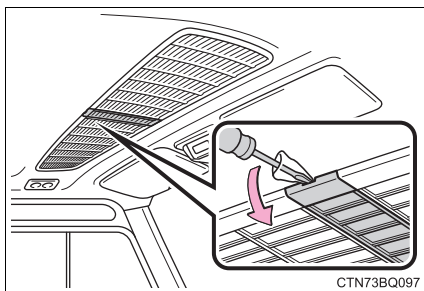
拆卸方法

- 1 關閉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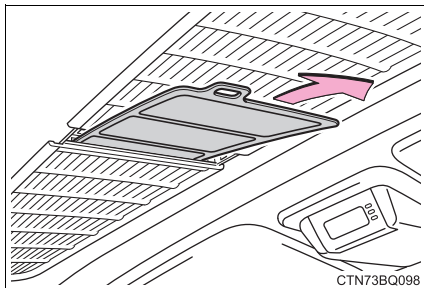
► 空調濾芯

-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中央飾蓋。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膠帶包覆平口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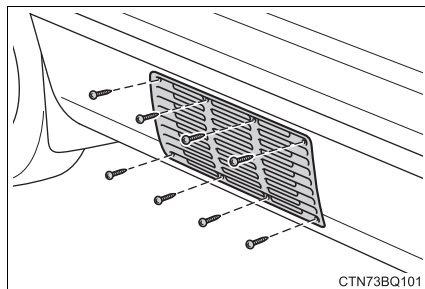
- 3 將空調濾芯從中央飾蓋孔拉出。若有髒汙，則用壓縮空氣或水清除髒汙。



*：若有此配備

► 冷凝器蓋

- 2 鬆開冷凝器蓋固定螺絲。若冷凝器有髒汙，則用高壓水管清除髒汙。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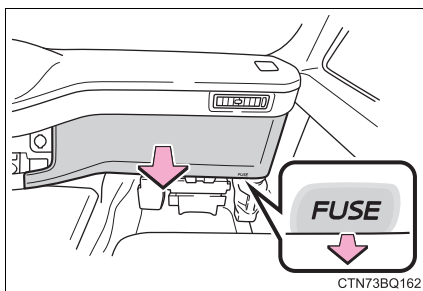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電氣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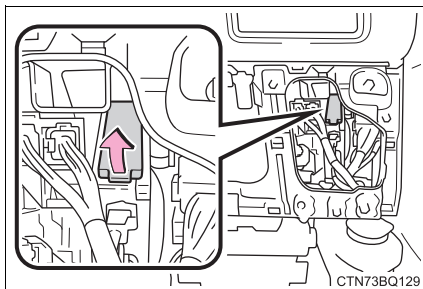
► 儀表板

拆下下飾板。

從「FUSE」位置抓住下飾板底部
然後拉動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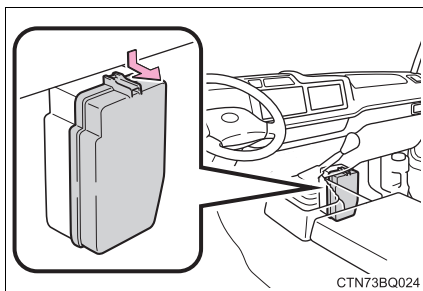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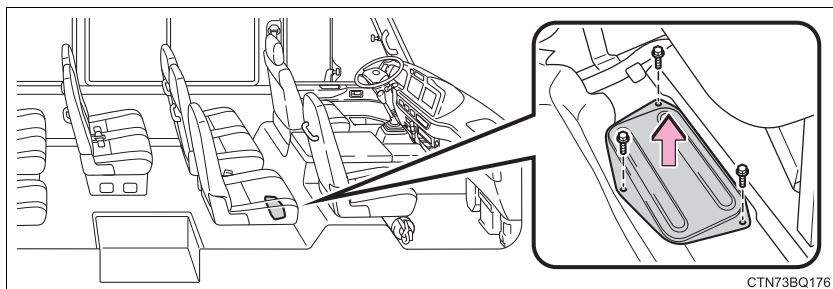


► 儀表板下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前乘客座椅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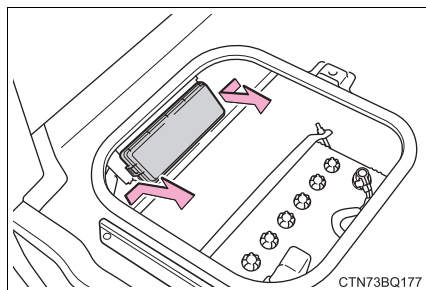


CTN73BQ176

拆下螺栓和蓋板。

► 電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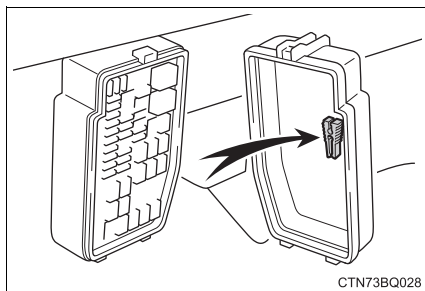
開啓電瓶檢修孔蓋 (→P. 250) 然後拆下蓋板。



CTN73BQ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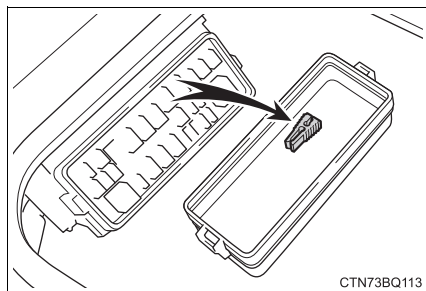
3 使用拉出工具取下保險絲。

► 儀表板下



CTN73BQ028

► 電瓶室



CTN73BQ113

類型 A 和類型 B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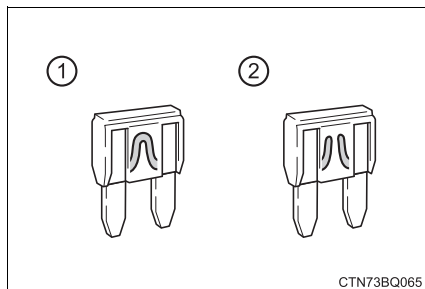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 類型 A

① 正常的保險絲

②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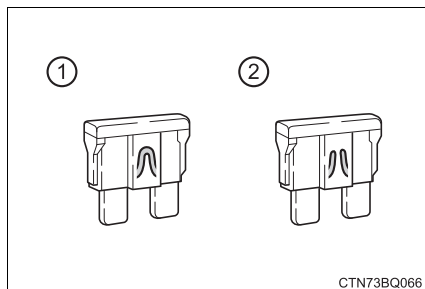


► 類型 B

① 正常的保險絲

②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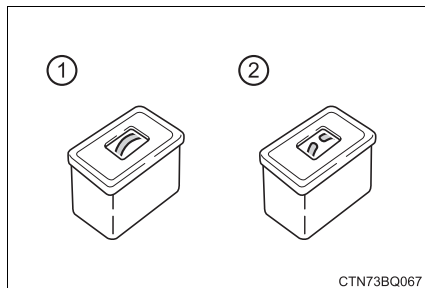


► 類型 C

① 正常的保險絲

②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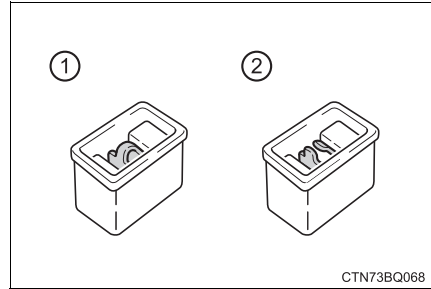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類型 D

- ① 正常的保險絲
- ② 燒壞的保險絲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 290)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警告

■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災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暫時使用也不行。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如果燈泡不易更換，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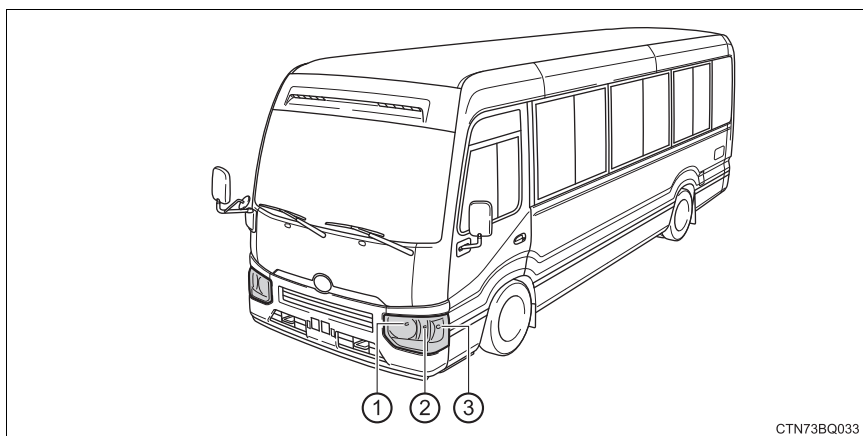
有關更換燈泡細節請洽詢您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P. 370)

■ 前燈泡位置

▶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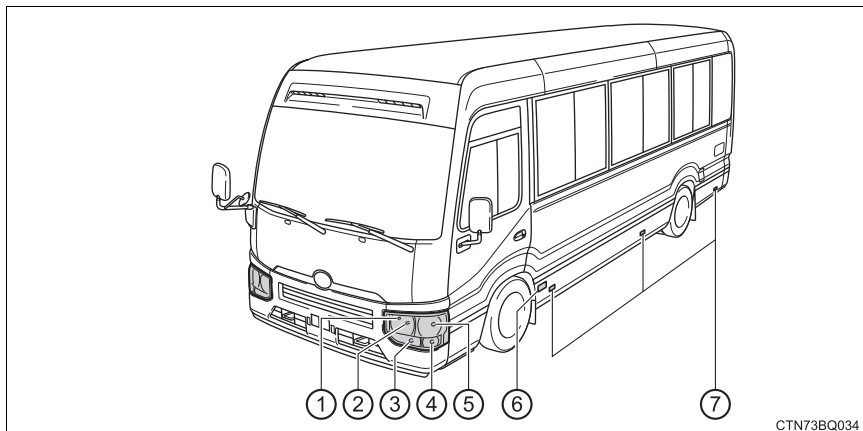
CTN73BQ033

① 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③ 前方向燈

② 前位置燈

► 鹵素頭燈車型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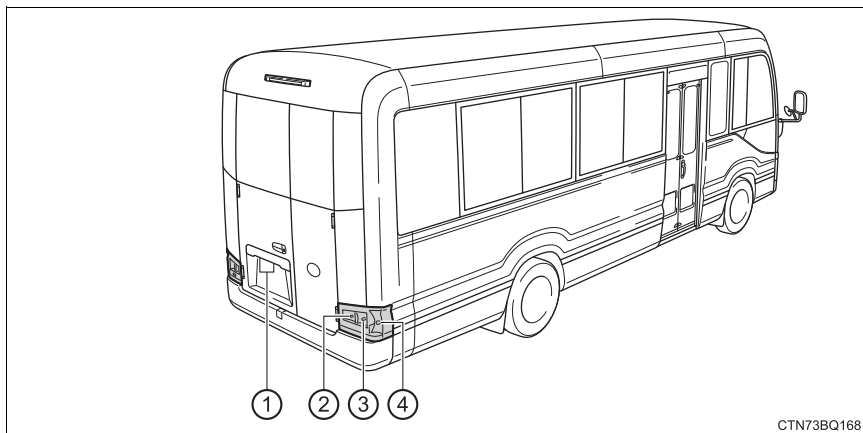


CTN73BQ034

- | | |
|--------------------------------------|---------|
| ① 前位置燈 | ⑤ 頭燈近光燈 |
| ② 頭燈遠光燈 | ⑥ 側方向燈 |
| ③ 前方向燈 | ⑦ 側車幅燈 |
| ④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LED
日間行車燈 (若有此配備) | (若有此配備) |

■ 後燈泡位置

► 配備尾門車型



① 牌照燈

③ 後方向燈

② 倒車燈

④ 煞車燈 / 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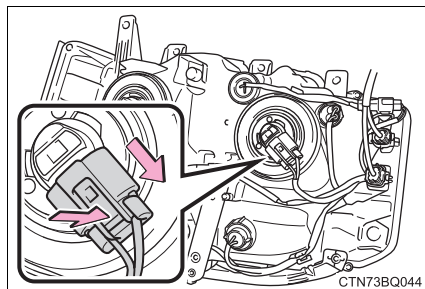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頭燈遠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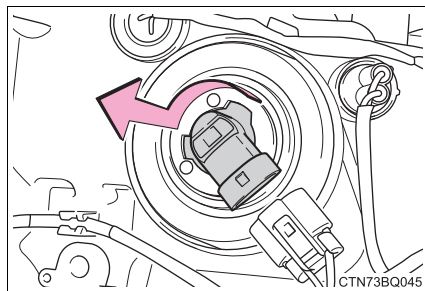
- 1 拆下頭燈單元。

從步驟 1 到 3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P. 293)

- 2 按壓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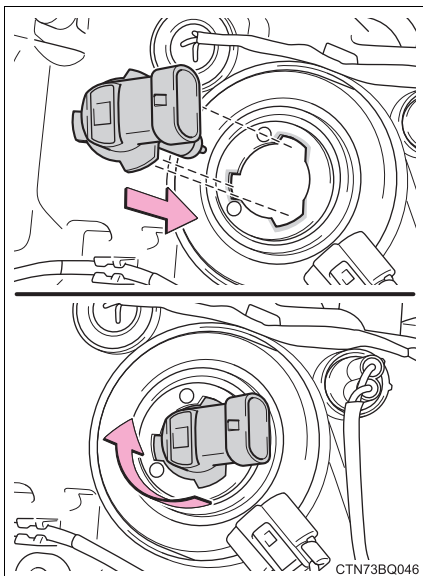
-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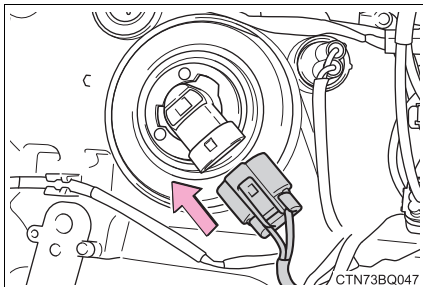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對齊固定座
然後插入。

順時針轉動然後固定燈泡座。

**5 安裝接頭。**

輕輕搖動接頭來確認其未鬆動，
再開啓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
從固定處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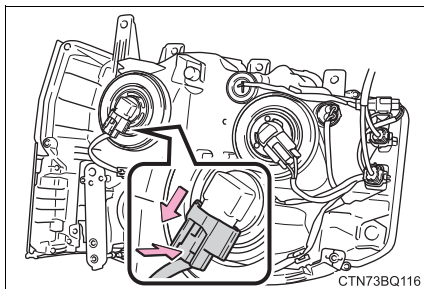
**6 要安裝頭燈單元，請以相反順序從步驟 [3] 到 [1]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 (→P. 293)。**

■ 頭燈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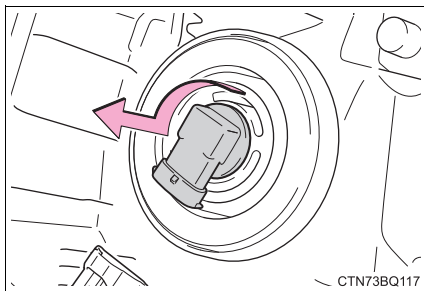
1 拆下頭燈單元。

從步驟 1 到 3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P. 293)

2 按壓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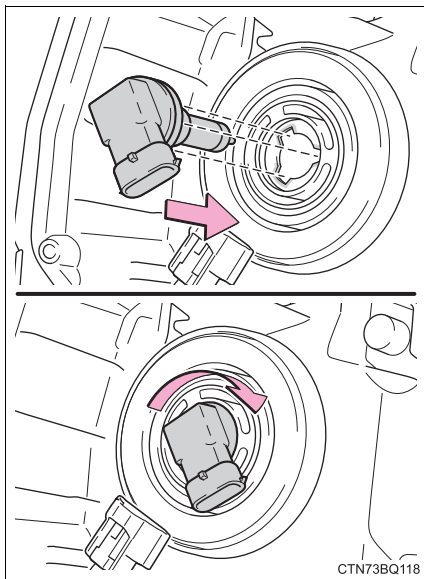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4 安裝新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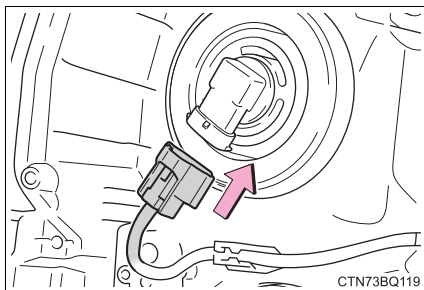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對齊固定座然後插入。

順時針轉動然後固定燈泡座。



5 安裝接頭。

輕輕搖動接頭來確認其未鬆動，
再開啟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
從固定處漏出。



6 要安裝頭燈單元，請以相反順序從步驟 3 到 1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 (→P.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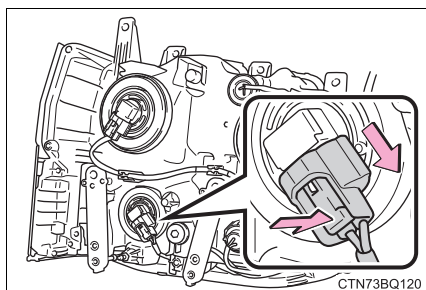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1 拆下頭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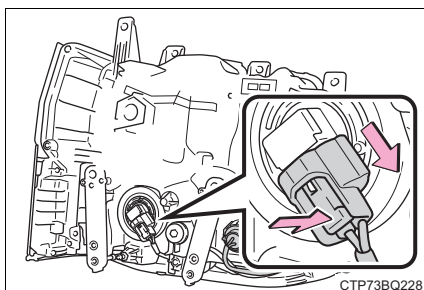
從步驟 1 到 3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
程序。(→P. 293)

2 按壓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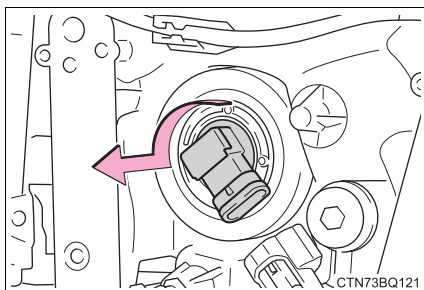
▶ 鹵素頭燈車型 (B 型)



▶ LED 頭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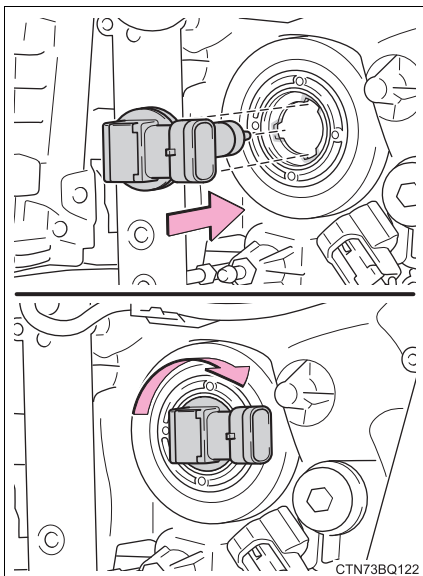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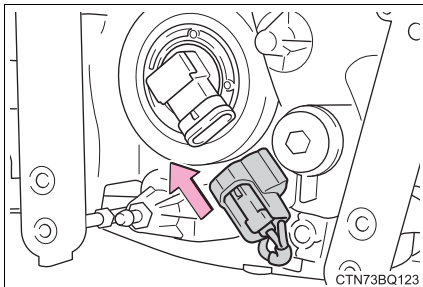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對齊固定座
然後插入。

順時針轉動然後固定燈泡座。

**5 安裝接頭。**

輕輕搖動接頭來確認其未鬆動，
再開啓前霧燈並目視確認無光
線從固定處漏出。

**6 要安裝頭燈單元，請以相反順序從步驟 [3] 到 [1]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 (→P. 293)。**

■ 前定位燈 (若有此配備) 和前方向燈。

1 拆下頭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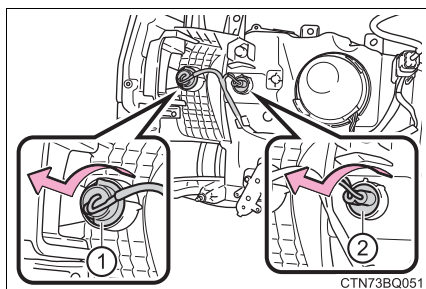
從步驟 1 到 3 執行「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程序。(→P. 293)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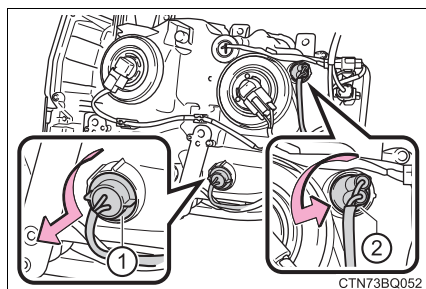
① 前方向燈

② 前位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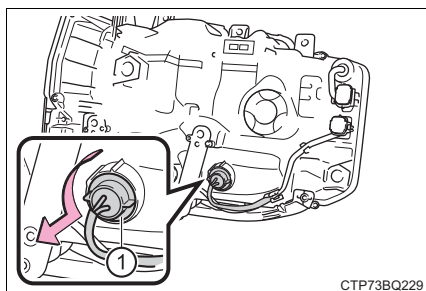
► 鹵素頭燈車型 (A 型)



► 鹵素頭燈車型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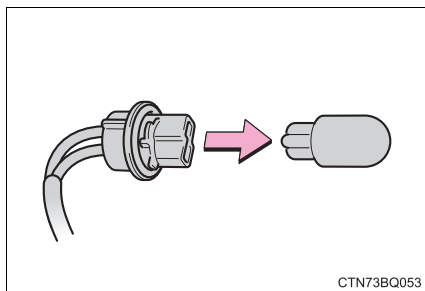


► LED 頭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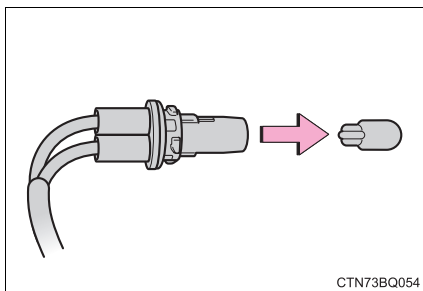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 前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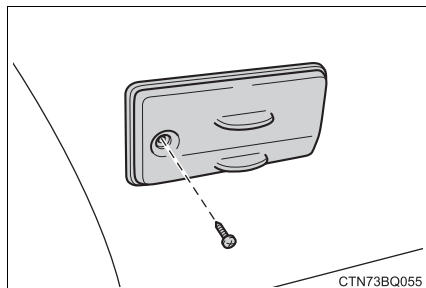


▶ 前位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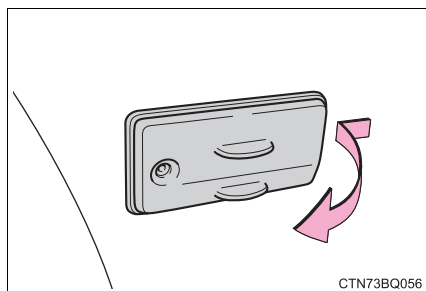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側方向燈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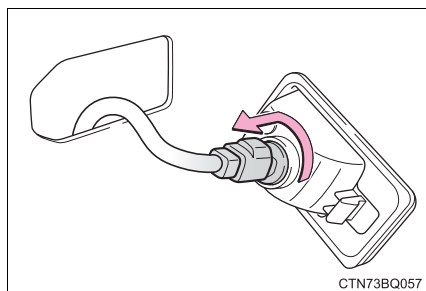
- 1 拆下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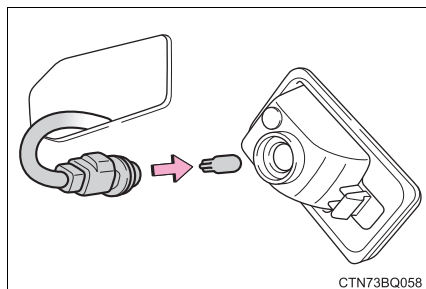
- 2 要拆下方方向燈單元，請在往車頭方向按壓的同時將其往外拉。



-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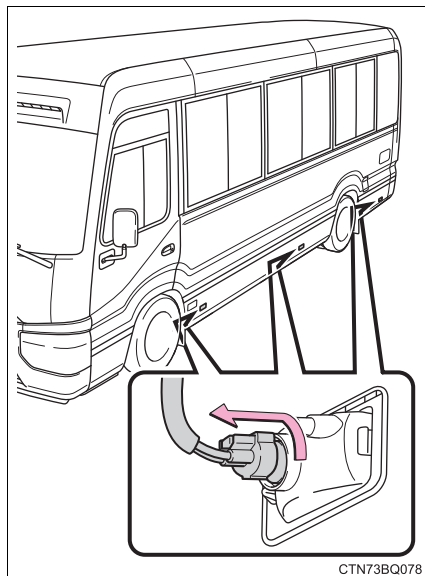
- 4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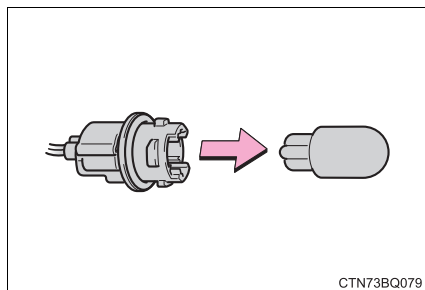
-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側車幅燈 (若有此配備)

1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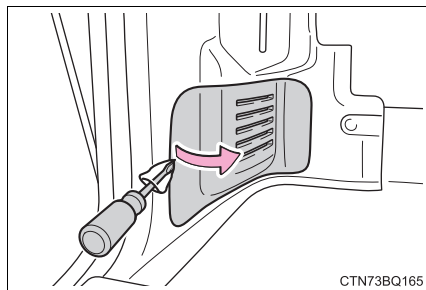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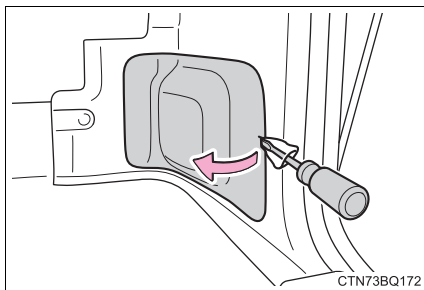
■ 煞車燈 / 尾燈、後方向燈和倒車燈

1 開啓尾門 (→P. 74)，然後拆下飾蓋。

►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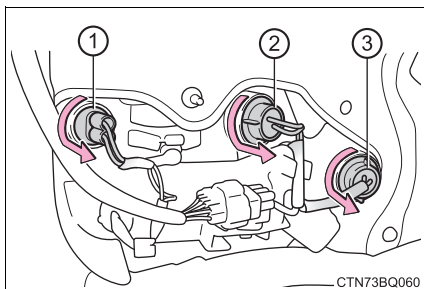


►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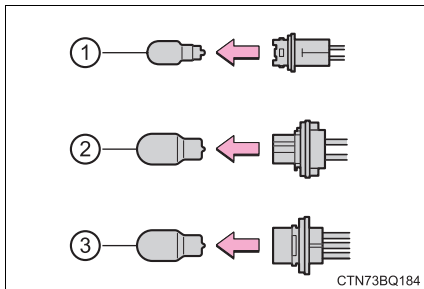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 ① 倒車燈
- ② 後方向燈
- ③ 煞車燈 / 尾燈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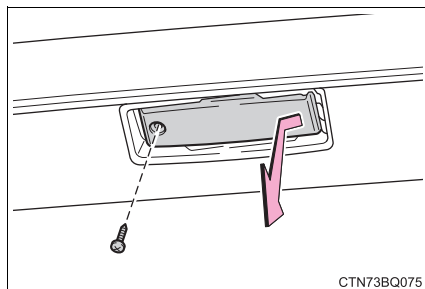
- ① 倒車燈
- ② 後方向燈
- ③ 煞車燈 / 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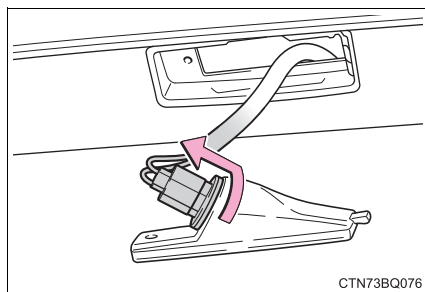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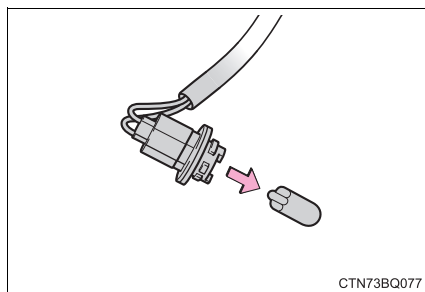
1 拆下螺絲和單元。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3 拆下燈泡。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更換下列燈泡時

如果有下列燈泡燒毀，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 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LED 型)
- 前定位燈 (LED 型)
- 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 第三煞車燈 (若有此配備)

■ LED 燈

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 (LED 型)、前定位燈 (LED 型)、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和第三煞車燈 (若有此配備) 是由數顆 LED 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車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

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車燈。不可在車燈熄滅後立即更換燈泡。
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拆卸駕駛側頭燈單元上蓋時，請避免讓任何人開啓駕駛座車門。否則您的手指有可能會被上蓋和駕駛座車門夾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
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頭燈。如此可能會損壞頭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緊急狀況處理

8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0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	307
若車輛浸入水中或 路面水位上升	308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須要拖吊	309
如果您認為情況 有些異常	314
滅火器	315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 響起	317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23
如果輪胎洩氣	327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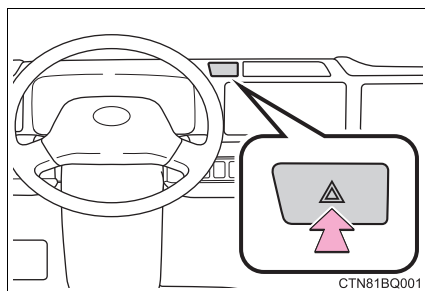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343
如果車輛過熱	346
如果燃油耗盡且 引擎熄火	350
如果車輛陷住	351
若必須從車窗脫困	353
若必須從乘客車門脫困 .	356
若必須從逃生門脫困 ...	357

緊急警示燈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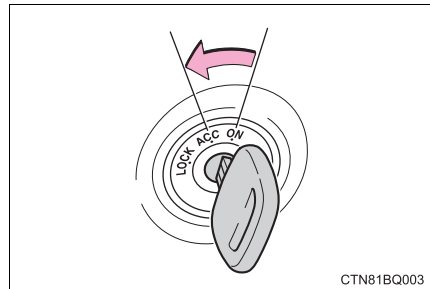
■ 緊急警示燈

如果引擎未運轉而緊急警示燈開啓時間過長，電瓶可能會沒電。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4 將引擎熄火。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 4 將引擎開關轉到「ACC」位置
將引擎熄火。



-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警告

■ 如果行駛中引擎需熄火

- 煞車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都會喪失，而使得煞車踏板變得較難踩下和方向盤變得較難轉動。引擎熄火前盡可能將車輛減速。
- 切勿嘗試取下鑰匙，這樣做會將方向盤鎖定。

若車輛浸入水中或路面水位上升

本車並未針對在嚴重積水的道路上行駛進行設計。請勿行駛於路面積水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如有預感車輛會被水淹沒或漂流，則繼續留在車內會有危險。請保持冷靜並採取以下措施。

- 如果可以開啓車門，請開啓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不可以開啓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啓車窗，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啓車窗，請從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以開啓車門和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至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等時，再開啓車門離開車輛。當車外水位高度超過車門高度一半以上時，車門將因為水壓而無法從內側開啓。

■ 水位超過底板

當水位超過底板且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配備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操作，引擎會熄火且車輛有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緊急破窗槌 *

本車的擋風玻璃使用膠合玻璃。膠合玻璃無法用破窗槌擊碎*。本車的車窗使用強化玻璃。

*：未配備破窗槌車型：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配備破窗槌車型：

→P. 353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勿行駛於路面積水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移動，還會因此被水淹沒並漂流，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須要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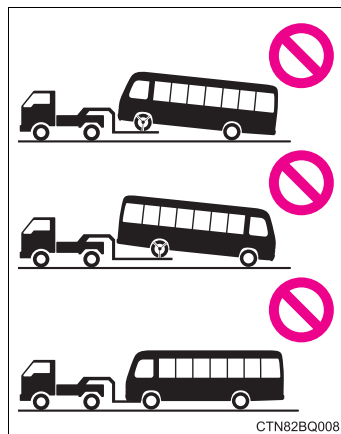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吊車輛。如果車輛以輪胎接觸地面的方式拖吊，傳動系統與相關零組件可能損壞，或是因為車輛改變方向而發生意外。



■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不可將引擎開關轉至「LOCK」位置。
方向盤有可能會鎖定而無法操作。



注意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當引擎開關轉至「LOCK」位置或鑰匙拔除時，不可從車尾拖吊車輛。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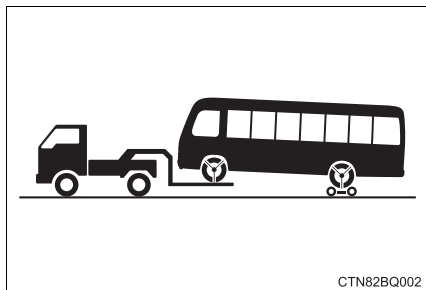
拖吊前需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引擎可運轉但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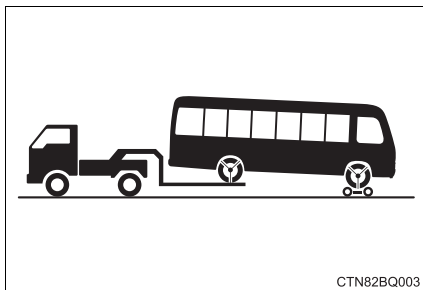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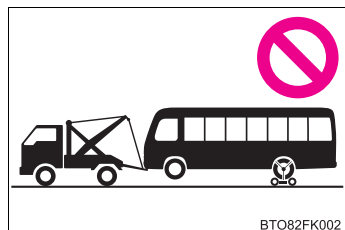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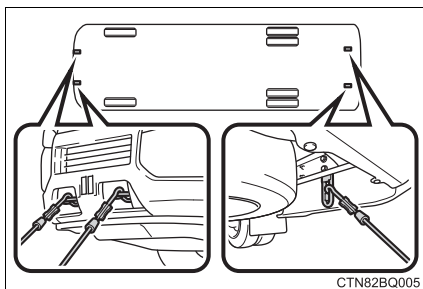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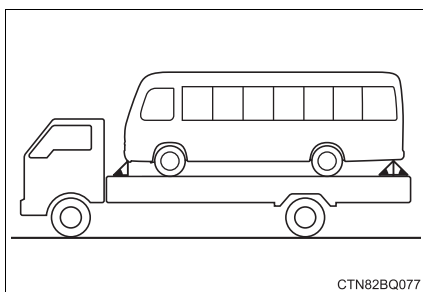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暗色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網紮帶。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距離在 80 km 以內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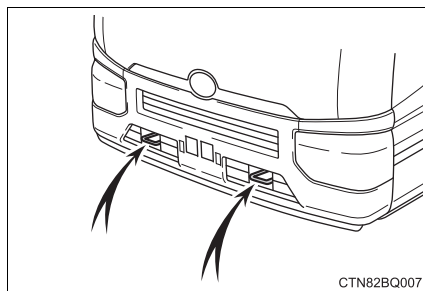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只能使用前拖吊鉤。

緊急拖車程序

- 1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 2 進入被拖吊的車輛並啟動引擎。

若引擎無法啟動，請將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

- 3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

如果排檔桿不能排檔 (自排變速箱) : →P. 109

■拖吊時

如果引擎未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動，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可見徵兆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若有此配備]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指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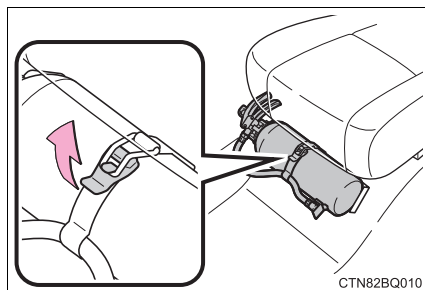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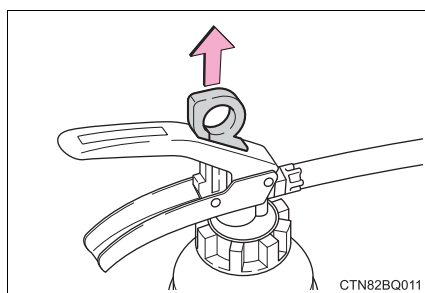
滅火器*

滅火器位於前乘客座椅下方。僅供火災等緊急情況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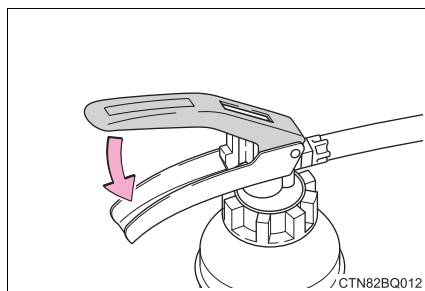
- 1 解開綑綁帶然後取出滅火器。



- 2 拉出安全扣。



- 3 將控制桿確實往下壓。
將噴嘴對準火源。



*：若有此配備

■ 使用滅火器後

將其穩固存放至定位。盡快將其換新。

警告

■ 滅火器不使用時

將滅火器穩固存放於定位。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時可能會拋擲。

注意

■ 滅火器

- 請勿重複使用滅火器。
使用後請盡快將其換新。
- 更換時請選用 Toyota 正廠滅火器。
若使用非 Toyota 正廠滅火器，有可能無法確實固定並且有可能會鬆脫。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示燈及警示蜂鳴器列表

警示燈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表示：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未配備駐車煞車指示燈車型： 此警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也會亮起。如果此警示燈在駐車煞車鬆開後熄滅，表示系統操作正常。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充電系統警示燈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¹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若有此配備)	引擎故障指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部分車型) ；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 DPF 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 • 電子自排變速箱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示燈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若有此配備)	SRS 警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ABS 警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 ABS 或 • 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琥珀色)	LDA 指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車道偏離警示無法使用」時，請將 LDA 系統關閉，駕駛車輛一段時間，然後再將 LDA 系統開啓。(→P. 149) 出現上述以外之訊息時，請遵循訊息上顯示的指示。
 (若有此配備) (閃爍或亮起)	PCS 警示燈 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蜂鳴器未響起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改善措施。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138、323)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P. 148

警示燈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若有此配備) (亮起)	打滑指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或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當 VSC 或 TRC 系統作動時，此燈將會閃爍。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亮起或閃爍)	燃油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若此燈號閃爍，表示燃油濾清器內聚積的水量達到規定程度。 → P. 264 若警示燈亮起表示燃油系統有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蜂鳴器將在警示燈閃爍時同時響起。
	車門開啓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指示乘客車門未完全關閉 → 確認乘客車門是否關閉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若警示燈亮起，表示剩餘燃油大約 14.3 L 或更少。 → 添加燃油。
 AdBlue (琥珀色) (若有此配備) (亮起或閃爍)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 表示 AdBlue™ 液位過低 → 請立即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添加 AdBlue™。
 AdBlue (若有此配備) (亮起或閃爍)	AdBlue™ 品質警示燈 表示 AdBlue™ 品質異常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亮起或閃爍)	SCR 系統警示燈 表示 AdBlue™ 系統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示燈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引擎維修警示燈 表示故障發生於： • 引擎；或 • 電子自排變速箱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 (若有此配備) 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3 警示駕駛座和 / 或前乘客座 (若有此配備) 要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警示燈 表示引擎機油液位過低 (此警示燈可能會在車輛停於斜坡時亮起。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燈號是否熄滅。) → 檢查引擎機油液位，必要時添加。
 (若有此配備)	正時皮帶更換警示燈 指示正時皮帶需更換。 → 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車速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3 表示您的車速已達到 120 km/h。 → 降低車速。
 (若有此配備)	DPF 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若此警示燈亮起，表示 DPF 再生中。 若警示燈持續閃爍超過 10 秒，表示 DPF 濾清器內的累積量已經達一定程度。 → 再生濾清器。(→P. 116) 當 DPF 再生進行時，警示燈會從閃爍變成亮起。 若在 DPF 警示燈閃爍時持續駕駛車輛，故障指示燈會亮起。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示燈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若有此配備)	主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蜂鳴器響起及警示燈閃爍，表示主警示系統已偵測到故障。 → P. 323
 (若有此配備)	燃油濾清器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指示燃油濾清器內的積水已達規定的高度 → P. 264
 (若有此配備)	空氣濾清器阻塞警示燈 此警示燈會警告空氣濾清器阻塞。 若其在行駛期間亮起，請清潔或更換濾清器。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若有此配備)	逃生門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引擎開關轉至「ON」或「START」時，若逃生門未確實關閉或車門控制桿護蓋開啟，警示燈會亮起且和蜂鳴器也會響起。 若引擎開關在「ON」時，逃生門上鎖，警示燈會亮起且和蜂鳴器也會響起。 → 確認逃生門、尾門已關閉。

- *1：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蜂鳴器：
當車速超過 5 km/h 時，除了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會亮起以外，蜂鳴器也會響起。
- *2：駕駛座安全帶提醒蜂鳴器 (車型代號 *4 最後一個字母為「V」的車型)：
駕駛座安全帶警告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安全帶未繫上。當引擎開關轉至「ON」時，蜂鳴器會響起。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車速連結安全帶提示蜂鳴器可以被關閉。詳細資訊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3：車速警告蜂鳴器 (車型代號 *4 最後一個字母為「V」的車型)：
若車速已達或超過 120 km/h，車速警告蜂鳴器會響起；在 6 秒之後或是車速降到 120 km/h 以下，車速警告蜂鳴器會停止響聲。
- *4：車型代碼是表示製造商的標籤或是認證合法標籤。(→P. 361)

■行駛中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時 (若有此配備)

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故障指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指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蜂鳴器響起表示駐車煞車未釋放 (車速達 5km/h)。

釋放駐車煞車，蜂鳴器就會停止鳴響。

■真空過低警示蜂鳴器 (柴油引擎)

此蜂鳴器是警告煞車增壓器可能有問題。

若在行駛時此蜂鳴器響起，請放慢車速並停靠至路邊。然後小心地停車。切記煞車距離和踏板力道可能會增加。

煞車增壓器有可能無法充分作用或者警告系統有問題。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在煞車增壓器作動不良的情況下繼續行駛非常危險。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蜂鳴器

表示引擎過熱 (→P. 346)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在吵雜位置或由於音響聲而聽不到蜂鳴器。



警告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若有此配備)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用，因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燃油濾清器警示燈亮起 (若有此配備)

絕不可在警示燈亮起時駕駛車輛。如果在燃油濾芯積水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將會使燃油噴射泵受損。

■如果燃油系統警示燈閃爍 (若有此配備)

如果警示燈閃爍，絕不可行駛車輛。如果在燃油濾芯積水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將會使燃油噴射泵受損。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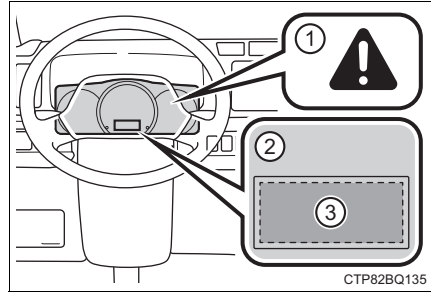
① 主警示燈

主警示燈會亮起或閃爍表示有訊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②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③ 因應方法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說明。



如果有任何警示訊息在於下列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若有此配備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告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服務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系統 警示燈	警示 蜂鳴器 *	警示
亮起	亮起	響起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亮起	—	響起	
—	亮起或 閃爍	響起	表示如：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式幕上的系統可能有故障。
閃爍	—	響起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亮起	—	不響	表示如：電子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閃爍	—	不響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的作動可能會與說明不同。此時，請依據顯示的訊息進行修正程序。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系統警示燈

下列案例，主警示燈不會亮起或閃爍。取而代之，其他系統警示燈將會亮起且訊息或影像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表示剩餘燃油不足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亮起。(→P. 319)

■ 若顯示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洩放燃油濾清器的水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服務廠」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如果顯示表示前識別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 138)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如果顯示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 138)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若出現「引擎機油不足」

表示引擎機油油面過低

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 如果顯示「請聯絡經銷商」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顯示引擎油位警示時

引擎機油量低時仍持續運轉會造成引擎損壞。

■ 若出現「洩放燃油濾清器的水」警示訊息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絕不可行駛車輛。如果在燃油濾芯積水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將會使燃油噴射泵受損。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配備有備胎。輪胎洩氣時可用備胎替換。
有關輪胎的詳情：→P. 277



警告

■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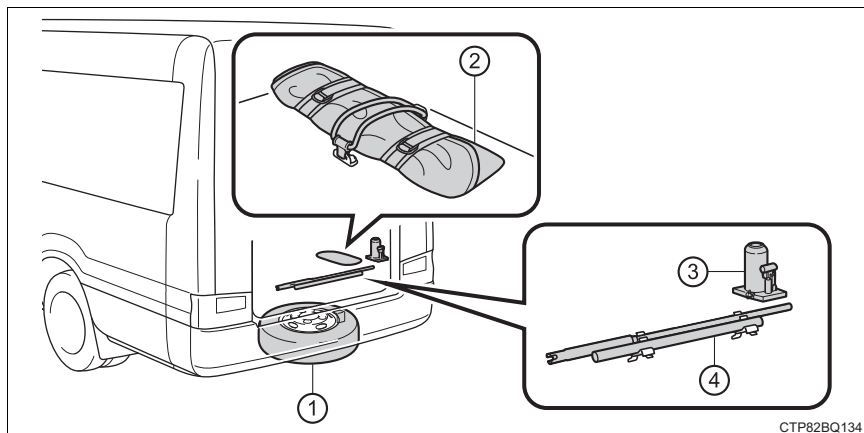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排檔桿排至「P」檔位（自排變速箱）。
- 將引擎熄火。
- 開啓緊急警示燈。（→P. 306）

備胎、千斤頂及工具袋位置

► 類型 C



① 備胎

③ 千斤頂

② 工具袋

④ 千斤頂把手和輪圈螺帽扳手

 警告**■ 使用輪胎千斤頂**

輪胎千斤頂操作不正確時，會使車輛自千斤頂上突然掉落，而造成受傷或死亡。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輪胎千斤頂限於在車輛更換洩氣輪胎時使用。不可用於其他車輛，且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的千斤頂來更換本車輪胎。
- 確認千斤頂是否安放於指定頂高點。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不要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啟動引擎或提高引擎轉速。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須的高度。
- 如果必需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 降低車輛時，確認您身體的所有部位或附近其他人不會因為車輛降低至地面而受傷。

車輛降低時應特別注意是否有人尚在車底或附近工作以免造成傷害。

■ 使用千斤頂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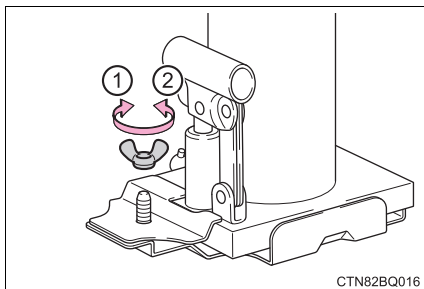
確實鎖緊全部接點。否則，延伸部位可能會脫落並損壞到烤漆或車身。

取出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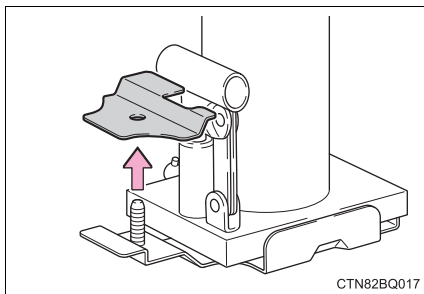
1 鬆開固定千斤頂的翼型螺帽。

① 鎖緊方向

② 鬆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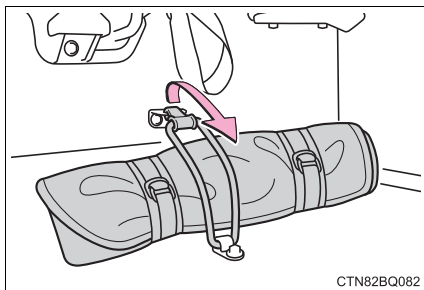


2 拆下固定板並取出千斤頂。



取出工具袋

解開綑綁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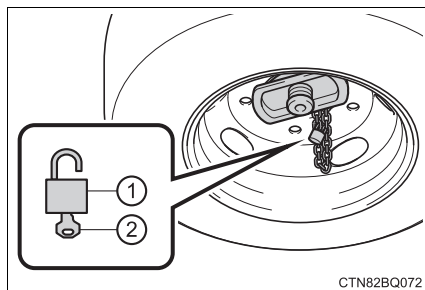


取出備胎

1 配備備胎鎖鑰匙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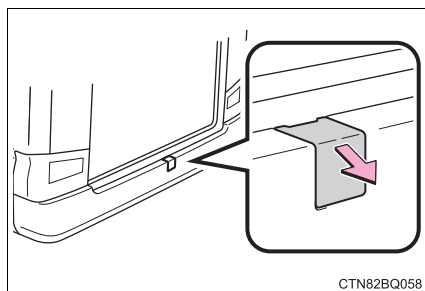
解開備胎鎖。

- ① 備胎鎖
- ② 備胎鎖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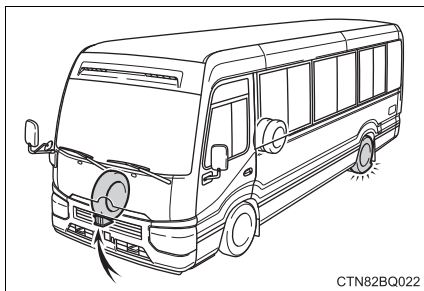
► 未配備尾門踏階車型

2 開啓行李廂門或尾門，然後拉動護蓋上方取下孔蓋。



更換洩氣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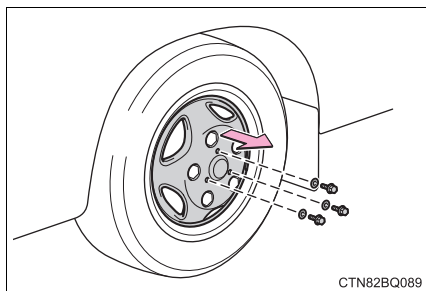
- 1 將輪胎擋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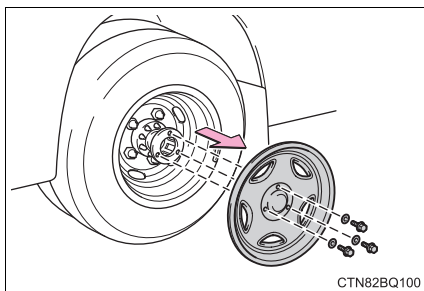
洩氣輪胎		輪擋位置
前	左側	右後輪的後面
	右側	左後輪的後面
後	左側	右前輪的前面
	右側	左前輪的前面

- 2 配備輪圈蓋車型：拆下螺絲 (A 型) 或螺栓和墊圈 (B 型) 然後拆下輪圈蓋。

► 前 (B 型)



► 後 (B 型)



- 3 放鬆前輪胎的輪圈螺帽或後輪胎的車輪螺栓和止擋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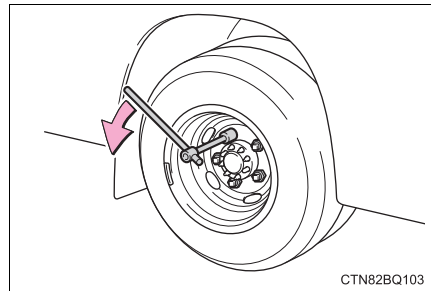
輪圈螺帽：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大尺寸端鬆開螺帽。

止擋螺栓：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小尺寸端鬆開止擋螺栓。

更換後外側輪胎時不需要鬆開止擋螺栓。

► 右側車輪

逆時針稍微放鬆輪圈螺帽或止擋螺栓：(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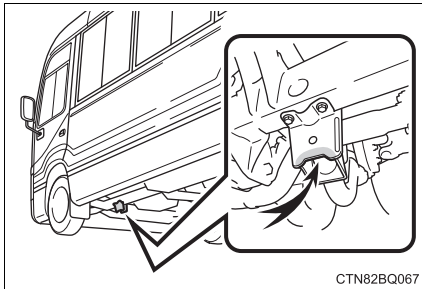


CTN82BQ103

- 4 千斤頂置放於圖示的頂升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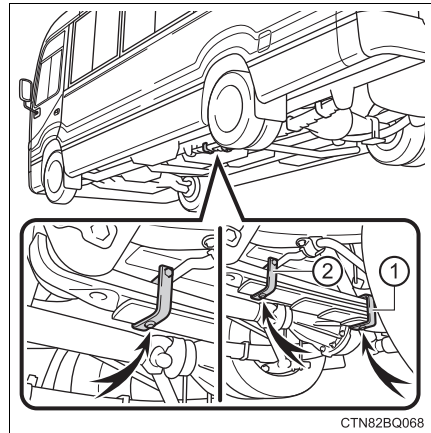
確認千斤頂放置於平坦且堅硬的地面。

► 前



CTN82BQ067

► 後 (→P.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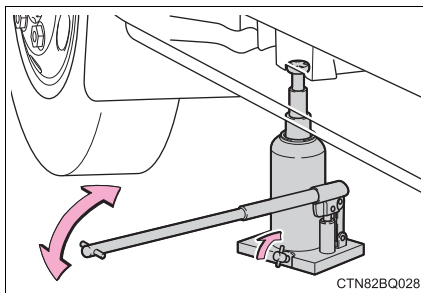


CTN82BQ068

因為路面條件或其他因素而使千斤頂無法放置於點 ① 時，請將千斤頂放置於點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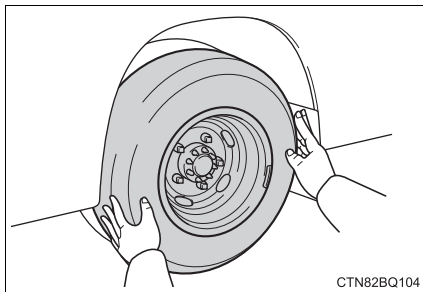
- 5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要舉升車輛，請將把手插入千斤頂（鬆配設計）然後上下移動。確認千斤頂的洩壓閥有確實鎖入。當千斤頂與車輛接觸並開始舉升時，重複確認千斤頂有正確定位。切記裝上備胎時需要的離地高度會比拆卸洩氣輪胎時來得高。



- 6 拆下所有輪圈螺帽，所有止擋螺栓和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輪圈刮傷。



 警告**■更換洩氣輪胎**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碟盤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碟盤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請在頂起車輛之前取下備胎。如果在頂起車輛之後才取下備胎，備胎固定架和備胎可能會干擾到千斤頂並造成嚴重意外事故。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和輪胎脫離，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更換輪胎後，盡快使用扭力扳手將輪圈螺帽以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的扭力鎖緊。
- 安裝輪胎時，僅可使用專為輪圈設計的輪圈螺帽。
- 如果輪圈螺栓、螺帽螺紋或輪圈螺栓孔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將輪圈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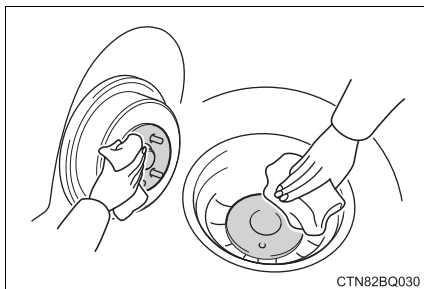
■避免發生嚴重意外

為避免發生嚴重意外，請於止擋螺栓和輪圈螺帽的溝槽塗抹引擎機油。無論怎樣試圖鎖緊，螺帽都可能無法確實鎖緊且車輪有可能會脫落。

安裝備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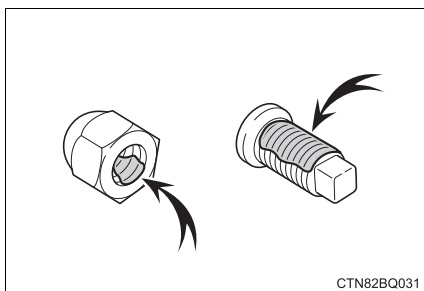
- 1 清除輪圈裝配處的污泥或異物。

如果有外物在輪圈裝配處，則輪圈螺帽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輪胎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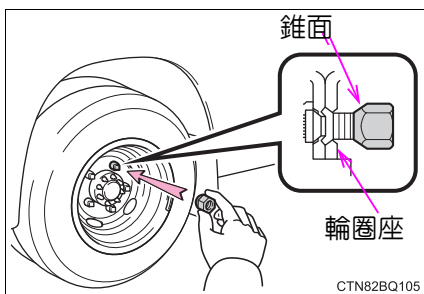
於止擋螺栓和輪圈螺帽的溝槽塗抹些許引擎機油。

小心不可於螺栓和螺帽的其他任何部位塗抹引擎機油，否則有可能會導致您在鎖緊螺帽時導致扳手滑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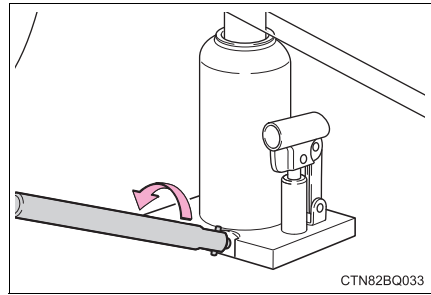
- 2 安裝備胎並用手將各輪圈螺帽鎖緊至大約相同之緊度。

轉動輪圈螺帽或止擋螺栓直到錐面碰觸到輪圈座為止。



3 降下車輛。

使用千斤頂把手的小尺寸端鬆開洩壓閥。將千斤頂從車底移出後，將洩壓閥完全鎖入。



4 依圖示順序將各輪圈螺帽或止擋螺栓確實鎖緊二或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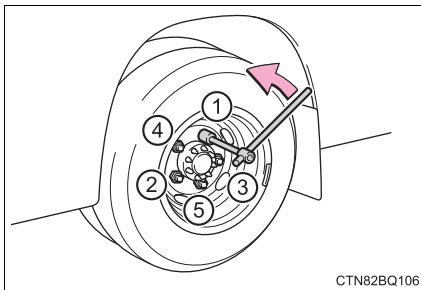
輪圈螺帽：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大尺寸端鬆開螺帽。

止擋螺栓：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小尺寸端鬆開止擋螺栓。

當內側後輪拆下時，先鎖緊止擋螺栓然後再鎖緊輪圈螺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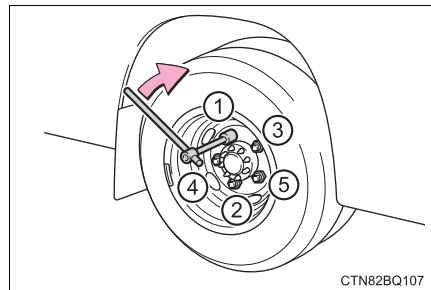
鎖緊扭力：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 左側車輪



逆時針鎖緊輪圈螺帽或止擋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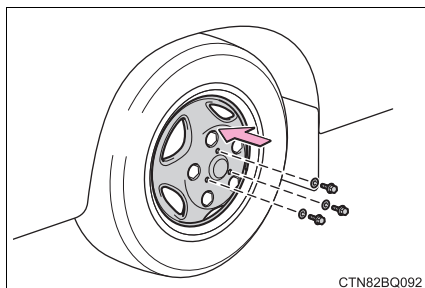
► 右側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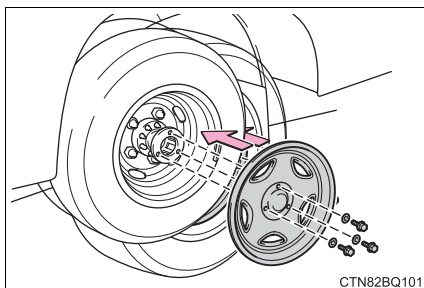
順時針鎖緊輪圈螺帽或止擋螺栓。

- 5 配備輪圈蓋車型：裝回輪圈蓋然後裝上螺絲 (A 型) 或墊圈及螺栓 (B 型)。

► 前 (B 型)



► 後 (B 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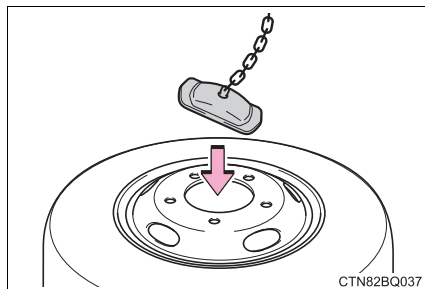
■ 存放洩氣輪胎

如未遵守以下存放洩氣輪胎的步驟，可能會導致備胎架損壞以及輪胎遺失，並導致嚴重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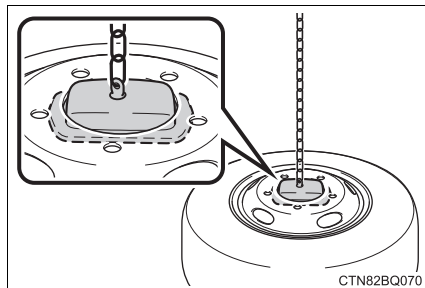
收妥洩氣輪胎、千斤頂及所有工具。

- 1 放下輪胎時將氣嘴朝上並安裝固定架。

順時針轉動千斤頂把手接桿以拉緊鏈條。



- 2 檢查確認固定架有在輪轂內置中。



- 3 拉升時，固定輪胎，注意讓輪胎筆直上升而不會接觸到周圍零件，以避免在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時往前飛。

用把手鎖緊至 250 N (25.5 kgf, 56.2 lbf) 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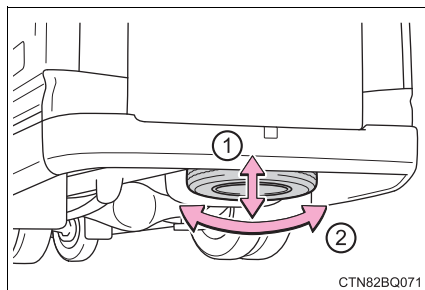
- 4 鎖緊後確認輪胎不會鬆動：

- ① 推拉輪胎

- ② 試圖轉動

目視檢查以確認輪胎未接觸周圍零件。

若發現鬆動或組裝不確實，請重複 1 至 3。



- 5 每次將輪胎降下或發生干涉時，請重複步驟 4。

- 6 配備備胎鎖鑰匙車型：鎖上備胎鎖

► 未配備尾門踏階車型

- 7 安裝孔蓋。

■裝回螺帽和止擋螺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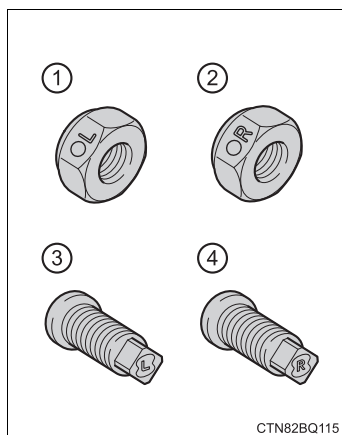
右側車輪和左側車輪使用不同的輪圈螺帽和止擋螺栓。

►前輪胎

務必將輪圈螺帽裝回原拆卸處的車輪，因為左右側輪圈螺帽的螺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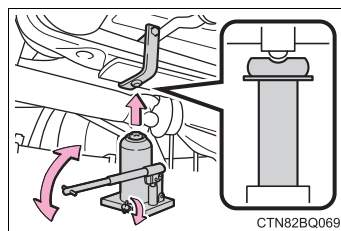
►後輪胎

- ① 輪圈螺帽（用於左側）
- ② 輪圈螺帽（用於右側）
- ③ 止擋螺栓（用於左側）
- ④ 止擋螺栓（用於右側）



■放置後輪千斤頂時

確認千斤頂上方凹槽如圖所示接合。



警告

■工具和千斤頂使用後

行車前，確認所有工具及千斤頂皆已固定於原來位置，以避免在碰撞或緊急煞車時造成人員傷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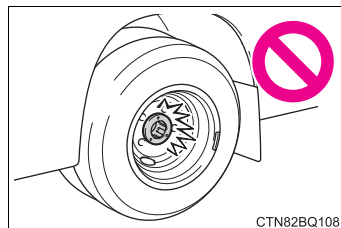
■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 為避免輪圈蓋固定座損壞 (外側後輪)

以不接觸輪圈與其固定座的方式拆下外側後輪。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如果引擎在正常操作情形下也無法啟動 (→P. 103)，考慮下列各點的可能性：

即使在起動馬達正常作動下引擎仍不能啟動。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 柴油引擎：→P. 350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昏暗或是喇叭不響或音量很低。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 343)
-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樁頭可能有一端或兩端未連接。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 343)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步驟，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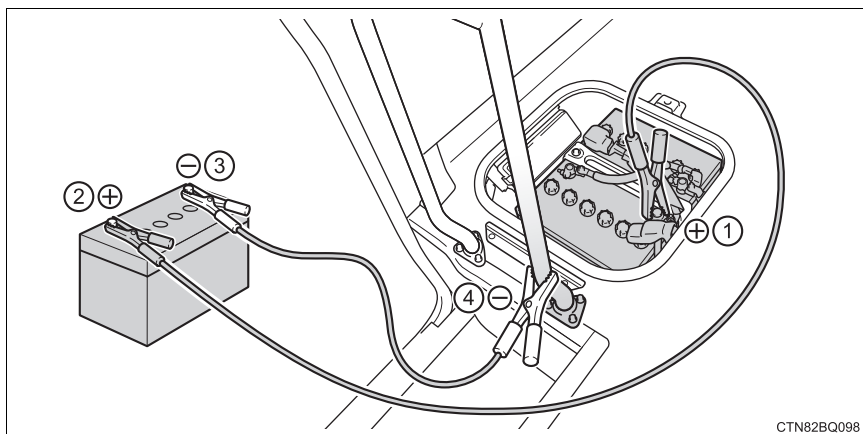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在車輛的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您可以打電話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的服務廠。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 1 開啓電瓶檢修孔蓋。(→P. 250)
 - 2 依下列步驟連接跨接電纜線：
 - ①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愛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②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的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台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③ 連接負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另一台車電瓶的負極 (-) 樁頭。
 - ④ 連接負極跨接電纜線的另一端固定夾至圖示的金屬接點。
-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 1GD-FTV、N04C-VL、N04C-VQ 和 N04C-WA 引擎



- 3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稍微增加並保持引擎轉速以讓您愛車的電瓶充電約 5 分鐘。
- 4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引擎開關切換至「ON」位置以啟動引擎。
- 5 一旦車輛引擎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引擎啟動後，請盡快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當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以及三元觸媒轉換器或觸媒轉換器車型)**

無法用推車方式來發動引擎。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 引擎熄火後，立即關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氣組件。

■ **電瓶充電**

即使車輛沒有使用，由於自然放電與某些電氣的消耗影響，儲存在電瓶內的電將會慢慢地放電。如果車輛停駛很長一段時間，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而導致引擎無法啟動。(行駛中電瓶會自動充電)



警告

■ **避免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電瓶內散出之易燃氣體：

- 確認跨接電纜連結在正確的電極端子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警告

■ 電瓶注意事項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而其他相關部位也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電瓶時，應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強酸）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電瓶。
- 在被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綿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務必洗手。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 為了避免車輛損壞（配備三元觸媒轉換器或觸媒轉換器車型）

請勿以拉動或推動的方式將車輛啟動，因為三元觸媒轉換器（汽油引擎）或觸媒轉換器（柴油引擎）可能會過熱並出現起火危險性。

 注意

■ 救援電瓶必須為 12 V

除非確認救援電瓶規格正確，否則請勿執行跨接啟動程序。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務必確認跨接電纜線是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連接點。
否則可能會損壞電器裝置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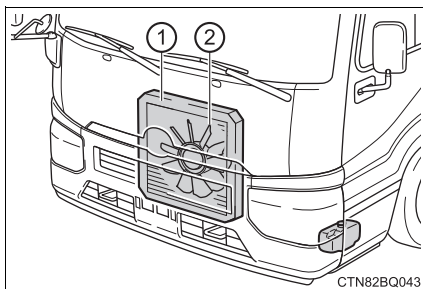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 (→P. 51) 已進入紅色區域，或是發現引擎動力損失。(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引擎檢修孔蓋底下冒出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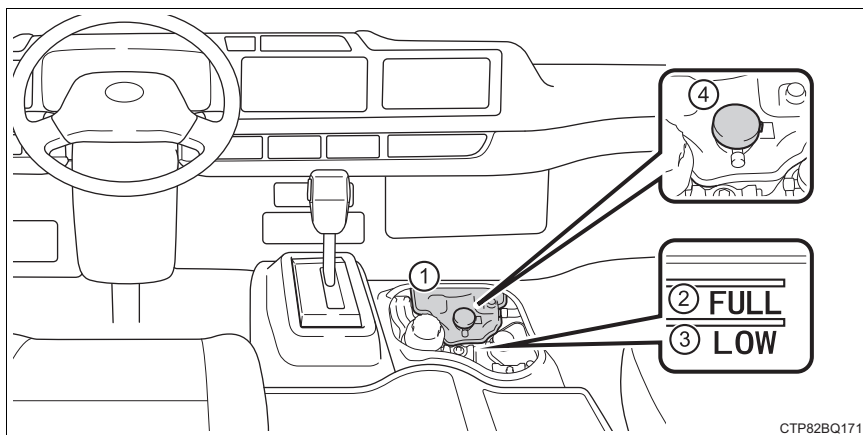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 (若有此配備)，然後將引擎熄火。
- 2 如您看見蒸汽：
於蒸汽趨緩後小心拆下引擎檢修孔蓋。
如您沒有看見蒸汽：
小心拆下引擎檢修孔蓋。
- 3 在引擎充分冷卻之後，檢查管路與水箱芯 (水箱) 是否有洩漏。
 - ① 水箱
 - ② 冷卻風扇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 適用 1GD-FTV 引擎車型



① 副水箱

③ 「LOW」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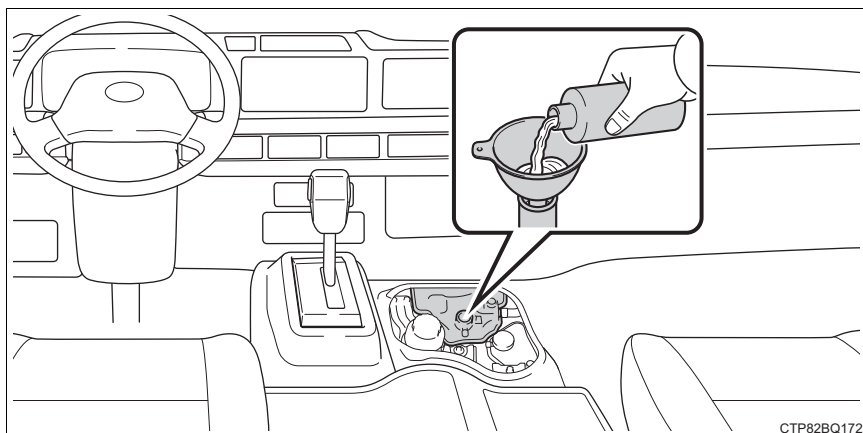
② 「FULL」刻線

④ 水箱蓋

-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 適用 1GD-FTV 引擎車型



- 6 啓動引擎，檢查水箱冷卻風扇的作動並檢查冷卻水是否從水箱或軟管洩漏。
- 7 如風扇沒有運轉：
立即將引擎熄火並打電話至您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如風扇有運轉：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告**■ 於車輛的引擎檢修孔蓋下方或引擎室進行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檢修孔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在蒸汽消失之前，不可掀開引擎檢修孔蓋。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手與衣服（特別是領帶、圍巾或面紗）須遠離風扇及皮帶。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在引擎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旋開水箱蓋及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引擎冷卻液太快，會造成引擎損害。

■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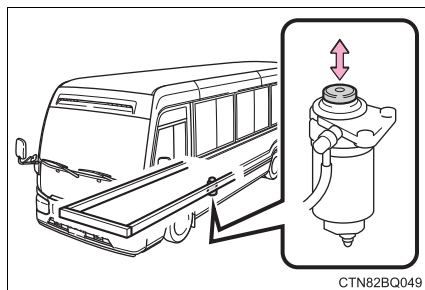
- 避免異物（如沙子或灰塵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燃油耗盡且引擎熄火 (限柴油引擎)

- 配備 1HZ、N04C-VL、1GD-FTV 引擎車型

如果柴油耗盡且引擎熄火：

- 1 替車輛加油。
- 2 為了排放燃油系統的空氣，請操作手動泵，直到您感到有阻力為止。



- 3 啟動引擎。(→P. 103)

如果在上述步驟實施後引擎沒有啟動，請等待 10 秒並重複步驟 2 和

3。如果引擎仍無法發動，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發動引擎後，輕踩油門踏板，直到引擎順暢運轉為止。



注意

發動引擎時

- 在加油與操作手動泵前，不可以搖轉引擎。如此可能會使引擎和燃油系統受損。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如果車輛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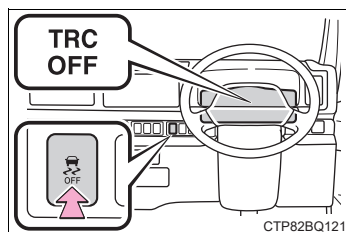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 1 將引擎熄火。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自排變速箱)。
- 2 清除陷入後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後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 4 再次啟動引擎。
- 5 將排檔桿排至 D 或 R 檔 (自排變速箱) 然後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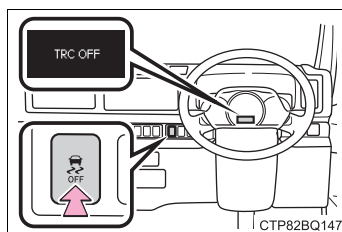
■ 車輛不易脫困時 (配備 TRC 系統車型)

按下  以關閉 TRC。

► 配備非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 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警告**■ 嘗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要特別小心。

■ 操作排檔桿時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在踩下油門踏板時不可移動排檔桿。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加油踏板。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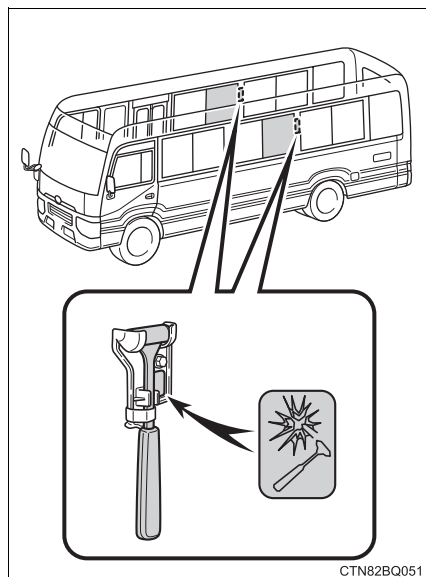
若必須從車窗脫困^{*}

破窗槌的設計是在緊急情況下破窗用。

► 配備 2 支破窗槌車型 (A 型)

依據法律規定，中央側車窗有玻璃擊破標誌。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破窗槌。
破窗槌位於圖示中的 2 個不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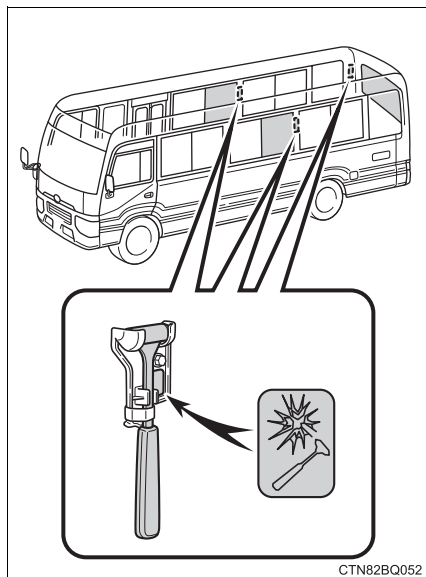


*：若有此配備

► 配備 3 支破窗槌車型 (A 型)

依據法律規定，中央側車窗和後車窗有玻璃擊破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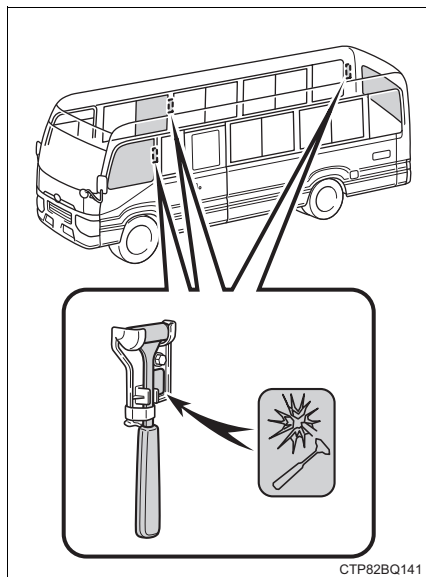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破窗槌。
破窗槌位於圖示中的 3 個不同位置。



► 配備 3 支破窗槌車型 (B 型)

依據法律規定，中央側車窗和後車窗有玻璃擊破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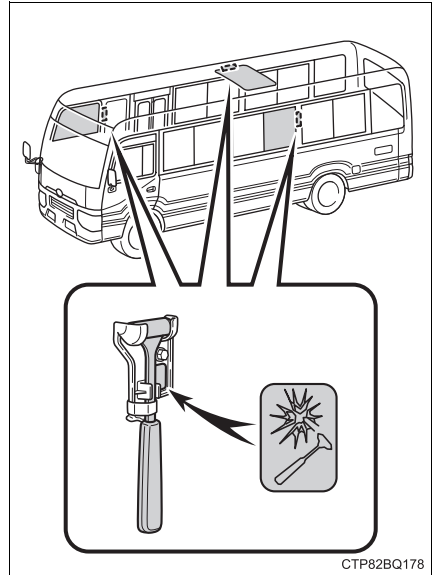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破窗槌。
破窗槌位於圖示中的 3 個不同位置。



► 配備 3 支破窗槌車型 (C 型)

側窗、車頂窗具有法規要求的玻璃擊破標誌。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破窗槌。
破窗槌位於圖示中的 3 個不同位置。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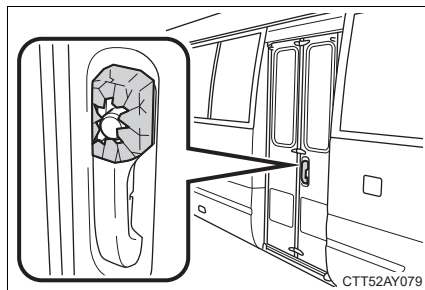
■ 破窗槌使用注意事項

- 避免徒手清除玻璃。
- 車輛行進間避免使用此逃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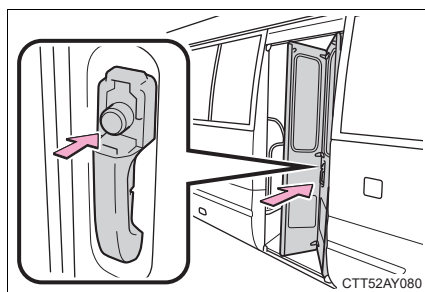
若必須從乘客車門脫困*

若在緊急情況下必須從乘客車門脫困，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程序：

- 1 擊破車門控制桿的塑膠護蓋。



- 2 抓住車門外把手的同時，按下按鈕然後推開車門。



*：若有此配備

若必須從逃生門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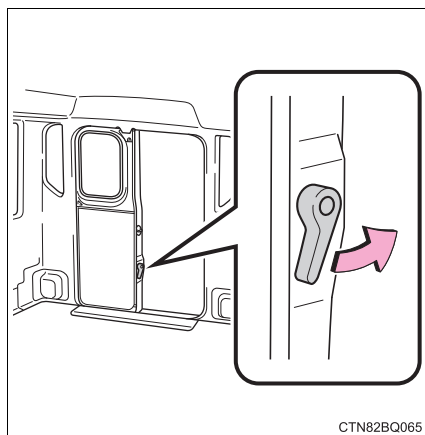
若在緊急情況下必須從逃生門脫困，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程序：

開啓逃生門

- 1 推開車門控制桿護蓋，將鎖定旋鈕往左轉動將車門解鎖，然後拉動車門把手。



- 2 要開啓左側車門，將控制桿往車外方向轉動。



■ 逃生門的電動門鎖

當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時，逃生門會自動解鎖。引擎開關關閉時，會自動再次上鎖。

然而若於引擎開關在「ON」位置時將逃生門上鎖（鎖定旋鈕轉至右側），在下一次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之前，逃生門都不會解鎖（鎖定旋鈕不會返回左側）。

■ 逃生門警示燈

逃生門開啓時，逃生門警示燈會亮起。

要關閉燈光，請使用儀表板側邊開關。（→P. 215）

■ 警示蜂鳴器

→P. 321



警告

■ 使用逃生門時

- 行車時，不可開啓逃生門。
- 停車時，若逃生門開啓，將無法看見緊急警示燈，務必使用反光警告標誌或其他裝置。未確實遵守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

車輛規格

9

9-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360

燃油資訊371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373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標準軸距車型 *1	長軸距車型 *1	超長軸距車型 *1
全長		6,255 mm	6,990 mm	7,725 mm
全寬		2,080 mm 2,275 mm		
全高 *2		2,630 mm	2,635 mm	2,640 mm
軸距		3,200 mm	3,935 mm	4,435 mm
輪距	前	1,690 mm		
	後	1,490 mm*3		
		1,505 mm*4		

*1：如果不確定自己愛車的車型，請參閱「查對愛車的車型」。(→P. 10)

*2：車輛未裝載時

*3：配備鋼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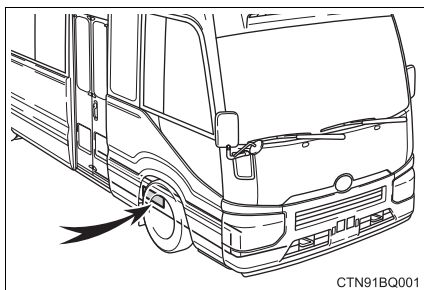
*4：配備鋁圈車型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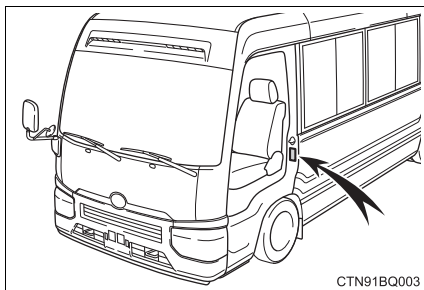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此號碼打印在右前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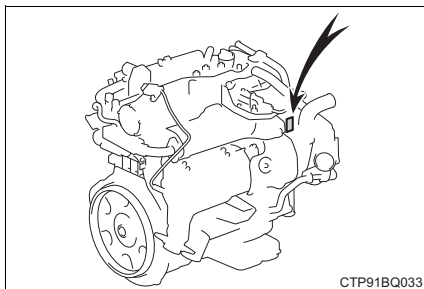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型式和引擎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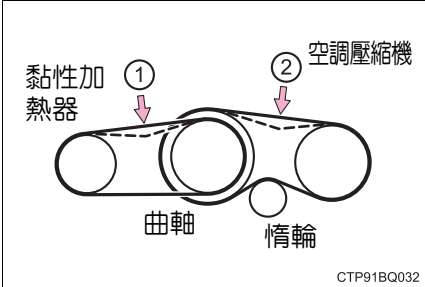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引擎型式和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 1GD-FTV 引擎



引擎

► 1GD-FTV 引擎

型號	1GD-FTV	
型式	直列式 4 缸，4 行程，柴油引擎 (配備渦輪增壓器)	
缸徑和行程	92.0 × 103.6 mm	
排氣量	2,755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驅動皮帶 張力	發電機	自動調整
	空調壓縮機和黏性加熱器	① 11 — 14 mm ② 10.7 — 12.4 mm  CTP91BQ032 使用 98 N (10 kgf) 的力量檢查下沉量 (用過的皮帶)
極速 *1	126 km/h	
最大扭力 (淨扭力) *1	1,400-2,500 rpm 時 420 N•m (42.8 kgf•m, 310 ft•lbf)	
最大馬力 (淨馬力) *1	2,500 rpm 時 110 kW (147 HP)	

*1：車型代號 *2 最後一個字母為「V」的車型

*2：車型代碼是表示製造商的標籤或是認證合法標籤。(→P. 361)

燃油

► 柴油引擎

燃油種類	► 1GD-FTV (未配備 DPF 系統車型)、1HZ、N04C-VL 和 N04C-VQ 引擎 限柴油引擎 ► N04C-WA 引擎 僅限含硫量 50 ppm 以下的柴油 ► 1GD-FTV 引擎 (配備 DPF 系統車型) 僅限含硫量 10 ppm 以下的柴油
十六烷值	► N04C-VL、N04C-VQ 和 N04C-WA 引擎 50 以上 ► 1HZ、1GD-FTV 引擎 48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95 L

潤滑系統

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 含濾芯	► 1GD-FTV 引擎 7.5 L
不含濾芯	► 1GD-FTV 引擎 7.0 L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供參考。使引擎暖車並關閉後，等候 5 分鐘以上，然後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

■ 選擇引擎機油

► 1GD-FTV 引擎 (配備 DPF 系統車型)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Toyota 建議使用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也可使用其他品質相符的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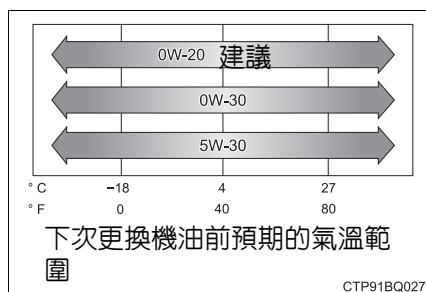
機油等級：

0W-20：ACEA C5

0W-30 和 5W-30：ACEA C2 或 JASO DL-1

建議機油黏度 (SAE)：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20，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啓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DL-1 標示，可協助您選擇適合使用的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2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 0W-20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0W-20 中的 20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注意

使用非 ACEA C5、C2 或 JASO DL-1 的引擎機油可能會損壞觸媒轉換器。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DH-2F 標示，可協助您選擇適合使用的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10W-3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 10W-30 中的 1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10W-30 中的 30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冷卻系統

容量 (參考)	1GD-FTV 引擎	▶ 未配備前和後加熱器 13.7 L ▶ 配備前加熱器 14.6 L ▶ 配備前和後加熱器 15.8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電氣系統

電瓶 在 20°C 時的規定比重值：	1.25 或以上 如果比重值低於標準值，請為電瓶充電。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慢速充電	最高 15 A 最高 5 A

自排變速箱

油液容量 *	▶ 適用 1GD-FTV 引擎車型 13.1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自排變速箱油型號 T-IV

*：油量為參考容量。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注意

■ 變速箱油種類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差速器

油量	3.8 L
差速器油種類	「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或同級品」
建議機油黏度	-18°C 以上：SAE 90 -18°C 以下：SAE 80W 或 SAE 80W-90

煞車

踏板自由間隙 *1	▶ 配備前鼓式煞車 50 mm ▶ 配備前碟式煞車 45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拉桿行程 *2	6 — 8 響聲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1：在引擎運轉中，以 490 N (50 kgf, 110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小的踏板間隙。

*2：以 245 N (25 kgf, 55 lbf) 的力量拉起駐車煞車拉桿

底盤潤滑

傳動軸	十字軸	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滑動軛	二硫化鋁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或 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車輪軸承		鋰基車輪軸承黃油，NLGI No.2
球接頭		二硫化鋁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上臂襯套		二硫化鋁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中臂、從動臂和支架		二硫化鋁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轉向

自由間隙	小於 40 mm
動力轉向油種類	自排變速箱油 DEXRON® II 或 III

輪胎和輪圈

► 7.00R16 10PR 輪胎

輪胎尺寸	7.00R16 10PR L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 525 kPa (5.25 kgf/cm ² 或 bar , 76 psi) 後 : 375 kPa (3.75 kgf/cm ² 或 bar , 54 psi)
輪圈尺寸	16 × 5.50 F
輪圈螺帽扭力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 7.00R16 12PR 輪胎

輪胎尺寸	7.00R16 12PR L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 600 kPa (6.00 kgf/cm ² 或 bar , 87 psi) 後 : 375 kPa (3.75 kgf/cm ² 或 bar , 54 psi)
輪圈尺寸	16 × 5.50 F
輪圈螺帽扭力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 215/70R17.5 輪胎 (標準軸距車型 *1)

輪胎尺寸	215/70R17.5 118/116N L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 475 kPa (4.75kgf/cm ² 或 bar , 69 psi) 450 kPa (4.50 kgf/cm ² 或 bar , 65 psi)*2 後 : 300 kPa (3.00 kgf/cm ² 或 bar , 44 psi)
輪圈尺寸	17.5 × 6.00
輪圈螺帽扭力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 215/70R17.5 輪胎 (長軸距車型 *¹)

輪胎尺寸	215/70R17.5 118/116N L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 525 kPa (5.25 kgf/cm ² 或 bar , 76 psi) 600 kPa (6.00 kgf/cm ² 或 bar , 87 psi)* ² 後 : 325 kPa (3.25 kgf/cm ² 或 bar , 47 psi)
輪圈尺寸	17.5 × 6.00
輪圈螺帽扭力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 215/70R17.5 輪胎 (超長軸距車型 *¹)

輪胎尺寸	215/70R17.5 118/116N LT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 : 600 kPa (6.00 kgf/cm ² 或 bar , 87 psi) 後 : 325 kPa (3.25 kgf/cm ² 或 bar , 47 psi)
輪圈尺寸	17.5 × 6.00
輪圈螺帽扭力	515 N•m (52.5 kgf•m, 380 ft•lbf)

*¹ : 如果不確定自己愛車的車型，請參閱「查對愛車的車型」。(→P. 10)

*² : 車型代號 *³ 最後一個字母為「V」的車型

*³ : 車型代碼是表示製造商的標籤或是認證合法標籤。(→P. 361)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車外	頭燈 *1	60/55	A
	頭燈 *2		
	遠光燈 (燈泡型)	60	B
	近光燈 (燈泡型)	55	C
	前霧燈 *3, 5	35	D
	前霧燈 *4	19	E
	LED 日間行車燈 *5	21/5	F
	前定位燈 (燈泡型)	5	F
	前方向燈	21	G
	側方向燈 *5	21	G
	側車幅燈 *5	5	F
	後方向燈	21	G
	煞車燈 / 尾燈	21/5	F
	倒車燈	16	F
	牌照燈	5	F
車內	室內燈	10	H
	車門禮儀燈 *5	5	F
	踏階燈	5	F
	行李廂燈 *5	5	F

A : H4 鹵素燈泡

B : HB3 鹵素燈泡

C : H11 鹵素燈泡

D : H8 鹵素燈泡

E : H16 鹵素燈泡

F : 楔型座燈泡 (透明)

G : 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H : 單端燈泡

*1 : 未配備側方向燈車型

*2 : 配備側方向燈車型

*3 : 配備鹵素頭燈車型

*4 : 配備 LED 頭燈車型

*5 : 若有此配備

燃油資訊

1GD-FTV 引擎 (配備 DPF 系統車型) :

您必須使用含硫量 10 ppm 以下且十六烷值 48 或更高的柴油。

■ 如果您準備在國外使用此車 (1GD-FTV [配備 DPF 系統車型] 和 N04C-WA 引擎)

低硫柴油可能沒有販售，因此請確認該地區是否有販售合適的柴油。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汽油引擎：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汽油引擎：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汽油引擎：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
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 柴油引擎 (配備 DPF 系統車型)：不可使用含硫量 50 ppm 以上 (N04C-WA 引擎) 或 10 ppm 以上 (1GD-FTV 引擎) 的柴油。
使用高硫含量的燃油會損壞引擎。
- 柴油引擎：不可使用以「B30」或「B100」為名稱販售的 FAME (脂肪酸甲酯) 燃油和含有大量 FAME 的燃油，否則燃油系統可能會損壞。您的車輛可以使用含有最高 5% 生質柴油 FAME (B5) 的柴油。如果引擎使用 5% 或以上的 FAME (B5)，燃油濾芯的更換週期會變得更短。務必至能夠保證燃油規格與品質的加油站加油。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功能。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① 設定可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 ② 可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改變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 = 可行，— = 不可行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P. 5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①	②
語言	英語	簡體中文	○	—
		繁體中文		
單位	km (L/100 km)	km (km/L)	○	—

*：僅限配備自發光式儀表車型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 11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①	②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標準	-2 至 2	—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4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①	②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	—
車輛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開啟、關閉	○	—
疲勞駕駛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	—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76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啓或關閉



如果遺失鑰匙 (備胎鎖鑰匙除外)

- 如果遺失鑰匙，可請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為您複製新的正廠鑰匙。
(→P. 60)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引擎無法啓動

-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P. 103)
- 電瓶是否沒電？ (→P. 343)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配備自排變速箱車型)

- 引擎開關是否在「ON」位置？
如果引擎開關在「ON」位置，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排出：→P. 109



引擎熄火後方向盤無法轉動

- 如果從引擎開關取下鑰匙，其會上鎖來防止車輛被竊。(→P. 105)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警示燈閃爍 (若有此配備)
駕駛人是否有繫上安全帶 ? (→P. 320)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 (→P. 112)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 317)



警示燈亮起

- 當警示燈亮起時，請參閱 P. 317。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備胎替換洩氣的輪胎。(→P. 327)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濘、髒汙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 351)

►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車用音響

SMO
amoia

Information of the radio device: Type FT0052A

1. Name and postal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ame: DENSO TEN Limited

Address: 2-28, Goshō-dori 1-chome, Hyogo-ku, Kobe,
652-8510 Japan

2. Simplified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С настоящото DENSO TEN Limited декларира, че този тип радиосъоръжение FT0052A е в съответствие с Директива 2014/53/ЕС.

Цялостният текст на ЕС декларацията за съответствие може да се намери на следния интернет адрес: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Ovim putem, DENSO TEN Limited izjavljuje da je vrsta radio opreme FT0052A u saglasnosti s Direktivom 2014/53/EU.

Cijeli tekst EC deklaracije o usaglašenosti je dostupan na sljedećoj internetskoj adresi: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Tímto DENSO TEN Limited prohlašuje, že typ rádiového zařízení FT0052A je v souladu se směrnicí 2014/53/EU.

Úplné znění EU prohlášení o shodě je k dispozici na této internetové adres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ermed erklærer DENSO TEN Limited, at radioudstyrstypen FT0052A er i overensstemmelse med direktiv 2014/53/EU.

EU-overensstemmelseserklæringens fulde tekst kan findes på følgende internetadress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iermit erklärt DENSO TEN Limited, dass der Funkanlagentyp FT0052A der Richtlinie 2014/53/EU entspricht.

Der vollständige Text der EU-Konformitätserklärung ist unter der folgenden Internetadresse verfügbar: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Με την παρούσα ο/η DENSO TEN Limited, δηλώνει ότι ο ραδιοεξοπλισμός FT0052A πληροί την οδηγία 2014/53/ΕΕ.

Το πλήρες κείμενο της δήλωσης συμμόρφωσης ΕΕ διατίθεται στην ακόλουθη ιστοσελίδα στο διαδίκτυο: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ereby, DENSO TEN Limited declares that the radio equipment type FT0052A is in compliance with Directive 2014/53/EU.

The full text of the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internet address: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Por la presente, DENSO TEN Limited declara que el tipo de equipo radioeléctrico FT0052A es conforme con la Directiva 2014/53/UE.

El texto completo de la declaración UE de conformidad está disponible en la dirección Internet siguient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Käesolevaga deklareerib DENSO TEN Limited, et käesolev raadioseadme tüüp FT0052A vastab direktiivi 2014/53/EL nõuetele.

ELi vastavusdeklaratsiooni täielik tekst on kättesaadav järgmisel internetiaadressil: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vakuuttaa, että radiolaitetyypin FT0052A on direktiivin 2014/53/EU mukainen.

EU-vaatimustenmukaisuusvakuutuksen täysimittainen teksti on saatavilla seuraavassa internetosoitteessa: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Le soussigné, DENSO TEN Limited, déclare que l'équipement radioélectrique du type FT0052A est conforme à la directive 2014/53/UE.

Le texte complet de la déclaration UE de conformité est disponible à l'adresse internet suivant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Leis seo, dearbhaíonn DENSO TEN Limited go gcomhlíonann an cineál trealaimh raidió FT0052A Treoir 2014/53/EU.

Tá an téacs iomlán den dearbhú comhréireachta AE ar fáil ag an seoladh Idirlín seo a leanas: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ovime izjavlja da je radijska oprema tipa FT0052A u skladu s Direktivom 2014/53/EU.

Cjeloviti tekst EU izjave o sukladnosti dostupan je na sljedećoj internetskoj adresi: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igazolja, hogy a FT0052A típusú rádióberendezés megfelel a 2014/53/EU irányelvnek.

Az EU-megfelelőségi nyilatkozat teljes szövege elérhető a következő internetes címen: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ér með, lýsir DENSO TEN Limited því yfir að gerð útvarpsbúnaðarins FT0052A samræmist tilskipun 2014/53/EU.

Allur texti ESB-samræmisýfirlýsingarinnar er aðgengilegur á eftirfarandi veffangi: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Il fabbricante, DENSO TEN Limited, dichiara che il tipo di apparecchiatura radio FT0052A è conforme alla direttiva 2014/53/UE.

Il testo completo della dichiarazione di conformità UE è disponibile al seguente indirizzo Internet: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Aš, DENSO TEN Limited, patvirtinu, kad radijo įrenginių tipas FT0052A atitinka Direktyvą 2014/53/ES.

Visas ES atitikties deklaracijos tekstas prieinamas šiuo interneto adresu: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Ar šo DENSO TEN Limited deklarė, ka radioiekārta FT0052A atbilst Direktīvai 2014/53/ES.

Pilns ES atbilstības deklarācijas teksts ir pieejams šādā interneta vietnē: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Со ова, DENSO TEN Limited изјавува дека радио опремата од типот FT0052A е во согласност со Директивата 2014/53/EU.

Целиот текст на ЕУ изјавата за сообразност е достапен на следната интернет адреса: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Ovim, DENSO TEN Limited izjavljuje da je tip radio opreme FT0052A u skladu sa Direktivom 2014/53/EU.

Cjelokupan tekst EU deklaracije o usklađenosti dostupan je na sljedećoj internet adresi: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B'dan, DENSO TEN Limited, niddikjara li dan it-tip ta' tagħmir tar-radju FT0052A huwa konformi mad-Direttiva 2014/53/UE.

It-test kollu tad-dikjarazzjoni ta' konformità tal-UE huwa disponibbli f'dan l-indirizz tal-Internet li ġej: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ierbij verklaar ik, DENSO TEN Limited, dat het type radioapparatuur FT0052A conform is met Richtlijn 2014/53/EU.

De volledige tekst van de EU-conformiteitsverklaring kan worden geraadpleegd op het volgende internetadres: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erklærer herved at radioutstyrtypen FT0052A er i samsvar med direktiv 2014/53/EU.

Den fullstendige teksten i EU-erklæringen er tilgjengelig på følgende internetadress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niniejszym oświadcza, że typ urządzenia radiowego FT0052A jest zgodny z dyrektywą 2014/53/UE.

Pełny tekst deklaracji zgodności UE jest dostępny pod następującym adresem internetowym: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O(a) abaixo assinado(a) DENSO TEN Limited declara que o presente tipo de equipamento de rádio FT0052A está em conformidade com a Diretiva 2014/53/UE.

O texto integral da declaração de conformidade está disponível no seguinte endereço de Internet: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Prin prezenta, DENSO TEN Limited declară că tipul de echipamente radio FT0052A este în conformitate cu Directiva 2014/53/UE.

Textul integral al declarației UE de conformitate este disponibil la următoarea adresă internet: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týmto vyhlasuje, že rádiové zariadenie typu FT0052A je v súlade so smernicou 2014/53/EÚ.

Úplné EÚ vyhlásenie o zhode je k dispozícii na tejto internetovej adrese: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potvrdzuje, da je tip radijske opreme FT0052A skladen z Direktivo 2014/53/EU.

Celotno besedilo izjave EU o skladnosti je na voljo na naslednjem spletnem naslovu: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Nëpërmjet kësaj, DENSO TEN Limited deklaroi se lloji i aparatit të radios FT0052A është në përputhje me Direktivën 2014/53/EU.

Teksti i plotë i deklarimit së BE-së mbi përputhshmërinë është i disponueshëm në adresën e mëposhtme të internetit: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Ovim, DENSO TEN Limited izjavljuje da je ovaj tip radijske opreme FT0052A u skladu sa odredbama Direktive 2014/53/EU.

Kompletan tekst EU deklaracije o konformitetu je dostupan na sledećoj internet adresi: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Härmed försäkrar DENSO TEN Limited att denna typ av radioutrustning FT0052A överensstämmer med direktiv 2014/53/EU.

Den fullständiga texten till EU-försäkran om överensstämmelse finns på följande webbadress: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DENSO TEN Limited, FT0052A türü telsiz ekipmanının 2014/53/EU Direktifine uygun olduğunu beyan etmektedir.

AB uygunluk beyanının tam metnine aşağıdaki internet adresinden ulaşılabilir:

https://www.denso-ten.com/support/regulation/eu_doc/

Toyota Tsusho (Vanuatu) Ltd trading as Asco Motors

Lini Highway, Port Vila, P.O. Box 18 Vanuatu

商品名稱：一體機

型號：FT0052A

額定電壓：12V

額定輸入電流：3.0A

生產國別：泰國

進口者名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者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21號8-14樓

進口者電話：886-2-25062121、0800-221-345 (Toll free)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型號（型式）：FT0052A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面板	—	○	○	○	○	○
外殼	—	○	○	○	○	○
播放器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內部零件 (信號線, 電源線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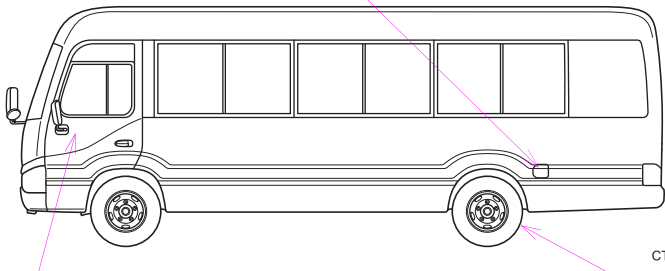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加油站資訊

加油口蓋

P. 130



CTNPIBQ027

加油口蓋開啓裝置
(若有此配備)

P. 130

輪胎胎壓

P. 368

油箱容量 (參考)	95 L
燃油種類	P. 363
冷胎胎壓	P. 368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	P. 363
引擎機油種類	P. 363